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早晨，這是 2019 年的首次會議，我祝願各位議員事事順利，官員有問必答。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263/2018
《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 .....	267/2018
《2019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1/2019
《2019 年〈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 .....	2/2019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	3/2019

##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8/18-19 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2022 年行政長官和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 涂謹申議員：**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作出的報告中指出，要在香港特區有序推進民主。此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訂明，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下稱"雙普選")的目標。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啟動公眾諮詢，當時距離第六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有 33 個月。鑑於現時距離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只有 20 個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考慮盡快就 2022 年行政長官和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展開公眾諮詢，以及為此啟動"五步曲"；若會，有否評估有否足夠時間進行有關工作；若不會考慮，有否評估此舉會否違反上述講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最終達致雙普選的目標；及
- (二) 行政長官於上月 17 日在北京述職期間，有否與中央領導人討論香港特區的政制改革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 2004 年 4 月 6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如需對《基本法》附件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作出修改，需經過"五步曲"程序，即由行政長官就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是否進行修改的決定；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議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自特區成立以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向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行政長官由第一屆經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發展成現時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而立法會方面，立法會議員人數由第一屆的 60 人增至現時的 70 人，當中經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席數目由 1998 年的 20 席，逐漸增加至現時的 35 席，而在 2012 年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更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超過 320 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就涂謹申議員的主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為實現普選的目標，上屆特區政府在經過前後兩輪共 7 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後，提出了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於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議案。可惜，該議案最終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並未得到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遭到否決。根據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因此，2017 年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沿用 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辦法，即繼續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根據《解釋》第二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需要立法會全體議員、行政長官，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3 方面就有關議題達成共識，方可成功落實。特區政府絕對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唯上屆政府用了 20 個月的時間，仍遺憾地未能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貿然展開政改相關的討論，會激發社會矛盾，甚至可能引發部分人士作出激烈行為，影響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特區政府不能貿然行事，必須審時度勢，凝聚共識，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決定》亦規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換言之，我們需要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才能夠由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處理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考慮到任何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重大修改，容易引起巨大爭議，因此特區政府不會就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重大修改。然而，為更新選舉相關法例和落實一些改善選舉安排的建議，特區政府將會一如既往，在本地法例層面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並會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二) 行政長官述職期間與中央領導人討論的詳細內容，一般而言不會公開。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官員和特首經常像"唸經"般說要營造社會氛圍和凝聚共識。為推動政改營造社會氛圍和凝聚共識，按理是特首和政府的責任。我想問局長，如果這屆政府的特首未能做到這一點，是否需要問責？是否失敗呢？

歷任特首——董先生除外，因為其任期在 2007 年之前提早完結，不足 10 年——每位都嘗試推動政改，以達致普選，當中有人成功，亦有人失敗。每個政改方案都會引起爭議，亦非每位特首都有把握方案能夠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但他們都會盡力而為。特首"林鄭"及其政府是否已經承認失敗？若是如此，特首及政府是否須向中央和社會問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必須注意，如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政改)，有關方案必須得到中央政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三方同意。因此，政改的關鍵在於這三方能否就某個政改方案達成共識，使方案獲得通過。

至於營造社會氛圍，社會如何看待方案固然重要，但最終亦須視乎上述三方能否就某個方案妥協並達成共識。就此，我們必須顧及行

政、立法和中央政府這 3 個層面。本屆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做了很多工夫，由行政長官帶頭，官員亦因應各種議題與議員加強溝通。我本人在政制問題上也有與各黨派議員溝通。

另一方面，立法會與中央的溝通對於政改能否成功至為重要。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溝通渠道似乎尚未打開，至少並不暢通。因此，如要政改成事，我們必須回到這個關鍵位置。在此事上，若沒有把握取得成功便貿然重啟政改，似乎並非負責任的決定。對特區政府來說，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是最終目標，在《基本法》已有規定。由於這是我們的工作目標，現屆政府自上任以來一直沒有停止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有否推動政改，並非單單視乎我們有否進行公眾諮詢，政改相關工作其實一直都在進行。如果三方有望取得共識，我們定會繼續努力促成政改。

**胡志偉議員**：局長剛才表示，如無把握三方能夠達成共識，政府便不會展開重啟政改的討論。然而，大家都知道，有關特首選舉的政改方案受到中央政府的"八三一框架"規限，該框架亦是引發社會爭議的基本問題。如要在"八三一框架"下重啟政改，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修改"八三一框架"；第二，以一籃子的方式就政改在社會上尋求新共識。

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或特首是否只能在"八三一框架"下展開重啟政改的討論？還是會否有辦法突破"八三一框架"的限制？舉例來說，政府會否以一籃子的方式同時討論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從中找出既能制衡政府又可使特區政府向中央問責的政治制度，藉此解開香港的政治困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胡議員所說的"八三一框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決定。關於推動政改，我認為不能只聚焦於這項《決定》，反而要處理數個根本問題。

第一，我們要清楚明白推動政改的憲制秩序。根據《基本法》，中央在政改問題上有話語權。因此，政改方案要取得共識，必須得到中央政府同意，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要知道，《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本身具有法律基礎和效力。政府上次提出政改方案時，中央政府及行政長官均同意方案；遺憾的是，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由於《決定》本身具有法律基礎，問題是我們能否在一個共同的法律基礎上討論重啟政改的問題。

第三，對於政改方案的具體內容，各方或有不同意見，所以大家必須溝通才可謀求共識，得出一個可獲通過的政改方案，這就是我剛才指出行政、立法與中央政府的溝通至為關鍵的原因。為此，我們努力促進各方溝通，但目前立法會部分議員對於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官員溝通，甚或只是普通閒談或接觸(不論公開與否)，似乎都有很多顧慮。在欠缺溝通基礎的情況下，要處理如此富爭議性的政改問題，我認為非常困難，亦無甚可能。

所以，我們應該先行處理這些核心問題，建立基礎，待得出一個我們認為真正有把握推動的方案時，才重啟政改。我相信，對於整體社會，以及特區政府繼續處理推動經濟和改善民生等優先項目，這是最好和最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決定》是否已成為我們謀求共識的基礎？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這個問題。《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本身具有法律效力，亦是我們討論推動政改的共同法律基礎。

**蔣麗芸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英國通過脫歐公投後，公投當日投票支持脫歐的市民立即感到後悔，表示他們其實希望留歐，更有民調顯示，支持留歐的人原來多於支持脫歐的人……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質詢，我相信——我只是在揣測而已——他可能認為當日的"八三一方案"是一個好方案。就此，我想詢問，局長會否與泛民議員及反對派議員多作溝通，以了解他們是否支持"八三一方案"(即政府當年於6月2日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向立法會預告會動議的議案)？假如他們一致或多數支持，局方會否考慮建議特首與中央政府討論可否重啟政改？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也清楚聽到，她剛才說她在揣測我的想法。我可否作出澄清？她像是在表演"棟篤笑"，哄得滿堂歡樂。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是否揣測涂謹申議員的想法？

**涂謹申議員**：她揣測我支持"八三一方案"。

**蔣麗芸議員**：因為涂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所以我相信他很希望能夠早日落實政改。若是如此，他會否希望根據"八三一方案"落實政改？

**主席**：好的，請坐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至今仍然反對"八三一方案"。

**主席**：涂議員，你無須澄清。

**涂謹申議員**：但蔣議員揣測我的想法。

**主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蔣議員的補充質詢。溝通方面，我一直也有跟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就政改及我轄下範疇的議題廣泛溝通。在政改問題上，我亦一直與不同政治光譜的團體和人士溝通，沒有一天放棄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希望。

可是，政改能否成事，關鍵是政改方案不但要得到行政長官及中央同意，更要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當然，社會民意對方案的看法也十分重要，因為我相信民意某程度上會影響立法會議員的取態。即使社會上有很多市民支持方案，我們也要考慮方案是否有把握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如有通過機會，我們便會重啟政改。我認為這是最穩妥及最負責任的做法。

**楊岳橋議員**：主席，局長能否清楚告訴香港市民，直至今天為止，如要協助特首營造社會氛圍，達致政改共識，"八三一框架"是否一個不能僭越、不能動搖的基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楊議員的補充質詢。上屆政府曾經嘗試推動政改，但未能成功；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已依據其權力，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決定》。這項《決定》就是法律基礎。

如要重啟政改，又或進一步推動政改，《決定》是起始點。然而，如果對於這個基本的法律基礎，我們也未能達成共識或得出一致看法，我不認為我們能有任何基礎再次討論政改方案，並且有較大的成事機會。

簡單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中央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的決定，本身是一個法律基礎。我希望我們能夠在一個共同的法律基礎上進一步溝通，以達成政改的共識。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們爭取普選，政府卻說"容易引起巨大爭議"，"會激發社會矛盾"，所以不會重啟政改，而"林鄭"也說不會"撼頭埋牆"。政府若抱這種態度，香港以後都不會有普選，政府以後都不會推動政改。這是否變相告訴全世界，香港以後會是一個沒有民主、法治自由倒退的地方？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當政府說要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政府究竟做過甚麼工作？是否靠"DQ"議員、把爭取普選的議員拘捕入獄、驅逐記者、不檢控犯事的官員？這種氛圍怎能令市民相信可以共同努力達致"真普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許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重啟政改，絕不是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便等於沒有進行政改工作。我剛才多次指出，上屆政府曾經嘗試進行政改，但未能成功；現在如要重啟政改，我們必須先看到有成事的可能。因此，我們目前所做的工作，並非貿然進行公眾諮詢，然後請各方再作討論。我可以預期，這樣做的話，社會上定會再出現矛盾。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回到問題的核心。政改方案需要中央政府批准、行政長官同意，以及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為此，各方必須做好理解和溝通工作，不但要加深對憲制秩序及政改法律基礎的理解，亦要為立法會與中央建立溝通基礎，讓雙方能就如此具爭議性的議題得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做法。這就是政府目前的工作方向。

過去一段日子，在行政立法的溝通方面，行政長官帶領我們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及聯繫，這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很多實質工作其實正在進行，希望能夠建立基礎，以推行政改工作。

目前在議會處理其他具爭議性的議題時，行政當局會與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溝通，議員亦會嘗試了解官員過去的經驗、看法及處事方式，這樣行政立法雙方才有可能就具爭議性的議題達成某程度的共識。如果議員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官員完全沒有接觸或溝通，我們怎可期望雙方就如此複雜和富爭議性的政改問題達成共識和促成政改？因此，我們必須認清事實。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現屆政府目前致力改善經濟民生，促進社會和諧。十九大報告不僅提出要求特區政府有序推進民主，亦要求保持社會和諧，使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機會。基於整體的考慮，我們必須以最負責任、最實際可行的方式推動政改，而我們目前正是這樣做，我希望許議員能夠明白。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

**2. 鍾國斌議員**：主席，政府斥資逾 82 億元興建的啟德郵輪碼頭(下稱"碼頭")自 2013 年啟用至今已超過 5 年。據報，碼頭去年約三分之二的日子沒有郵輪停泊，加上往返碼頭的公共交通不便，以及碼頭缺乏吸引遊客及市民到訪的設施，以致碼頭很多時冷清如死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碼頭的郵輪停泊船次、郵輪乘客人數及其佔訪港旅客總數的百分比、他們在港的人均消費額、碼頭的日均人流量，以及碼頭商業樓面的租出百分比及租金收入；
- (二) 去年有否敦促碼頭營運商進行更多推廣活動，以增加碼頭的人流；用以評估營運商表現的準則為何，以及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撤換營運商；及
- (三) 會否重新檢討碼頭的營運和管理模式，以及在碼頭舉行更多活動(例如會議及展覽)，以增加碼頭的人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多謝鍾國斌議員的質詢，政府一直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樞紐。發展郵輪旅遊除可豐富香港的旅遊產業，吸引不同客源的旅客來港外，相關的經濟活動亦能為香港旅遊、酒店、零售、交通及飲食業帶來效益。政府於 2018 年制訂了一套全面發展郵輪旅遊的策略方向，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平穩、健康及持續發展。

啟德郵輪碼頭自 2013 年年中啟用以來，一直是香港推廣郵輪旅遊的主要基建設施。現時，郵輪碼頭每年約有一半的日子有郵輪停泊。而郵輪使用啟德郵輪碼頭的整體情況，亦已超過政府當年的預計。因此，將碼頭的使用說成大部分時間空置，是與事實不符的。經過政府有關部門的不斷努力，郵輪碼頭的交通接駁與運作初期相比，已有大幅改善。現時，郵輪碼頭除有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和渡輪營運商每天提供服務外，碼頭營運商和部分郵輪公司亦會在郵輪停泊的日子額外安排穿梭巴士及接駁船疏導旅客。與此同時，政府亦正進行各項工程，改善附近的交通基建，令郵輪碼頭更方便易達。

就鍾國斌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一) 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由 2014 年(即郵輪碼頭全年運作的首個年度)的 28 次增至 2017 年的 186 次，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亦由 2014 年的 130 608 增至 2017 年的 784 073，兩組數字的增幅均超過 500%(即 5 倍)。現時，啟德郵輪碼頭佔全港郵輪停泊次數及郵輪乘客人次超過八成。

政府當年考慮興建郵輪碼頭時，曾推算到 2023 年，全港郵輪停泊次數希望可達到 181 次至 258 次，而郵輪乘客人次，當時的估算，希望到 2023 年可達到 564 102 至 1 041 031。在政府及業界的通力合作下，2017 年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均已達到當年推算全港至 2023 年才可達到的估算指標。

郵輪碼頭租務狀況方面，面積約為 5 600 平方米的郵輪碼頭附屬商業區內的所有 7 個鋪位已經租出。至於有關鋪位的租金，是由碼頭營運商與商戶之間商定，屬商業資料，政府不宜透露。值得留意的是，碼頭營運商除向政府繳付固定租金外，亦須按出租鋪位及其他收入繳付一定比例的浮動租金。

郵輪碼頭是為郵輪停泊和郵輪乘客上落建造的基建設施。由於郵輪碼頭的乘客當中包括本地居民，把郵輪乘客人數和訪港旅客總數作直接比較，並不合適。此外，政府未有備存郵輪碼頭的日均人流數字。

至於其他有關過去 5 年香港郵輪旅遊業及啟德郵輪碼頭的詳細數字，均已列載於附件。

(二)及(三)

啟德郵輪碼頭是以功能為本建造的基建設施，主要用作接待郵輪和處理大量遊客上落及過境通關，其附屬商業區亦以支援郵輪運作為主。

現時，郵輪碼頭的郵輪運作範圍及附屬商業區是透過公開招標所委任的碼頭營運商以商業原則運作。碼頭營運商須

履行租賃協議內各項要求，包括推廣郵輪旅遊、確保碼頭運作暢順、定期與業界聯繫及定期向由旅遊事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郵輪碼頭管理委員會匯報。政府一直透過包括會議和實地視察等不同途徑，按照租賃協議的要求監督碼頭營運商的表現，並不時要求碼頭營運商就不同範疇作出改善，確保郵輪碼頭運作有序及合乎效益。

儘管郵輪碼頭的定位是接待郵輪和處理乘客的設施，但為進一步善用現有的設施，政府一直與碼頭營運商和其他相關人士緊密合作，以吸引更多人流，為郵輪碼頭增添活力。

碼頭營運商亦會在不影響郵輪服務的情況下，出租郵輪碼頭舉辦各類大型私人或公開的活動，包括大型體育活動、產品發布、傳媒活動、嘉年華會和展覽等。過去 5 年，共有約 230 天(包括布置、展出及拆卸還原工作)有不同類型的活動在郵輪碼頭進行，吸引數百人至超過 5 萬人參與。單在過去 1 年，碼頭已有 10 次借出地方，舉辦郵輪以外的活動。營運商亦會繼續與活動籌辦機構緊密聯繫，積極投放資源參與業界的展銷活動，包括海外的會展業界大型展銷會，以推廣郵輪碼頭作為活動場地，拓闊郵輪碼頭的使用。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加強郵輪碼頭鄰近地區的交通配套，並支持不同機構使用郵輪碼頭舉辦活動。日後，隨着郵輪碼頭附近的各項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大廈和啟德體育園等相繼落成後，郵輪碼頭一帶將成為聚集商業及娛樂元素的區域，產生協同效應以促進該區的人流及活力。

附件

啟德郵輪碼頭過去 5 年的  
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

年份	郵輪停泊次數	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
2013	9	46 158
2014	28	130 608
2015	56	264 572

年份	郵輪停泊次數	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
2016	95	424 868
2017	186	784 073

### 全港郵輪乘客人均消費金額

年份	過境乘客 (港元)	在香港登船或離船的乘客 (港元)
2013	1,545	4,699
2014	1,312	3,480
2015	1,597	2,950
2016	1,424	2,308
2017	1,359	3,897

**鍾國斌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表示，郵輪碼頭在 2017 年已接近達到原訂於 2023 年才達到的目標，即超標完成。不過，我相信在座各位也會認為，郵輪碼頭整體上根本沒有善用資源。我不知道主體答覆所指郵輪停泊次數為 186 次，是指每天只有一艘郵輪停泊，抑或在旺季時會有兩三艘郵輪停泊。大家也知道，郵輪碼頭有一半時間沒有郵輪停泊，肯定是浪費資源。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郵輪碼頭去年共舉辦了 10 次活動，但 365 天減去有郵輪停泊的日子，也只有 10 次活動，這豈不是浪費資源？

所以，我促請政府要求營運商作出改善，不要浪費香港投資在郵輪碼頭的 82 億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鍾國斌議員的提議。第一，我同意郵輪碼頭不論在接待郵輪乘客(即郵輪碼頭的建造目的)，抑或在不影響郵輪服務情況下舉辦其他活動，都可以作出改善。我們一直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我亦知道議會對此相當關心。我們過往曾聯同業界、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嘗試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日後亦肯定會繼續努力。

興建郵輪碼頭的主要目的，就是接待郵輪。作為一個新碼頭，能夠在短短 5 年半內達到一年約有一半的日子有郵輪停泊，與其他相類似的設施比較，成效也算是令人滿意。如果參考其他地方的例子，郵輪碼頭未必可以在短時間內，全年有 100% 的使用率。

鍾國斌議員也提到，在 2017 年接近 190 次的郵輪停泊次數中，有 40 多天用上了碼頭全部兩個泊位。當然，這反映碼頭本身有再擴展的空間，但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可否把碼頭某些地方騰空作其他活動之用？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正正列舉了相關數字。我們每年也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亦會繼續推廣它作為郵輪碼頭以外的用途，發揮吸引遊客及讓本地居民使用的功效，我們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有少許"捉錯用神"。其實自由黨一向支持郵輪碼頭，現在討論的是郵輪碼頭建成後，有多少郵輪來港。其實，郵輪業務越來越蓬勃，人們喜歡坐船旅遊。這 10 年來，我休假時大部分時間都是坐郵輪，亦了解全世界的郵輪碼頭其實都沒有生意。

我們最擔心的是，郵輪碼頭是一項耗資龐大的設施——先不說應否在該處舉辦其他活動——碼頭很多商鋪現時其實都危在旦夕，在"吊鹽水"，尤其是我代表的業界及邵家輝議員代表的業界。我想問政府，是否不應隨便安排一家營運商經營此項目，反而應該訂下一些指標，如果營運商不能達標，便應該按照罰則處罰，或者盡快更換營運商？因為問題不在於有多少郵輪來港，其實郵輪為郵輪碼頭帶來的生意不多，最重要是應該使用如此龐大的地方，不應浪費。我們應從如何向本地居民推廣使用郵輪碼頭方面考慮。局長會否迫切地與現時的營運商商討及對其施加壓力，或者在下一次再招標時，以生意額及有否妥善經營郵輪碼頭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以及營運商不能達標時，便須向政府支付某個金額的罰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的主體答覆及我們以往的工作跟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及的方向完全沒有衝突。

首先，事實上，郵輪碼頭在提供郵輪服務方面能夠達致滿意的效果，而且比預期還好，亦反映香港能夠借助這項設施吸引更多郵輪來港。關於議員提出能否更有效使用郵輪碼頭內現時已作商業用途的 5 600 平方米地方，現時 7 個鋪位已經全部租出，其中 1 個涉及欠租和法律糾紛。有關公司和商戶現時已展開法律訴訟，我們必須等待案件解決。當然，如果最終能夠處理有關的商業糾紛或者重新招標，我完全同意應該盡快進行此項工作。

此外，關於在商業地區以外，可以利用沒有提供郵輪服務的時間進行其他活動的建議，我剛才也列舉了我們以往在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同意張宇人議員剛提出的建議，我們會繼續督促營運商，亦會透過旅遊推廣，又或是透過營運商與其他營辦大型活動的商戶洽談，以拓展任何能夠更充分利用這個地方的機會，我們會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吳永嘉議員：**我記得我以往在郵輪碼頭上下船時，安排非常暢順，這方面我要稱讚一下，但該區真的不暢旺，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其他配套設施？我記得政府數年前曾經表示會考慮發牌予一些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營辦商，不知道這項服務能否與郵輪碼頭的配套融合？例如在碼頭上蓋或附近營辦直升機服務，使跨境或高端的跨境旅客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乘坐直升機來香港，並直接上船，遊玩完畢後再坐直升機回家，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或者，多年前提出有關建議後，現時該項服務有何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建議。首先，我也同意整個啟德區(即舊機場和整個跑道區域)如果只有單一的設施，其實很難聚集遊客，所以，除了做好交通配套，增加活動，擴建路面等，我們還在其他方面下工夫。大家有留意的話，郵輪碼頭周邊幾幅土地已逐步招標，包括幾幅興建酒店的土地，已先後進行拍賣。我希望未來幾年內，包括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啟德體育園和其他酒店設施落成後，整個區域的配套可能會吸引更多人流。

至於直升機服務，我知道運輸及房屋局有就全港哪些地方能夠擴展直升機服務進行研究，但是否限於現時建議的地方，我要交回運輸及房屋局考慮。整體來說，如果能夠利用整個區域內逐步落成的配套措施，應該對整個區域，包括郵輪碼頭在內的使用量有幫助。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十分強調數字的增加，包括郵輪停泊的次數，以及人流的增長，但看回郵輪碼頭的實際使用情況，的確欠佳，否則也不會出現租務上的糾紛，所以我個人看法是，不應該只看數字上的增長，便認為沒有問題。

我想問政府，既然郵輪碼頭有這麼多時間沒有郵輪停泊，有否考慮採取一些措施鼓勵營辦商增加出租碼頭，例如增加舉辦更多文化藝術或康體活動，從而增加郵輪碼頭的到訪人次，以及提高業務效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馬逢國議員剛提出的提議，即舉辦郵輪服務以外的活動，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我們每年也有舉辦有關活動。2017 年有 10 項此類活動，過往 6 個月也有這類活動，其中包括一些體育或表演活動，例如有團體申請利用周邊地區舉辦馬拉松比賽或作展覽用途。就此方面，我們的方向一致，希望能夠善用碼頭，甚至是碼頭上面的花園等，我們會繼續過往數年的工作，並逐步增加這類活動，從而提高碼頭的吸引力，讓更多活動能夠在那裏進行，亦不排除舉辦馬議員剛才提及的文化或體育活動項目。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都知道郵輪碼頭最主要的問題是交通，令郵輪碼頭與周邊社區割裂，究竟局方現時宣布興建承啟道(D2 路)後，有沒有進一步的方法改善郵輪碼頭的交通？因為現時的巴士在下午 4 時已經停駛，而只有 16 座的小巴是不足以應付香港兒童醫院的員工使用，如果我們連交通安排也做不好，只把郵輪碼頭作為碼頭使用，而不是旅遊設施，其實是極度浪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何議員所提的補充質詢，我們正在跟進。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不論巴士、小巴，以至渡輪服務，也已有所改善，當中包括何議員剛才提及希望改善一些巴士路線的運作時間，我們也曾與運輸當局討論。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可能會於本年度第一季開始招標，引入一項小輪旅遊服務，希望新的路線能夠將郵輪碼頭連接九龍及香港等地，除了能改善交通運輸，亦可以作為一項旅遊服務。隨着整個區域的商業活動及使用率增加，我相信也會增加對交通的需求，這兩方面可以互惠互利，從而改善情況。

**主席**：第三項質詢。

### 核電站發生由天災引致的核事故對香港造成的威脅

**3. 范國威議員**：鑑於超強颱風山竹於去年 9 月吹襲香港期間造成廣泛破壞，而位於廣東省大亞灣、台山、陽江及陸豐的核電站與香港的距離最多只有 220 公里，有不少市民關注該等核電站發生由天災引致的核事故對香港造成的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間核電站在山竹吹襲期間錄得的最高持續風速及陣風風速，以及其附近海域錄得最大風暴潮和最高潮位的高度；每間核電站的設計可承受最高風壓為何；
- (二) 政府防禦山竹的工作有否包括向廣東省當局查詢省內核電站的防風措施及應急計劃，以及在山竹吹襲後有否接獲廣東省當局通報該等核電站的受災情況(包括有否發生安全事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天災應變計劃》訂明，當發生了可能對該等核電站造成破壞的大型天災(例如颱風、地震或海嘯)時，政府須盡快向廣東省當局查詢核電站的受災情況，並公布查詢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核電站在內地的建造和運行，受國家有關民用核設施的法規所管制，這些法規參照相關的國際標準而制訂。內地核電站在選址時，都會分析廠址地區 300 至 400 公里範圍內，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熱帶氣旋，推算出廠址海域可能發生的最大風暴及颱風帶來最大損害的演進路徑，在設計中針對性地留有足夠的防洪容量；另外，還充分考慮其他極限事故例如地震、海嘯、飛機撞擊等的影響。例如，核電站廠房使用鋼筋量遠遠超過普通建築，廠房結構強度極高，能抵禦超強颱風、飛機撞擊等情況，以確保不會對核電站安全產生影響。核電站防波堤，在設計時充分考慮設計基準洪水位、最大颱風量，以及在颱風情況下因相應風速而升高的海浪高度。此外，根據國家法規要求，各核電站需制訂自然災害下應急預案，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應對行動，保證核電站安全。

大亞灣核電站(包括廣東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的距離與香港較近(位於香港市區東北約 50 公里)，粵港兩地政府之間設有恆常的合作和溝通渠道，就核事故監測和通報安排等事宜作定期檢討，確保一旦發生事故時，當局能及早獲得消息，採取相應行動。就此，香港與廣東省早於 1990 年代中期已就大亞灣核電站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渠道及時間，包括在兩個工作天內通報非緊急事件，以至即時通報站外嚴重情況。多年來，大亞灣核電站事故通報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制訂一套全面的《大亞灣應變計劃》，訂明萬一核電站發生輻射外泄事故，各政府部門即時需要採取的應急措施，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該計劃亦訂明，為免核電站泄漏輻射甚或只是傳言造成恐慌，政府必須盡早透過傳媒、互聯網及其他溝通渠道，及時向

公眾提供準確和適當的資訊和建議，通知市民應注意的事項及應採取的保護措施。

至於廣東省的其他核電站，最接近的距離香港 130 公里，其他的則距離更遠。基於國際標準的一般評估顯示，所有位於大亞灣以外的核電站，對香港的威脅很小，風險甚低。雖然如此，有見廣東省近年在核電設施方面的發展，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核應急辦已為省內新建核電站制訂了事故通報機制，確保香港政府獲得充分的資訊，作出應變。此外，特區政府所制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適用於大亞灣以外已投入運作的所有核電站。

就范國威議員的具體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所得資料，超強颱風山竹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早上減弱為強颱風，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後在廣東省台山沿海登陸。根據從內地所得資料，山竹抵達廣東省時，受最強烈吹襲的核電站為大亞灣核電站，最高風速達每秒 41.75 米，即每小時約 150 公里。山竹登陸前後，根據海洋部門公開的資料，核電站附近的內地海域各監測點錄得風暴潮高潮位基本分布於 1 至 3 米。山竹颱風高潮位遠遠低於設計基準。以大亞灣核電站為例，廠址地坪標高為 6.5 至 7 米，而防波堤高度達 13.8 至 14 米，所以對核電站安全沒有產生任何影響。因此，雖然山竹引起的強風和風暴潮對多地造成嚴重破壞，它並無影響廣東省內核電站的安全。
- (二) 在山竹吹襲廣東省前後，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相關當局及核電企業就省內核電站的防風應急安排進行密切聯繫，以了解電站的安全情況。我們知悉，為應對山竹的侵襲，廣東省核應急辦於該颱風到達前數天，已額外提早部署防禦颱風應急準備工作，包括檢查落實核應急預案和應急物資儲備；調試保障核應急指揮系統；要求電站加強後備電源和線路維護；進一步加強氣象、電力、通信等核應急成員單位和核電站的資訊交流與工作聯繫等。各核電站亦預早進行防風準備檢查，以及通信、後勤、應急物資保障等工作。廣東省核應急辦亦就核電站啟動事故應急響應程序向特區政府作出通報。內地當局與管理省內核電站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颱風登陸前後，通過不同媒介(包括電視、電台、報紙、網頁、微信、微博等)向公眾發布省內 4 座核電站的颱風防禦工作、應急措施及安全狀況等資訊。在風

暴吹襲期間，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加強了輻射應急監測保障，確保颱風期間有效獲取環境伽瑪劑量率和氣象資料。廣東電網密切注視核電電網安全，確保颱風期間核電廠送受電通道完整。各電站亦對山竹的動向及防風措施的效能進行 24 小時監測。颱風過後，省內 11 台機組均保持安全狀態。

(三) 特區政府重視核電站安全。質詢中的各核電站的運行(包括應急安排)受國家法規嚴格管制。《大亞灣應變計劃》及上文第二和第三段所述的通報機制，都適用於大亞灣核電站及其他核電站的安全事故，包括各種天然災害的情況。就是次山竹吹襲，特區政府已根據有關通報機制主動與廣東省相關當局作出聯繫，以索取相關應急安排的資訊，因此不需在《天災應變計劃》中另作提述。我們日後會繼續透過現有通報機制，與內地有關方面就核電站的應急事宜保持溝通，確保在有需要時，我們能採取適切的措施，並向公眾發放所需信息。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認為政府沒有具體、清楚地回答我的質詢。就我的質詢第(三)部分，政府回應稱有主動與廣東省相關當局聯繫，而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又指出，廣東省有向特區政府作出通報。但是，我的質詢是，究竟廣東省有否在山竹襲港前通報？在山竹登陸後，政府何月何日主動向廣東省查詢，還是廣東省政府主動向政府通報？時間上的掌握十分重要，政府是何月何日作出查詢，特別是就 4 個核電站的安全情況作出查詢？

**保安局局長**：現行的通報機制針對兩種情況，第一，事故的通報，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如果涉及非緊急事故，通報時間是兩個工作天。如遇緊急事故，則時間上會縮短，有些情況須即時通報。

第二種情況涉及預備工作。在山竹吹襲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沿岸地區之前，雙方已提早進行溝通，在日常通電時已有談及。最重要的是，在山竹吹襲廣東省前，廣東省核應急辦已提早數天部署防禦颱風措施。在一般情況下並非一定要作出部署，但為慎重及安全起見，以及令公眾第一時間知悉情況，因此額外做了一些工作。我在主體答覆已詳述有關的額外準備工作。

事實上，在山竹吹襲前，雙方在這方面已經有很充分的溝通。我希望大家明白，如果核電站發生事故，廣東省政府當然要第一時間通知我們，並且有應變的措施。然而，真正管理內地核電站的，是由國家不同機構透過不同的法律、法規作出規管。所以，我們最主要要求廣東省核電方面的管理部門，務必要把任何事故及他們的準備工作通知我們，從而達到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指，我們可及早作出防禦，並向公眾發放資訊。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迴避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是何時通報？是廣東省政府通知特區政府，還是特區政府在何月何日接觸廣東省政府？就這個問題，局長為何不回答？為何要迴避？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其實我已經回答了，完全沒有迴避他的補充質詢。我已指出，我們經常電話聯絡。在很早期……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已作提問，請坐下。

**保安局局長**：在很早期，我已鼓勵同事，除了正式渠道，亦要從非正式渠道及早互相通報。所以，我們在該颱風到達前數天前已經了解到事情。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詢問香港政府應對超級颱風的措施。天文台說山竹襲港當天並非大潮，否則水位大幅上升會帶來更巨大的災害。面對此類超級颱風再加上大潮所會帶來的巨大災害，我想問政府有否評估發生這情況的可能性，以及面對有關情況時有甚麼應變措施？

**主席**：陳議員，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涉及大亞灣核電站。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市民關注到，如遇上極大的風暴侵襲，導致潮水上升，香港特區在這方面會否因而面對更高的風險。我明白市民的關注，亦明白陳議員為何提出這補充質詢。在這方面，或許我告訴大家，核電站在選址、設計及建造時，一定要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所訂的準則。所以，在建造核電站時，其中一項必需工程是建造防波堤，以應付可能發生的事故。

陽江的防波堤有 10 至 13.5 米高，而我在主體答覆提及的大亞灣核電站的防波堤，則大約有 14 米高。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規定，在決定核電站的選址時，必須考慮以往的氣象紀錄，風暴吹襲時風暴潮可達至多高。這些都要有充分的科學論據。

根據有關資料，過往一些巨大風暴所造成的風暴潮，例如 2005 年的超強颶風卡特里娜的風暴潮的高潮位大約是 8 米，海燕是 7 米，溫黛是 6 米，而陽江的紀錄大約是 3.25 米。我剛才向立法會匯報，大亞灣防波堤的高度是 14 米，陽江是 10 米至 13.5 米，高度都是根據過往氣象和多年來的海洋變化的紀錄設計的，可見防波堤可以充分抵禦過去有紀錄的風暴潮所帶來的海浪侵襲。

主席，我想補充，更重要的是，除了防波堤，另一項確保核電站安全的設計是核電站發電機組本身的高度。就福島核電廠而言，由於該核電廠的發電機組高度不足，導致很多設施被海水淹沒，因而發生事故。但正如我剛才告訴大家，大亞灣核電站建於海平線上最少 6.5 米，而陽江核電站則是建於山邊，而且核電機組更是建於離山腳更高的地方，高度最少有 20 米。

國家在批准建造核電站時，在選址和硬件方面的要求極高，這些核電站均完全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所訂的標準。

**容海恩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發生事故時，廣東省核應急辦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政府，對嗎？我想確認這一點。如果要花兩個工作天來通報，是否太遲，是否應即時作出通報？

此外，內地當局和管理省內核電站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會通過不同媒介，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和網頁向公眾發布 4 座核電站的防風工作、變急措施及安全狀況等資訊。我想問香港可以在哪裏看到這些資訊，即在保安局網頁、天文台網頁，還是哪裏可以看到？是否可以透過香港的電視台、香港電台和報章上看到？另外，我想問……

**主席**：容海恩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局長，你可以回答其中一項。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核事故可分為 8 個級別，由 0 級至 7 級。須在兩個工作天內通報的事故屬 0 級和 1 級，0 級是對安全完全沒有影響，1 級則是出現一些小問題，但在安全的防禦能力方面，核電站仍有非常顯著的能力防禦。換言之，0 級和 1 級均是非緊急事故。如遇到緊急事故，則會有不同要求，嚴重的當然是涉及需要戒備的事故，廣東省方面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我們。至於非常緊急的事故，迫切性會逐漸升級，有的要在兩個小時內通報，最嚴重時必須即時通報。這機制符合很多國家的做法。我剛才說要在兩個工作天內通報的，是 0 級和 1 級的事故。大亞灣核電站從未發生過核輻射泄漏事故。

**主席**：第四項質詢。

## 醫生人手

4.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報，隨着跨境基建設施陸續啟用，粵港澳大灣區現已基本實現“一小時生活圈”，因此越來越多內地人士來港就診。有不少公立醫院醫生轉投蓬勃發展的私營醫療市場，加劇公立醫院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以致近年各公立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去年醫生流失率最高的首 10 個公立醫院專科部門及有關流失率分別為何；
- (二) 有否因應越來越多醫生投入私營醫療體系，以及來港就醫的內地人士持續增加的因素，重新推算未來 5 年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人手需求；如有，具體的數字分別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推算；及
- (三) 有何方法長遠解決公立醫院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會否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准許境外著名大學醫學院畢業的醫生免試在境內執業，以及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在海外完成醫學培訓的港人回港在公立醫院工作；如會，詳情(包括相關措施的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7-2018 年度，公立醫院全職醫生的整體流失率為 5.8%。全職醫生流失率最高的 10 個公立醫院專科部門分別為麻醉科、腫瘤科、家庭醫學科、內科、婦產科、眼科、骨科、病理科、精神科及放射科，以上專科的流失率則由 5% 至 10.6% 不等，詳情載列於附表一。
- (二) 政府在 2017 年年中發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報告")，當中對醫生人手的推算，已計及人口結構的轉變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已知及已規劃的服務和發展，本港公私營醫療系統、社福和教育界別，以及基層、第二層和第三層護理服務的需求，並預計醫生人手在中長期會持續出現短缺。醫生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人力差距的情況載列於附表二。

為持續監察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情況，政府會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 3 年規劃期，每 3 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經已展開，預期於 2020 年上半年公布結果。在進行醫療人力規劃時，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評估各醫療專業的人力狀況，盡量涵蓋所有已知和已規劃服務/發展，如公私營醫療的最新發展，以及大灣區的發展和影響等。

- (三) 在增加醫生人手方面，我會就下列措施作出闡述：

第一，政府在過去 10 年已大幅增加教資會資助的醫科生培訓學額，由 2005-2006 學年的 250 名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470 名，增幅達九成。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教資會 3 年期內，政府將會進一步每年增加醫科生的資助培訓學額 60 個。我們期望增加醫科生培訓學額有望於中長期紓緩醫生人手短缺。

公營系統的醫療人手尤關重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提供相關專科培訓。未來 5 年將會有合共超過 2 000 名醫科畢業生成為註冊醫生。此外，為解決公共醫療系統醫生人手短缺問題，醫管局會繼續積極招聘和挽留現職醫療專業人才，以及重聘退休醫生。

第二，自《2018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後，有限度註冊的期限和續期期限已由不超過 1 年，延長至不超過 3 年。預計可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尤其是香港子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來港於公營醫療機構服務，以減輕人手短缺的問題。醫管局及衛生署將繼續積極透過有限度註冊的安排聘請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到公營醫療系統提供臨床服務。目前，醫管局已經收到約 20 份初步被評為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申請，最後獲得批核的申請人，將會於 2019-2020 年度陸續投入服務。

為了進一步鼓勵在海外就讀醫科的留學生回港工作，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及衛生署亦已聯同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宣傳並鼓勵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去年 5 月到英國與當地就讀醫科的留學生會面，鼓勵他們畢業後回港執業，學生反應正面。一批在英國就讀醫科的留學生於去年 8 月在香港舉辦講座，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醫管局及衛生署的代表講解醫科留學生回港發展的機遇。此外，政務司司長及醫管局主席於去年 9 月到訪英國宣傳醫管局的招聘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已計劃於今年年中出訪澳洲宣傳有關計劃。

第三，為了讓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來港考試後執業，並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會優化醫生執業資格試的安排，包括增加考試次數至每年兩次，並由 2016 年起就相關實習引入更靈活的安排。醫委會亦已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啟用網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升執業試的透明度及優化試題的設計。

第四，對於那些已通過醫生執業資格試並在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安排工作達 3 年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醫委會正研究豁免有關醫生的實習要求，從而增加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來港於公營醫療系統服務的誘因。

政府會繼續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為長遠的醫療人力需求作前瞻性規劃。政府亦會視乎有關延長有限度註冊年期的成效，以及業界反應再決定下一步的計劃。

附表一

2017-2018 年度全職醫生流失率最高的 10 個公立醫院專科部門及其流失率

專科	全職醫生流失率
麻醉科	7.0%
腫瘤科	6.0%
家庭醫學科	6.8%
內科	5.0%
婦產科	9.2%
眼科	10.6%
骨科	5.5%
病理科	6.0%
精神科	7.3%
放射科	10.1%

附表二

醫生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人力差距的情況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第 5 個百分位數	320 (2.6%)	596 (4.4%)	829 (5.7%)
最佳推算	500 (3.9%)	755 (5.5%)	1 007 (6.8%)
第 95 個百分位數	989 (7.5%)	1 296 (9.0%)	1 575 (10.3%)

註：

正數表示人手短缺。括號內百分比為人力差距(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佔整體醫生需求的百分比。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局長提供的數字，我有很大懷疑。

我先談談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有關醫委會優化醫生執業資格試的安排。很多人不知道，原來考生要一次過通過本地醫學院醫科生 5 年來的考試試卷，試問一位專科醫生怎會記得大學第一年的考試內容？尤其是外國與本地醫科課程的內容有很多不同之處。局長亦指出，醫委會或要放寬醫生的實習要求，但局長應該明白，外科醫生怎可以放下手術刀兩年，在完成實習後才再擔任外科醫生？此外，能否成為專科醫生又要經過批核，這些都是阻攔非本地培訓醫生的門檻。請問局方會否大刀闊斧，參考新加坡的模式，盡快落實這方面的安排？香港的病人，包括像我這樣年紀老邁的人，如要等到有足夠醫生提供服務，可能已經來不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在某個地方接受培訓的醫生要到另一個地方執業，通常要經過專業考試，這是很常見的措施。醫委會過去數年已陸續就考試規劃、內容、可豁免部分，以及考生考試成功後如何縮短實習期，推出了不同的措施，從而吸引更多人來港參加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執業試，以便在港執業。

我剛才也提到，醫委會已考慮豁免透過有限度註冊計劃來港，並完成 3 年實習的人士。這做法有助吸納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計劃來港，並於公營醫療機構服務。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會否考慮採用新加坡引入外國醫生到當地行醫的做法？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由去年開始，有限度註冊計劃的期限和續期期限已由不超過 1 年延長至不超過 3 年，申請人數已有所增加，我們需要時間觀察改善計劃後，能否吸引更多人來港考試或透過有關計劃執業。我們在觀察成效後才考慮其他計劃。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看到政府提供的數字後，曾翻查過去 10 年（即 2008-2009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的公營醫院醫生流失數據，得知流失率介乎 3.9% 至 5.2%，而 2017-2018 年度的醫生流失人數，更創下 10 年新高。醫生流失情況相當嚴重，加上每年兩個流感高峰期，公營醫院醫生可謂疲於奔命，因而士氣低落，最終令病人受苦，因為輪候時間很長，醫療質素也受到影響。

我想問政府，除了等候醫科畢業生加入公營醫療系統以外，可否考慮推出即時措施，例如提供一次性撥款，讓人手相對緊絀的公營醫院或專科診所改善醫生的薪酬待遇，以便挽留人才，以及吸引其他專才繼續在公營醫院服務，避免人手流失、影響服務質素，以及加長病人的輪候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香港人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長者比例越來越高，慢性病和多種慢性病的比率也偏高，這是我們觀察到的趨勢，為本地醫療系統帶來一定壓力。

大家都知道，無論是平時還是冬季流感高峰期，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都很大，所以有需要調節人手或服務量，以便取得適當平衡或改善。在人手方面，除了增加醫科生學額外，也會在高峰期推出不同措施以增加人手。這些措施除了針對醫生，還會針對護士和後勤人員，因為醫院內很多服務都需要團隊合作。我們也會透過特別的薪津計劃，讓更多人投入服務。

此外，我們認為有需要重整服務，例如，護士、藥劑師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可以參與醫療程序，減輕醫生的工作量。在這方面將陸續推出各項新計劃。

在增加醫療服務容量方面，現正分別推行耗資 2,000 億元及 3,000 億元的醫院擴建計劃，醫管局每年也會增加固定床位，在流感高峰期來臨時也會增加臨時床位。

最後，在挽留人才方面，我認為醫生願意留在公營系統服務的一個誘因，是他們有機會在本地及外地接受培訓。我們會透過工作重整及醫管局內部人事措施，包括定期檢討晉升機制，以助挽留人手。

**廖長江議員**：主席，隨着香港人口結構改變及人口老化加劇，有研究報告預計，在 2030 年，香港將欠缺 1 500 名醫生。另一方面，本地公私營醫療系統一直不平衡，受聘於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佔六成，但要服務九成患者，受聘於私營醫療系統的四成醫護人員，則服務一成患者。

主席，我想問政府，除了通過培育和引進醫生，增加醫生人手外，有何具體措施協調公私營醫療系統，以便更好地利用醫護人員的資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關於香港人的醫療需求，大家都知道，香港實行雙軌制度，有公營系統，也有私營系統，多年來政府曾推出不同的計劃，嘗試增加公私營合作。當然，公私營合作必須取得平衡，因為如果私營市場過於興旺，會吸引公營系統的醫生湧入私人市場，這是我們觀察到的現象。過去也有成功的公私營合作計劃，包括白內障手術。某些門診服務，例如高血壓個案，可以透過公私營合作計劃，令部分市民轉向私營醫療機構尋求醫療服務。

第二，有關自願醫保計劃的法案去年獲得通過，我們相信在推出新的自願醫保計劃後，會吸引一些本來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例如非緊急手術、醫療程序或檢查程序的市民，選擇到私營機構接受醫療服務。

**陳沛然議員**：主席，醫生士氣十分低落，也有很多醫生流失，但當局沒有"止血"，只是落井下石。如果不"止血"，只是"輸血"，結果就是"大換血"。

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中層醫療人手流失的其中一個關鍵原因是 HA1 和 HA2。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何謂 HA1 和 HA2？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機制，以處理人手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關於公營醫護人員面對的工作壓力，我們非常理解，因為很多傳媒曾經報道醫院的擠迫程度，特別是在流感高峰期。我們非常理解醫護人員的艱辛，也感謝他們付出的努力。

醫護人員的士氣涉及眾多因素，我們亦知悉陳議員剛才提到的不同人士的聘用條件。過去基於不同的經濟周期，醫管局制訂了不同的薪酬待遇制度，這是醫管局內部的人事安排。至於日後應否適時檢討，以減輕醫護人員因不同薪酬待遇而產生的問題，我們會與醫管局溝通，希望該局能進行檢討。

在挽留人手方面，我剛才提到，除了薪酬問題外，醫管局還有一個十分強大的功能，就是提供專業培訓。醫管局向所有本港醫科畢業生提供較具規模的本地或外地專業培訓。我相信醫管局應加大力度，吸引更多公營醫院醫生留在崗位上，繼續為市民服務。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就預防恐怖主義活動工作進行的外訪

**5. 楊岳橋議員**：主席，據報，有人權組織指稱中國政府在新疆設立"再教育營"，以關押約一百萬名少數民族人士，其中以信仰伊斯蘭教的維吾爾族人為主。有多名維吾爾族人聲稱其家人和親友被公安人員無故帶走後與他們失去聯絡，亦有曾被關押在有關營地的人士聲稱在營內遭受精神虐待，甚至酷刑對待。然而，中國政府指出有關營地是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旨在從根源上去除極端主義和預防恐怖主義的產生。另一方面，有報道指稱保安局副局長於上月率領一個代表團前往新疆，就預防恐怖主義活動工作與當地官員交流意見。就預防恐怖主義活動工作進行的外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外訪的詳情，包括行程中每項活動的時間及地點；代表團有否參觀"再教育營"；如有，詳情為何；
- (二) 倡議、安排及參與是次外訪的官員的姓名及職稱，並按他們隸屬香港特區政府還是內地部門分項列出該等資料；及
- (三) 過去 5 年，政府官員就預防恐怖主義活動工作進行外訪的數目，以及每次外訪的目的地及日期？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打擊及預防恐怖活動，並一直持續就香港受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進行評估。雖然現時香港面對的恐襲風險為"中度"，意即雖然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儘管如此，由於全球恐怖主義活動及形勢不斷轉變，手法亦越來越多樣化，特區政府必須時刻嚴防恐襲，應對可能突如其來的挑戰。

特區的反恐策略涵蓋 4 方面，即警惕"預防"、充分"準備"、快速"應變"和盡快"復原"。在這策略下，執法部門以情報為主導，努力預防恐怖活動在香港發生，並透過不斷的演習及訓練，確保應變及緊急服務，以及支援人員等各方面都時刻做好準備。各部門亦制訂了不同的應變計劃，以及不斷檢討和改善這些計劃，以提升處理各種可能發生的恐怖事故的能力。

為了進一步強化香港的反恐能力和準備，政府在 2018 年 4 月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成員分別來自 6 個紀律部隊，即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海關")、香港懲教署("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專責組專職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和反恐措施、檢討及改善香港的反恐策略、拓展反恐專業培訓及完善不同的應變計劃等。專責組在現有反恐架構之上提供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不但讓部門之間有更緊密聯絡和暢順合作，更在反恐情報、培訓及應變教育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以全面提升香港整體的反恐部署及準備。

由於反恐工作並非單一地區所面對的挑戰，講求的是跨境及國際合作，因此特區政府不時派員到其他地方進行訪問，透過與各地相關政府機構和官員的深入交流，了解其他地方的做法和經驗。所得結果對特區政府在制訂反恐政策時具有參考及借鑒作用，當中包括如何加強各項反恐措施、人員的能力和準備等。

楊議員提出的 3 個問題，是關於保安局副局長去年 12 月率領一個代表團前往新疆訪問，就預防恐怖活動工作與當地交流。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保安局副局長率領一個特區政府代表團到訪新疆，代表團共 9 人，除保安局副局長作為團長外，另有 1 名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及 7 名專責組成員，包

括 1 名警務處高級警司、1 名警務處高級督察、1 名飛行服務隊高級機長、1 名消防處區長、1 名懲教署高級主任、1 名海關助理監督，以及 1 名入境處總入境事務主任。

該次是專責組首次到境外訪問，目的是考察、交流及學習。選擇新疆的原因是新疆曾發生多宗恐襲事件，但近年情況得以控制和改善，因此專責組認為新疆在反恐方面的經驗，可以為香港制訂和完善反恐策略及能力提供參考。

專責組於新疆考察期間分別訪問了當地反恐單位及警察設施、反恐戰術訓練中心、景點的保安檢查站、邊境檢查站、便民管理站、地區派出所和警察訓練學校等，並與當地官員舉行座談會議及交流。行程沒有包括質詢所提及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三) 政府的主要反恐執法機構(包括警方)，過去一直不時就預防恐怖主義活動及執法工作與境外相關機構保持交流，也不時透過相互訪問增進彼此人員在相關工作層面上的知識和技術。部門代表在每次外訪中，除了會了解其他地方的做法和經驗外，也會介紹香港在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工作，藉此拓展和增強香港與各地在不同相關領域的聯繫與合作。由於部門每次外訪行程都會涵蓋不同的課題和內容，我們沒有就個別課題作統計，因此沒有備存質詢第(三)部分所要求的資料。然而，過去曾經涉及反恐的外訪地區，除內地外，還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德國及印尼等。

主席，若要有效地支援紀律部隊在反恐及不同方面多元執法，有關部門必須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和最新發展。舉例而言，近年警方着力加強對前線人員在"即時戰術介入"方面的培訓，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有足夠能力作迅速的反應，即時照顧公眾人士的安全；另外，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也密切留意不同地方的最新情報，採取專業及按風險管理方式進行出入境管制，阻截可能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人員及貨物；懲教署亦參照外地經驗，加強在獄中的反恐活動工作等。

此外，各執法部門亦留意和因應世界各地恐襲的最新趨勢，研究購置合適的器材，例如警方的組裝式汽車攔截器及放射性物質偵測儀、海關的離子掃描器和手提式光譜分析儀等，以提升預防及偵測恐襲常用的手法或裝備。

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竭盡所能，使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會時刻保持警覺，防患於未然，持續提升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及準備，確保香港有長期安全的環境。專責組亦會積極注視其他風險較高地區所作的措施，並密切留意及參考不同國際組織不時發布的最新意見或導向和消息，不斷提升香港的反恐能力。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是有獨立思考的人，前往考察不一定要直接借鑒，應該還可以有反向思維的學習。我想問局長，這次到新疆考察有否看到一些不符合香港人權標準的反恐措施，例如新疆的警察訓練學校有否一些違反人權的措施，是香港政府要借鑒，一定不能夠採取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簡單回答楊議員，是沒有的，因為我們在考察中所看到的措施皆符合人權。我認為提出這個問題是戴了"有色眼鏡"。當然，我希望大家理解我們在反恐工作方面的做法。我們選擇到新疆考察，是因為當地過往的確每年均發生有大量死傷者的恐襲事件，但在近兩年再沒有發生造成任何傷亡的恐襲，這轉變值得我們參考。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會選擇前往不同地區考察，不會對任何地區偏聽或偏視。每次交流都令我們更明白和了解全球反恐的趨勢，這是重要的，因為恐怖襲擊有可能由一個地區蔓延至另一個地區，所以我們必須具備全球觀，不得偏聽或偏視。因此，我們將會繼續到訪不同地區，以提升我們的反恐能力。

**黃國健議員**：主席，鸚鵡學舌，人云亦云，拾人牙慧，我所指的是有些人把外國反華勢力的攻擊，以及抹黑中國的言論搬來香港立法會，意圖攻擊和羞辱自己的國家，其心可誅。

主席，近年有一種說法叫"五獨合流"，所指的是香港的"港獨"分子跟"藏獨"、"台獨"、"蒙獨"和"疆獨"分子互相勾結，對社會治安造成極大破壞。我同意和支持香港的保安局到新疆交流，因為這是有必要的。新疆曾在 2009 年，即大約 10 年前發生一次大型暴亂，造成千多人傷亡，而香港亦在 2016 年發生旺角暴亂，對社會治安造成很大衝擊，所以絕對有需要在防範這些動亂和恐怖活動方面互相交流。

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次新疆交流活動後，對於香港面對"五獨合流"，即"港獨"分子勾結境外分裂勢力的治安風險有沒有新的評估？

**保安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無論組織恐怖襲擊的出發點是甚麼，特區政府都會嚴陣以待，並防止和打擊恐怖襲擊。

在完成這次新疆訪問後，令我們更深信下述數點的重要性。第一點，完全掌握恐怖活動趨勢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恐怖襲擊已由多年前的劫機人質事件演變成人肉炸彈，再演變成現在一些孤狼式襲擊，更有本地激化的現象。因此，掌握恐襲形勢非常重要，亦是在制訂政策時必須知道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戰術的重要性，如何第一時間迅速有效地調動足夠資源，以應對恐怖活動的趨勢至為重要。新疆在過去兩年再沒有恐襲事件，正好告訴我們戰術訓練的重要性。

第三點，裝備的重要性。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我已向立法會匯報，不同的紀律部隊正朝着這個方向，在裝備及儀器方面不斷更新和提升。

第四點，公眾參與的重要性。除了有關的反恐單位外，新疆也很重視市民大眾的共同參與，包括在情報、舉報、共同打擊及迅速處理突發事件方面，公眾參與很重要。以上各點對於在制訂反恐政策均有幫助。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表示曾就這方面跟內地交流，研究如何提升應對恐怖活動的裝備和能力，而他又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面對恐襲的風險為"中度"。

我想提出一點，就是未雨綢繆。今天的風險是"中度"，但如果遇到高度危險及非常嚴重的事件，香港警方究竟有沒有能力處理？如果沒有的話，一旦我們要在國家安全法例下，與內地的反恐單位作出配合，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法理基礎呢？我很擔心如果有一批恐怖分子在香港搞破壞，而我們將他們拘捕後，香港的設施能否為香港市民提供保障。如果不能夠並要借用祖國的反恐設施，當局有否深思在移交犯人方面的法律基礎，以免再次發生銅鑼灣書局事件，被批評不是依法辦事。請問局長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我們參考？

**保安局局長**：多謝何議員。何議員要求我們確保特區政府有這方面的能力非常合理，而這亦是在制訂政策時必須做到的。

我們當然要防患於未然，以便當出現真正風險，我們也能妥善處理。正如何議員所說，在收到具體情報時，我們也能夠處理。我有信心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有能力處理任何恐襲事故。為甚麼我這樣說？第一，我們就搜集情報的培訓及處理情報的做法與外國進行很多交流。正如我剛才向各位匯報，我們外訪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反恐單位交流，正是為了這個目的。在合作方面，情報的交流相當暢順，特別是在互相支持情報搜集、情報分析和共享，以及反恐融資方面。香港的執法部門在國際刑警或其他相關領域，包括世界海關組織，均備受尊重。我們有能力、有遠見和有充分準備，這是第一點。

第二，何議員就機制和人手方面提出問題，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在這方面具備充分的警力和技能。首先，警隊內有不同的專業部門。我剛才提到，我們已成立由 6 個紀律部隊共同參與的專責組，這是在現有反恐架構上的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

此外，我也想介紹不同的紀律部隊在反恐方面的工作，讓大家有更多認識和更有信心。第一，大家也知道，警隊設有"飛虎隊"的特別任務連，專門打擊恐怖分子。其次是機場特警隊、反恐特勤隊、衝鋒隊、炸彈處理科、談判專家、重點搜查組、重要基礎設施協調中心、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以及鐵路快速應變部隊，這些都是警隊內專門針對恐襲而設的應變部隊。

此外，懲教署和海關也有從事反恐的工作。舉例說，海關已根據世界海關組織在 2016 年制訂的全球反恐戰略所涵蓋的數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加強各層面的溝通和合作、加強世界海關組織各成員國應對邊境安全有關威脅的能力，以及對有關反恐措施制訂實施指引和進行培訓工作，以加強各成員在反恐行動上的協調和支援。這些都是世界海關組織的策略。

此外，懲教署亦針對聯合國……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保安局局長明顯不是在答覆何君堯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不知道他是否在"拉布"，因為尚有 3 位議員仍在輪候提問，但他卻把餘下的質詢時間也差不多用光。

**主席**：郭議員，請坐下。局長，請簡單作答。

**保安局局長**：讓我繼續簡單回答。懲教署亦根據聯合國就有關反恐方面所頒布的手冊採取行動，所以各部門也會按其工作範疇，確保香港在反恐方面有充分的準備及預防。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活動

**6. 周浩鼎議員**：政府表示一直按有關的國際標準，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活動，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多少宗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的可疑交易舉報，並把當中多少宗個案轉交其他單位進行調查，以及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過去 5 年，每年在港進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涉及的財產總值，以及該類財產被充公的總值；有何措施確保可全數充公有關的財產；及
- (三) 鑑於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手法層出不窮，政府會如何加強培訓執法人員，以提升他們打擊有關活動的能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作為經濟高度外向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無可避免會受到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威脅，必須防患於未然。

香港決心與國際社會攜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香港於 1991 年起成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多年來，我們參照特別組織制訂的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成熟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政府亦不斷檢討相關制度，確保其足以抵禦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和安全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近年，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大幅強化了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合乎最新的相關國際標準。為辨識及評估香港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政府進行了全港性風險評估，以評估金融業及指定非金融行業，以及香港整體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其脆弱度。有關報告已於 2018 年 4 月發表，並會適時更新。過去一年，政府以有關風險評估為基礎，推行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法律和監管架構、加強採取以風險為本的預防和監管措施、進一步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在修訂法律架構方面，政府於去年實施了 4 條新法例，包括：(1)《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2)《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3)《2018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及(4)《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以盡量減低上述評估所辨識到的風險。

就周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一)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均訂有條文指明，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屬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屬恐怖分子所擁有，必須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所知悉或感到懷疑的交易內容。由 2013 年至 2017 年，聯合財富情報組共接獲超過 280 000 宗可疑交易報告，當中約 44 000 宗轉交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跟進；其餘 238 000 宗未有足夠資料作進一步跟進，已經存檔。同一期間，由於洗黑錢被各執法部門檢控的共有 828 人，被定罪的則有 620 人。

(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4 條訂明，如針對被告觸犯有組織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展開，控方可向法院申請對該人的可變現財產(包括任何資產及資金)施加限制，以禁止任何人處理相關財產；如被告被定罪，法院可根據第 9 條評估被告從相關罪行的得益，並按第 8 條發出沒收令，向

被告追討相關款額。此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亦就販毒罪行訂有相類似的條文。2013 年至 2017 年間，當局透過沒收令追討的犯罪得益金額超過 16 億元。

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以了解最新的犯罪手法；透過交換財富情報和跨境合作，加強調查及檢控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加強與海外相關機構合作，以打擊跨境洗錢集團及追討流出境外的犯罪得益。

- (三) 執法部門一向致力培訓各級刑事偵緝人員(包括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以確保有關人員具備充分的調查能力和相關知識，並與本地和境外有關執法單位及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洗黑錢罪行。除定期為刑事偵緝人員提供財富調查課程外，執法部門亦會派員出席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定期會議，加強了解最新的國際安全形勢，並與境外執法人員交流調查經驗和知識。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早前我前往美國華盛頓參加反恐及打擊洗錢的工作會議時，有美國反恐專家告訴我，在追討犯罪得益及恐怖分子資金方面相當困難，加上現在有虛擬貨幣，而當局對相關罪行的監管亦未成熟，困難因而更大。局長在這項的主體答覆中提到，聯合財富情報組共接獲超過 280 000 宗可疑交易報告，當中 238 000 宗未有足夠資料作進一步跟進。我的補充質詢是，根據主體答覆，當局透過沒收令追討得到的犯罪得益金額超過 16 億元，當中是否已包含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虛擬貨幣罪行的得益？如果能夠追討的金額是 16 億元，未能追討的金額估計有多少？我希望局方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成功追討的 16 億元，包括所有犯罪得益。至於涉及虛擬貨幣的犯罪得益，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我想提醒各位，就虛擬貨幣的交易，20 國集團在 2018 年 11 月同意考慮加強這方面的透明度及監管；而在 20 國集團會議上，成員國表示關注虛擬貨幣的風險、交易及透明度問題。相關的國際組織，例如剛才提到的特別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目前仍未要求就虛擬貨幣監管訂立準則，

因此我們在透明度或追查方面有一定困難，希望在訂定更佳的國際準則後，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多。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同樣關注到，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有 280 000 宗，但當中值得跟進的不足兩成，即 44 000 宗。我想問，這是否反映此等所謂的可疑交易報告質素有問題？因為沒理由在 10 宗報告中只有 1.5 宗值得跟進。政府有何措施可提升這方面的質素，即提升值得跟進的報告宗數？這樣便不用提交這麼多報告，亦可以令銀行或各有關機構在匯報時精準一些，又或在有需要時才匯報，沒有需要則不作匯報，而不是像現時般，報告的宗數很多，但實際有用的卻很少。政府會如何改善匯報的程序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值得指出的是，聯合財富情報組在 2017 年接獲的 92 115 宗可疑交易報告，其實已較 2016 年的 76 590 宗上升了 20.3%。舉報數字上升，主要反映各行業對有關打擊洗錢的條例及相關法定舉報責任的認知有所提高。此外，舉報數字在有關條例於 2016 年開始實施後上升得較快，特別是 2016 年較 2015 年高出 80%，我們認為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各行業積極響應當局的鼓勵作出舉報，同時亦採取比較謹慎的做法，就是說，稍有懷疑也會上報。因此，聯合財富情報組亦針對這種情況積極聯絡金融業及指定非金融業，以提高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讓相關業界能具備敏感度，從而較確切地分辨出哪些是可疑交易。故此，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在 2018 年首 9 個月回落至 60 313 宗，即總體的舉報宗數稍為下降。

此外，由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在 2012 年生效後，各界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意識大大提高，所以我剛才提到舉報數目攀升。雖然如此，鑑於在執法方面，有關資料對於調查和檢控很重要，因此為了提高執法效率，執法部門一直就相關的交易報告與金融機構和非指定金融機構多作溝通，向他們解釋應該如何改善，從而令舉報資料更為充足，以便執法部門跟進時能更有基礎。我們認為有關數字反映我們打擊洗錢的制度其實頗為健全，能有效預防和及時偵察罪案，並對犯罪分子施以具阻嚇性的制裁。

**吳永嘉議員**：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布《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當中指出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評

級屬於中低水平，香港沒有經證實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個案，涉及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相互法律協助或其他請求數字亦非常少。但是，我留意到業界向我反映，大部分銀行就開戶要求進行盡職調查時，會不太合理地要求想開戶的人士——尚未是客戶——提供一些他不可能有的文件，例如向新成立的公司索取過往賺錢能力和業務情況的文件，這些文件根本不可能提供。

這些過於嚴謹的盡職調查會窒礙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發展，以致無法吸引外資或本地新興企業，特別是政府現時積極鼓勵成立初創企業。因應陳健波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初創企業尚未成為客戶，銀行怎可能在企業尚未開戶，便懷疑他們將會有非法活動或非法資金籌集活動？此外，我亦注意到早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通告，指銀行不應採取可能導致金融排拒的迴避風險手法。請問這方面的進展為何？有否相關數據證明情況已經得到改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時零售銀行業界平均每月成功開立的企業戶口大約為 1 萬個，當中大約六至七成戶口屬於中小型企業和初創企業，亦包括大約 2 000 個戶口屬於境外中小型企業和初創企業；而在成功開戶的個案中，平均五至六成可以在兩星期內完成開戶手續，有些個案更可以在數天內完成。至於開戶所需要的實際時間，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申請人能否提交所需資料而定。

正如吳議員剛才也提到，金管局多次提醒銀行界，要以穩健的管控措施進行盡職審查，在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同時，亦要注意不會為正當企業（包括初創企業）或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障礙。因此，金管局於過去兩年向銀行發出指引，提醒他們除了要以風險為本外，亦要根據客戶的不同背景、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採取與風險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金管局亦會繼續與銀行跟進，以便作出較佳的安排。

就此，值得一提的是，現時所有零售銀行也提供預先審閱服務，供申請人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預先遞交申請開戶所需的文件，讓銀行在初步審閱和評估後才安排與申請人會面，從而能更方便申請人。此外，銀行亦設立專線電話和專責分行，由受過適當培訓的前線員工處理開戶事宜，以及幫助初創企業等解決問題。為了更全面提供有關銀行開戶的信息，並蒐集市民、本地及海外商界和持份者在開戶時遇到的問題或意見，金管局亦在其網站提供專設電郵地址，即

<accountopening@hkma.gov.hk>，方便客戶反映意見。我們希望在這數方面盡量幫助企業開戶。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2013 年至 2017 年間，執法部門檢控的人數共有 828 人，被定罪的則有 620 人。就這兩項數字，局長可否告知立法會，究竟當中有多少宗是關乎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決議的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問及關乎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決議的個案的分項數字，我們未有相關資料。

**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會再作跟進。(附錄 I)

**陳振英議員**：主席，局長和吳永嘉議員剛才提及 2018 年 4 月公布的第一份《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當中提到如果按行業劃分，銀行業面對的洗錢風險屬高水平。儘管如此，我認為如果不涉及洗錢或同謀，銀行從業員在處理相關業務的過程中，不應承擔等同洗錢的刑責。根據該報告指出，2015 年有 16 宗涉及利用金錢服務經營者洗錢的定罪個案，其中只有 1 宗涉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參與同謀。我想請問局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生效至今，香港有否銀行從業員因協助和參與洗錢而觸犯刑事罪行，並被檢控和定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曾嘗試了解檢控數據和成功檢控的分項統計數字，但執法部門並沒有備存以職業區分的洗錢分項統計數字。就此，我們會嘗試了解是否可以獲得這方面的相關數字。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防止青少年自殺

**7. 陳恒镔議員**：主席，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較早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報告提出 13 項建議，以優化政府的策略和服務。報告指出，"過量的家課和評估……一直被視為學生的壓力來源"，並因此建議學校致力改善家課質素和提升評估素養。另一方面，教育局在 2000 年向學校發出及其後不時更新關於家課和測驗的指引。然而，近日有家長反映，家課及評估過量的問題仍然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i)有何新措施確保報告的建議得以落實，以及(ii)會否再次考慮引入措施，強制學校減少家課及考核次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報告所提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建議何時會全面落實；及
- (三) 鑑於當局為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減低學生對求助行為的負面標籤，在 2016-2017 學年推出"好心情@學校"計劃，當局至今(i)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按該計劃提出的資助申請，以及(ii)批出的資助總額為何；獲資助活動的詳情及成效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和精神健康，並透過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作，以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方式，為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青少年提供支援。就教育局而言，我們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政策、文化與措施互相配合，由各持份者(包括學校人員、家長和學生)共同參與，推廣精神健康，以及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會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教育局亦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及不斷優化學校課程，推廣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發展。

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早前提交予行政長官的報告，提出不少建議。報告雖指出過量的家課和評估一直被視為學生的壓力來源，但亦清楚申明"如適切使用，家課和評估在學校教育中是有用及不可或缺的工具。教育局一直呼籲學校設計的家課能激發學生思考、幫助他們鞏固和應用所學，避免機械式的操練。"大家固然關心學生的壓力，但卻不應該過於聚焦於家課量和測考的次數及成績，而忽略具質素的家課和評估對促進學生學習的重要。所以報告重點建議改善家課的質素和提升教師的評估素養。

就陳恒鑽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家課的目的是讓學生鞏固課堂所學，激發思考，加強對課題的理解，建構知識。家課絕對不應過量，更不應是無意義和機械式的抄寫/操練。教育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我們不贊同簡單地將家課等同於學習壓力，而抹煞有質素家課正面的教育功用，這可能會誤導學生及公眾，而長遠而言，更會影響整體的教育成果。事實上，教育界普遍認同家課在學與教的過程中有其正面的教育功用，可助學生溫故知新，鞏固學習。

評估是搜集學生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佐證，可作為審視課程和學習成效的參考，有助修訂課程和教學策略，以促進學生學習。評估並不等於考試，它可以是小測、專題研習或日常課業的持續評估。學校需按校情和學生需要，訂立合適的評估政策，並適時向家長闡述有關安排。

為提升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的評估素養，以助他們設計有質素的評估課業、善用評估資料，以及與家長適切溝通，我們會持續為學校提供有效的支援，包括：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推介學校良好措施；進行學校探訪和視學等，了解學校執行有關政策的情況，並給予回饋；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通告、課程文件。此外，我們會繼續就家課和評估事宜與各辦學團體和學校議會保持溝通。

我們認為不宜就家課量及測考次數為學校訂定"一刀切"的硬指標/指引，應讓學校和教師按校本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專業地配置家課，和訂立相關的校本評估政策。如個別學生有學習困難，亦應與家長溝通，調適家課及評估安排。

(二) 教育局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在公營小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

現時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教育局會提供 3 年過渡期，讓學校在 2021-2022 學年前轉用"一校一社工"政策下的"新資助模式"。在 2018-2019 學年，約半數公營小學選擇轉用"新資助模式"，而目前八成以上公營小學有聘用註冊社工。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而未能在 3 年的過渡期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

教育局會繼續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為學生提供社工及輔導服務。

(三) 由教育局和衛生署合辦的"好心情 @ 學校"計劃主要是透過"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和"享受生活"三大元素，讓學生參與推廣心理健康，並建立正面文化，培養學生對求助持接納態度，以及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應付不同挑戰。配合"好心情 @ 學校"計劃的推行措施之一，是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接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等提交計劃書，透過申請程序較簡易的微型計劃，獲取額外資源，以推行相關的活動，當中包括一系列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增強他們處理困難的能力的活動，計劃同時提供教師培訓，讓教師掌握相關技巧以識別及支援抗逆力較低的學生。由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基金共接獲 900 多項有關申請，當中約 740 項申請已獲批准，撥款金額超過 1 億 4,000 萬元。學校會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前後測、聚焦小組面談和問卷，評估計劃推行的成效。教育局亦會安排訪校、觀察活動的進行及與學生面談，以及舉辦學校良好措施經驗分享會等，檢視計劃的進展。整體來說，學校能夠透過相關活動推廣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學生和教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亦有所提升。

## 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入住安老院舍的情況

**8. 梁志祥議員**：主席，就長者(即年滿 60 歲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入住安老院舍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長者綜援受助人居於私營安老院舍；
- (二) 長者綜援受助人按其殘疾程度(即需要經常護理、殘疾程度達 100%、健全/殘疾程度達 50%)劃分，除了領取標準金額外，現時平均每月領取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的款額分別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向長者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院舍照顧補助金，讓他們獲得更優質的住宿照顧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截至上月底，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合資格安老院及參加該計劃長者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該等長者所屬共同付款金額級別以表列出他們的分項數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居於非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宿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受助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受助人數
2015-2016	24 340
2016-2017	24 434
2017-2018	24 607

上述受助人數反映該財政年度完結時(即 3 月底)的情況。

- (二) 按不同殘疾程度居於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如下：

殘疾程度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sup>註</sup>
健全 / 殘疾程度達 50%	6,657 元
殘疾程度達 100%	8,074 元
需要經常護理	10,467 元

註：

根據 2018 年 2 月 1 日的有關綜援金額水平計算。

- (四) 政府為居於非資助宿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該補助金現時為 330 元，並會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根據既定機制調整至 340 元。
- (五)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 2017 年 3 月起推行，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 3 個階段實施。院舍券面值按年調整，最新面值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為每月 13,287 元。試驗計劃按院舍券持有人的負擔能力分為 8 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 0 至最高的級別 7。級別 0 的院舍券持有人無須繳付院舍券費用，政府會全數資助；至於級別 1 至 7 的院舍券持有人，他們須繳付的共同付款為院舍券面值的 10%、20%、30%、40%、50%、62.5% 或 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參與試驗計劃的院舍共有 103 間，累計共有 975 名長者獲發院舍券。院舍券持有人按院舍券面值比率所繳付的共同付款級別及人數分布如下：

共同付款級別	按院舍券面值比率所繳付的共同付款比率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0	0%	845
1	10%	115
2	20%	1
3	30%	1
4	40%	1
5	50%	0
6	62.5%	0
7	75%	12
	總計	975

## 處理工程師的註冊及違紀行為

**9. 陳沛然議員**：主席，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3 條成立的法定組織，主要負責處理專業工程師的註冊及違紀行為等事宜。關於處理工程師的註冊及違紀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眾就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向管理局作出投訴的途徑及程序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i)管理局接獲多少宗關於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的投訴，以及該類投訴當中，(ii)涉及第 409 章第 20(1)(b)或(g)條所述的違紀行為、(iii)交由該局轄下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iv)被裁定不成立，以及(v)未完成處理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按表一列出)；

表一

關於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的投訴	投訴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					
(ii)					
(iii)					
(iv)					
(v)					

- (三) 過去 5 年，每年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已完成處理的投訴的(i)平均、(ii)最長及(iii)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裁定有關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下述違紀行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按表二列出)：
  - (i)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ii) 被傳召以證人身份或以研訊委員會對象身份出席研訊委員會的聆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解釋，以及
  - (iii)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而該罪名可能損及工程師專業的聲譽；

表二

註冊專業工程師 被裁定作出的違紀行為	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					
(ii)					
(iii)					

(五) 鑑於第 409 章第 28 條訂明，任何人因研訊委員會就他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而感受委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上訴(i)向上訴法庭提出、(ii)被駁回、(iii)被判得直及(iv)被撤回(按表三列出)；

表三

根據第 409 章第 28 條 提出的上訴	上訴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					
(ii)					
(iii)					
(iv)					

(六) 過去 5 年，(i)因被裁定作出違紀行為而在註冊紀錄冊被註銷姓名的工程師數目，以及該類人士(ii)申請及(iii)獲准將其姓名重新列入紀錄冊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按表四列出)；

表四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					
(ii)					
(iii)					

(七) 除了管理局外，現時還有哪些機構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工程師的註冊事宜；

(八) 鑑於去年有一名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註冊的工程師被暫時吊銷註冊，管理局有否與第(七)項所述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就註冊工程師的違規/違紀行為訂

立相互通報機制，以便管理局按第 409 章的規定採取跟進行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九) 過去 5 年，每年管理局有多少名業外成員？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有關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條例》")處理專業工程師的註冊及違紀行為等事宜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任何人士就註冊專業工程師違紀行為可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投訴。當管理局收到投訴個案後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委派兩名成員檢閱有關資料。該兩名成員須決定有關投訴個案的表面證據是否足夠，並就該個案向管理局報告。

如表面證據成立，管理局會將有關投訴交由一個由 3 名成員組成的研訊委員會進行聆訊。在研訊委員會完成聆訊後，並裁定被指控的人士有違紀行為，該個案連同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會一併提交至管理局所委派的一個由 4 名成員組成的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然後落實。

任何因表面證據不足夠或經研訊委員會聆訊後決定不成立的投訴，管理局會通知投訴人有關決定及理由。

(二) 過去 5 年，每年關於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表一

關於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的投訴	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 向管理局作出的投訴	3	1	3	0	1
(ii) 涉及第 409 章第 20(1)(b) 或 (g) 條所述的違紀行為	0	1	1	0	1
(iii) 交由該局轄下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	2	1	1	0	0

關於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的投訴	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v) 因表面證據不足被裁定不成立	1	0	2	0	0
(v) 經研訊後被裁定不成立	0	0	0	0	0
(vi) 未完成處理	0	0	0	0	1

(三) 過去 5 年，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

- (i) 平均時間為 1 年零 11 個月；
- (ii) 最長時間為兩年零 6 個月；及
- (iii) 最短時間為 10 個月。

(四) 過去 5 年，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裁定有關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表二

有關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被裁定作出違紀行為的個案	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2	0	1	0	0
(ii) 被傳召以證人身份或以研訊委員會對象身份出席研訊委員會的聆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解釋	0	0	0	0	0
(iii)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而該罪名可能損及工程師專業的聲譽	0	1	0	0	0

- (五) 過去 5 年，管理局並未接獲任何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
- (六) 過去 5 年，因違紀行為而在註冊紀錄冊被註銷姓名的工程師，以及該類人士申請及獲准將其姓名重新列入紀錄冊內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表三

	數目				
	2014 年 <sup>#</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 在註冊紀錄冊被註銷姓名的工程師	1	0	1	0	0
(ii) 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紀錄冊	0	0	0	0	0
(iii) 獲准將其姓名重新列入紀錄冊	0	0	0	0	0

註：

# 2014 年的另一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違紀行為個案，研訊委員會命令以書面譴責該工程師，並將該項譴責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 (七) 管理局是根據《條例》的規定成立的法定組織，以獨立身份負責處理工程師的註冊事宜，其他機構和政府部門並沒有參與有關工作。
- (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與《條例》為兩項獨立的法例，規管的範圍亦不相同。管理局在處理涉及註冊專業工程師違紀行為的事宜時，所考慮的亦是《條例》內的相關條文及要求，當中並不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條文。故此，並未有相關的通報安排。
- (九) 根據《條例》的規定，管理局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委任不少於 20 名成員組成，除此以外並可包括 1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由上述理事會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須是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野豬造成的滋擾

**1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接獲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宗數持續上升，由 2013 年 294 宗上升至 2017 年 738 宗，而香港島的個案宗數同期由 98 宗上升至 324 宗，升幅為各區之冠。此外，據報漁護署於去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單單在南區已接獲 111 宗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該等數字反映野豬的活動範圍已擴展至市區，嚴重威脅市民的人身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漁護署分別接獲多少宗(i)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以及(ii)野豬破壞公物和傷人的報告，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各區議會分區野豬的數目分別為何；若否，會否作出估算；
- (三) 鑑於政府在去年表示，漁護署"正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因此自 2017 年起已暫停安排野豬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並於同年 10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野豬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項檢討將於何時完成，以及至今獲接種避孕疫苗的野豬的數目；先導計劃的成效為何；若成效不彰，會否讓野豬狩獵隊恢復狩獵行動；及
- (四) 過去 5 年，市民因餵飼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會否加強與曾有野豬出沒地點附近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的聯繫工作，並指導他們如何防範野豬的襲擊？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野豬對市民所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害；我們正檢視現時處理野豬的管理措施和策略，並會稍後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就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漁護署在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共接獲 679 宗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當中 5 宗涉及野豬傷人個案；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野豬破壞公物的數字。按地區劃分的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及傷人個案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傷人報告*(宗)
中西區	70(1)
灣仔區	69
東區	42
南區	173(1)
油尖旺區	0
深水埗區	2
九龍城區	7
黃大仙區	9(1)
觀塘區	8
葵青區	8
荃灣區	36
屯門區	38
元朗區	10
北區	26
大埔區	40(2)
沙田區	50
西貢區	86
離島區	5

註：

\* 括號內為傷人報告宗數。

- (二) 野豬過往主要在新界鄉郊地區出沒。然而，根據漁護署的調查，現時野豬已於全港不同地區出沒。由於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非常大，漁護署並無全港野豬數目的資料，技術上現時亦沒有可靠方法就本港野豬數目進行統計。
- (三) 為處理野豬滋擾的問題，漁護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控制野豬造成的滋擾及監察野豬種群、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以及進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以緩解野豬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並會定期評估措施的效用。

為更有效控制野豬在民居可能造成的滋擾，漁護署正全面檢討野豬的管理措施和策略。考慮到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以及一些關注動物權益團體的反對，漁護署自 2017 年起已

暫時停止由民間狩獵隊安排的野豬狩獵行動，待完成管理措施和策略的檢討工作後，再作決定。

在暫停狩獵行動後，漁護署加入以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 處理在民居附近覓食的野豬造成的即時滋擾。漁護署會為捕獲的野豬進行避孕及/或搬遷。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每次行動平均捕獲 3 頭野豬，較過往以狩獵方式捕獵野豬的效率(平均每次少於 1 頭)為高。此外，漁護署利用避孕疫苗及手術為造成滋擾的野豬避孕/絕育是全球首創的試驗計劃，目標是要評估避孕疫苗的效果及實地永久絕育手術的可行性。避孕/絕育計劃於 2018 年 2 月正式開始，截至 2018 年 12 月，漁護署在香港各區一共為 54 隻野豬避孕/絕育。漁護署預計於 2019 年年底會完成有關評估。

(四)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70 章)，於指明的禁止餵飼地方包括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的郝德傑道地區及大埔道琵琶山段，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會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 1 萬元。漁護署有派員定期在指明的禁止餵飼地方進行巡邏。在過去 5 年，共有 3 宗在指明的禁止餵飼地方餵飼野豬的成功檢控個案。

如漁護署發現野豬在指明的禁止餵飼地方外被餵飼食物吸引而習慣在民居附近覓食，會在有關地點的合適位置掛上橫額或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若環境許可，漁護署亦會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並把收集到的情報轉交有關部門，以及會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香港法例第 570 章)向有關違規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跟進餵飼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漁護署亦會繼續向可能受影響的市民、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當區區議員提供意見，以處理及預防野豬造成的滋擾問題。

另外，考慮到餵飼野生動物會令牠們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而吸引牠們經常於市區或民居附近出沒，漁護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宣傳，以及舉行同樂日、巡迴展覽、公

眾講座和參觀活動等，以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漁護署早前亦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連同一系列名為"唔好餵喇"的微電影，於漁護署社交平台及公眾場所播放，藉此告知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後果。此外，漁護署亦已聘請承辦商，自去年 11 月起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地方試行教育計劃，不僅與市民分享關於野生動物的資料，同時亦會勸諭他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包括猴子及野豬)。

## 本地旅遊業

**11. 毛孟靜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上月表示，2018 年的旅客量會超過 6 000 萬人次，打破 2014 年的紀錄。關於本地旅遊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3 至 2018 年每年，就(i)過夜訪港旅客、(ii)不過夜訪港旅客及(iii)所有訪港旅客分別而言，他們的整體人次及其年增長率，以及當中來自大陸及其他地方的有關數字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i) 過夜訪港旅客

年份	整體		來自大陸		來自其他地方	
	人次	增長率	人次	增長率	人次	增長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二) 過去 3 個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之前 3 個月是否有所增長；如是，主要的增長市場為何；有否研究旅客增長的原因，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近日啟用；

(三) 去年每月各個邊境口岸的旅客量為何；

- (四) 鑑於財政司司長於上月指出，持續強化旅遊業是政府"穩經濟"的重要一環，政府有何新措施平衡旅遊業對經濟的貢獻及其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 (五) 會否在未來 3 個月推出新措施，紓緩港珠澳大橋啟用導致東涌旅客過多的問題；
- (六) 會否考慮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處理及跟進旅客對民生造成的影響，並制訂紓緩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與中央商討，收緊個人遊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鑑於財政司司長於上月表示，政府會考慮放寬一帶一路的國家和地區的居民的訪港簽證安排，政府現正或計劃與哪些一帶一路的國家和地區商討有關安排，以及商討的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的同時，亦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資料，過夜訪港旅客、不過夜訪港旅客及整體訪港旅客的人次及其年增長率，以及當中來自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有關旅客數字載於附件一。
- (二)及(三)

2018 年的 9 至 11 月，訪港旅客人次較 6 至 8 月上升約 50 萬人次，亦較 2017 年同期數字增長約 11.5%。當中，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數字顯示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分別按年上升 11.5% 及 20.6%，而內地旅客的增幅則分別為 15.4% 及 25.8%，可見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24 日開通後的訪港旅客人次上升主要是由內地旅客人次的增長帶動。雖然在同

一時期使用其他管制站的旅客人次似乎有所下跌，但部分旅客(尤其是不過夜旅客)可能是為體驗新開通的高鐵及港珠澳大橋而訪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會否成為新增訪港旅客主要使用的口岸，仍然有待觀察，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2018 年每月各邊境口岸的旅客量載於附件二。

(四) 有見整體訪港旅客數字近年穩步上升，以及多項跨境基建相繼開通，政府一直致力增加及改善旅遊設施、提升本港接待旅客能力。2017 年 10 月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其中四大策略之一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迎合不同客群的需要和喜好，有計劃地將旅客分流到本港不同地區遊覽和消費，從而擴大旅遊業為全港市民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

政府正在不同地區發展新景點及推展本地特色文化和創意旅遊項目，同時按照自然保育和可持續發展原則，在新界和離島推動綠色旅遊發展。除了在早前完成的孫中山史蹟徑更新和旅發局"舊城中環"推廣項目外，政府亦與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動漫畫聯會合作推出"地道香港"項目，透過獨特的創意公共藝術裝置及活動、本地原創動漫畫人物、多媒體和創意科技等，將深水埗和灣仔區打造成別具吸引力的旅遊社區。旅發局亦於 2018 年 9 月推出"香港 · 大城小區—深水埗"地區推廣計劃，鼓勵旅客探索深水埗地區，親身體驗地道文化特色。此外，西九文化區內多項設施亦會在未來數年分階段落成，加上旅發局一向積極宣傳各種具有地方特色的傳統節慶活動，亦有助吸引旅客到訪不同地區。

主題樂園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正推展其擴展計劃，繼去年推出的"魔海奇緣凱旋慶典"全新舞台表演，"蟻俠與黃蜂女：擊戰特攻！"新遊樂設施會於今年啟用，其他新項目亦會在未來數年陸續落成。而海洋公園方面，正推行全天候水上樂園和兩間新酒店的計劃，其中一間新酒店已於 2018 年 10 月試業，而水上樂園及另一間酒店預計於 2021 年或之前陸續落成。

此外，政府一直採取務實態度，處理訪港旅客人流為地區帶來的問題。因應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不便，政府一直連同業界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等，以期將影響減至最低。人流秩序管理方面，如某些地區有較多旅客聚集，警方會按需要加派人員到場維持公眾秩序及公共安全，並確保道路暢通。

- (五) 自港珠澳大橋通車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大橋進出境車流人流及香港口岸的運作，並已召開多次跨部門會議，並在短時間內推出各項有助紓緩口岸和附近地區壓力的措施，包括簡化本地旅遊巴士進入口岸指定旅遊巴士上客區上客的申請安排；推出穿梭巴士團體旅客預約服務；協調本地業界理順口岸附近的旅客人流，並鼓勵業界(包括旅遊景點營運商)推出旅遊路線及產品幫助分流旅客；以及改善 B6 號線在東涌的排隊及上落車安排，包括安排乘客預先購買來回車票，在繁忙時間安排兩部巴士同時上客，並加派人手和加設排隊鐵馬協助乘客快速及有序地登車，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警方亦因應現場人潮，適當地加派人手到場維持公眾秩序及公共安全。

在上述各項措施實施後，東涌的情況自 2018 年 11 月下旬以來已有所緩和。在 12 月最後一個周末使用大橋的人次較 11 月中的高峰時亦已減少近三成。為進一步改善旅客活動對東涌居民的影響，政府相關部門正積極處理東薈城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入伙申請，盡快完成驗收程序，便可額外提供多個巴士上落客位予專營巴士使用。在該運輸交匯處啟用的同時，運輸署會一併遷移位於東涌市中心的 B6 號線站點，以減低旅客活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因應離島區議員的關注及建議，運輸署已研究及評估在新交匯處啟用前 B6 號線的臨時搬遷方案，並現正就評估結果諮詢離島區議會。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 (六) 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由財政司司長主持，並先後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召開。財政司司長會上指示各政策局及

部門在旅客支援與管理、旅遊設施規劃與交通配套，以及旅遊多元化方面加強相互合作與協調，進一步推動各項與旅遊相關的措施。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擔當旅遊政策規劃的角色，並且按照《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連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旅發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等不同持份者，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的同時，亦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

- (七) 內地旅客訪港政策對政府整體施政及規劃非常重要，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旅客的出遊情況，並就相關安排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
- (八) 香港一直以來實行開放的入境政策，以方便真正的旅客訪港，目前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訪港，當中包括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政府會不時檢討香港的簽證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入境管制及保安、雙方的經貿、社會及文化聯繫、旅客的訪港紀錄及有關國家的個別情況等因素。在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互相豁免簽證安排時，政府會作通盤考慮，務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及真正的訪港旅客提供更多旅遊便利的同時，亦能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

#### 附件一

#### 2013 年至 2018 年的過夜、不過夜、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及其增長率

##### (i) 過夜訪港旅客

年份	整體		來自內地		來自其他地方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2013	25 661 072	+8.0	17 089 509	+13.1	8 571 563	-1.0
2014	27 770 459	+8.2	19 077 014	+11.6	8 693 445	+1.4
2015	26 686 026	-3.9	17 996 827	-5.7	8 689 199	*
2016	26 552 681	-0.5	17 364 946	-3.5	9 187 735	+5.7

年份	整體		來自內地		來自其他地方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2017	27 884 543	+5.0	18 526 210	+6.7	9 358 333	+1.9
2018 (1 月至 11 月)	26 351 767	+4.5	17 971 309	+7.0	8 380 458	-0.4

## (ii) 不過夜訪港旅客

年份	整體		來自內地		來自其他地方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2013	28 637 732	+15.3	23 655 768	+19.5	4 981 964	-1.2
2014	33 068 377	+15.5	28 170 661	+19.1	4 897 716	-1.7
2015	32 621 570	-1.4	27 845 533	-1.2	4 776 037	-2.5
2016	30 102 222	-7.7	25 413 199	-8.7	4 689 023	-1.8
2017	30 587 614	+1.6	25 919 049	+2.0	4 668 565	-0.4
2018 (1 月至 11 月)	32 209 520	+16.4	27 945 294	+19.3	4 264 226	+0.2

## (iii) 整體訪港旅客

年份	整體		來自內地		來自其他地方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人次	增長率 (%)
2013	54 298 804	+11.7	40 745 277	+16.7	13 553 527	-1.1
2014	60 838 836	+12.0	47 247 675	+16.0	13 591 161	+0.3
2015	59 307 596	-2.5	45 842 360	-3.0	13 465 236	-0.9
2016	56 654 903	-4.5	42 778 145	-6.7	13 876 758	+3.1
2017	58 472 157	+3.2	44 445 259	+3.9	14 026 898	+1.1
2018 (1 月至 11 月)	58 561 287	+10.7	45 916 603	+14.2	12 644 684	-0.2

註：

\* 增長率介乎 -0.05% 與 +0.05% 之間。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附件二

## 2018 年各月各邊境口岸的旅客量(千人次)

	機場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1 月	1 183 (+5.8%)	1 241 (+1.2%)	2 424 (+3.4%)	512 (+17.1%)	368 (+1.5%)	880 (+10.0%)	112 (-7.1%)	81 (-6.2%)	193 (-6.7%)	50 (-14.3%)	42 (-9.2%)	92 (-12.0%)
2 月	1 154 (+4.1%)	1 052 (+11.8%)	2 206 (+7.7%)	376 (+14.1%)	393 (+33.9%)	769 (+23.5%)	111 (+51.3%)	79 (+33.9%)	190 (+43.6%)	57 (+50.7%)	47 (+39.8%)	103 (+45.6%)
3 月	1 272 (+12.5%)	1 142 (+6.3%)	2 414 (+9.5%)	435 (-6.0%)	346 (+22.0%)	781 (+4.7%)	96 (+20.9%)	73 (+17.2%)	170 (+19.3%)	43 (+13.4%)	37 (+16.9%)	80 (+15.0%)
4 月	1 165 (+5.8%)	1 173 (+14.3%)	2 338 (+9.9%)	520 (-0.9%)	358 (+19.3%)	878 (+6.5%)	106 (+24.5%)	73 (+14.4%)	179 (+20.2%)	47 (+16.3%)	37 (+11.5%)	84 (+14.2%)
5 月	1 176 (+7.5%)	1 100 (+3.4%)	2 276 (+5.5%)	466 (-3.9%)	381 (+27.1%)	847 (+7.9%)	94 (+14.2%)	69 (+9.3%)	162 (+12.1%)	43 (+6.0%)	37 (+6.8%)	80 (+6.3%)
6 月	1 169 (+6.7%)	1 071 (+8.6%)	2 240 (+7.6%)	409 (-4.2%)	333 (+23.4%)	741 (+6.5%)	88 (+24.0%)	62 (+10.1%)	150 (+17.9%)	41 (+9.4%)	35 (+7.7%)	76 (+8.6%)
7 月	1 136 (+1.0%)	1 135 (+2.3%)	2 271 (+1.6%)	529 (-13.6%)	386 (+16.2%)	915 (-3.1%)	101 (+10.8%)	69 (+2.7%)	171 (+7.4%)	52 (-0.1%)	42 (-0.4%)	94 (-0.3%)
8 月	1 256 (+5.0%)	1 153 (+4.3%)	2 409 (+4.7%)	547 (-2.2%)	433 (+11.3%)	980 (+3.3%)	106 (+25.0%)	69 (+11.6%)	175 (+19.3%)	55 (+16.6%)	46 (+15.3%)	101 (+16.0%)
9 月	1 021 (-0.3%)	1 064 (+2.5%)	2 085 (+1.1%)	404 (-21.9%)	302 (+5.3%)	706 (-12.2%)	91 (-2.5%)	60 (-14.5%)	150 (-7.6%)	41 (-1.4%)	33 (-0.3%)	75 (-0.9%)
10 月	1 309 (+1.6%)	1 113 (-0.8%)	2 422 (+0.5%)	463 (-18.5%)	402 (+2.5%)	865 (-9.9%)	98 (+0.9%)	67 (-7.9%)	165 (-2.9%)	49 (+5.2%)	42 (+5.9%)	91 (+5.5%)
11 月	1 232 (+4.5%)	1 157 (+4.0%)	2 390 (+4.3%)	478 (-15.9%)	389 (+19.2%)	867 (-3.1%)	90 (-9.2%)	58 (-11.7%)	148 (-10.2%)	41 (-2.6%)	33 (-6.3%)	75 (-4.3%)

註：

由於內河碼頭管制站的旅客量少於 1 000 人，因此此表不包括該管制站的數據。

( )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 按年變動介乎 -0.05% 與 +0.05% 之間。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 2018 年各月各邊境口岸的旅客量(千人次)(續)

	深圳灣			紅磡			羅湖			落馬洲支線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1 月	929 (-6.8%)	910 (-3.9%)	1 839 (-5.4%)	104 (6.0%)	98 (+0.5%)	202 (-3.0%)	998 (-9.7%)	1 072 (-7.5%)	2 070 (-8.6%)	1 026 (-4.3%)	977 (-5.6%)	2 002 (-4.9%)
2 月	997 (+52.3%)	1 016 (+33.4%)	2 014 (+42.1%)	108 (+33.9%)	103 (+22.3%)	211 (+28.0%)	1 058 (+39.0%)	1 159 (+40.4%)	2 217 (+39.7%)	974 (+31.0%)	919 (+20.5%)	1 893 (+25.7%)
3 月	815 (+17.3%)	841 (+16.6%)	1 656 (+16.9%)	98 (+11.7%)	93 (+11.9%)	191 (+11.8%)	897 (+10.8%)	966 (+16.0%)	1 863 (+13.4%)	921 (+2.7%)	866 (-3.0%)	1 787 (-0.1%)
4 月	916 (+22.2%)	868 (+15.2%)	1 784 (+18.7%)	114 (+13.9%)	102 (+12.8%)	216 (+13.3%)	999 (+15.8%)	1 051 (+18.8%)	2 050 (+17.4%)	1 024 (+12.2%)	930 (+2.9%)	1 954 (+7.6%)
5 月	826 (+14.5%)	874 (+12.5%)	1 700 (+13.5%)	102 (+13.0%)	97 (+12.2%)	199 (+12.6%)	912 (+11.2%)	995 (+15.2%)	1 907 (+13.2%)	933 (+6.3%)	872 (-1.8%)	1 805 (+2.2%)

	深圳灣			紅磡			羅湖			落馬洲支線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6月	802 (+23.6%)	829 (+19.9%)	1 632 (+21.7%)	96 (+20.4%)	89 (+19.4%)	184 (+19.9%)	873 (+20.5%)	927 (+25.7%)	1 800 (+23.2%)	891 (+15.5%)	815 (+5.5%)	1 706 (+10.5%)
7月	971 (+12.9%)	958 (+11.1%)	1 929 (+12.0%)	122 (+17.5%)	110 (+14.0%)	232 (+15.8%)	1 072 (+11.1%)	1 128 (+12.0%)	2 201 (+11.6%)	1 058 (+13.3%)	959 (+5.0%)	2 017 (+9.2%)
8月	1 044 (+27.4%)	1 072 (+24.3%)	2 116 (+25.9%)	128 (+27.3%)	117 (+23.6%)	246 (+25.5%)	1 162 (+23.7%)	1 266 (+25.2%)	2 428 (+24.5%)	1 120 (+28.1%)	1 024 (+20.2%)	2 144 (+24.2%)
9月	836 (+3.9%)	825 (+5.2%)	1 661 (+4.6%)	81 (-7.3%)	73 (-4.4%)	154 (-5.9%)	884 (+5.1%)	931 (+7.4%)	1 816 (+6.3%)	901 (+0.8%)	813 (-4.0%)	1 715 (-1.5%)
10月	901 (+5.2%)	995 (+8.3%)	1 896 (+6.8%)	74 (-33.1%)	74 (-33.9%)	148 (-33.5%)	982 (+2.5%)	1 093 (+4.8%)	2 076 (+3.7%)	888 (-4.0%)	841 (-4.8%)	1 729 (-4.4%)
11月	814 (+1.2%)	870 (+8.4%)	1 684 (+4.8%)	62 (-37.7%)	54 (-38.0%)	116 (-37.9%)	879 (-0.8%)	938 (+0.3%)	1 818 (-0.3%)	821 (-7.0%)	734 (-10.6%)	1 555 (-8.7%)

註：

由於內河碼頭管制站的旅客量少於 1 000 人，因此此表不包括該管制站的數據。

(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按年變動介乎 -0.05% 與 +0.05% 之間。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 2018 年各月各邊境口岸的旅客量(千人次)(續)

	高鐵西九龍			港珠澳大橋			中國客運碼頭			港澳客輪碼頭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1月	n/a	n/a	n/a	n/a	n/a	n/a	161 (-9.9%)	201 (-4.7%)	361 (-7.1%)	230 (-8.6%)	429 (+41.6%)	659 (+18.8%)
	n/a	n/a	n/a	n/a	n/a	n/a	(+25.8%)	(+5.5%)	(+14.1%)	(+8.3%)	(+6.1%)	(+7.1%)
2月	n/a	n/a	n/a	n/a	n/a	n/a	177 (+10.4%)	201 (-4.8%)	378 (+1.5%)	240 (+10.6%)	312 (+6.2%)	552 (+7.8%)
	n/a	n/a	n/a	n/a	n/a	n/a	(+8.7%)	(+2.1%)	(+4.9%)	(+2.2%)	(+1.4%)	(+1.6%)
3月	n/a	n/a	n/a	n/a	n/a	n/a	140 (+7.2%)	183 (-1.5%)	323 (+2.1%)	215 (-0.7%)	395 (-1.5%)	610 (-1.2%)
	n/a	n/a	n/a	n/a	n/a	n/a	(+9.7%)	(*)	(+4.1%)	(+5.1%)	(+1.0%)	(+2.5%)
4月	n/a	n/a	n/a	n/a	n/a	n/a	162 (+7.3%)	201 (-2.8%)	363 (+1.4%)	224 (-1.2%)	422 (-10.6%)	646 (-7.6%)
	n/a	n/a	n/a	n/a	n/a	n/a	(+27.4%)	(+18.0%)	(+22.0%)	(+13.2%)	(+11.8%)	(+12.3%)
5月	143 n/a	106 n/a	250 n/a	n/a	n/a	n/a	117 (+9.3%)	143 (-6.8%)	260 (-0.2%)	178 (-3.3%)	312 (-21.4%)	490 (-15.7%)
	615 n/a	556 n/a	1 171 n/a	105 n/a	112 n/a	217 n/a	140 (-8.4%)	180 (-11.3%)	320 (-10.0%)	216 (-6.3%)	373 (-16.6%)	589 (-13.1%)
6月	531 n/a	462 n/a	993 n/a	693 n/a	824 n/a	1 518 n/a	113 (-20.5%)	139 (-29.5%)	252 (-25.7%)	195 (-13.8%)	250 (-52.0%)	445 (-40.5%)

註：

由於內河碼頭管制站的旅客量少於 1 000 人，因此此表不包括該管制站的數據。

(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按年變動介乎 -0.05% 與 +0.05% 之間。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 2018 年各月各邊境口岸的旅客量(千人次)(續)

	港口管制站			屯門客運碼頭			啟德郵輪碼頭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入境	出境	出入境
1 月	3 (+32.3%)	1 (-4.5%)	4 (+16.4%)	3 (-4.8%)	3 (+14.4%)	6 (+3.4%)	23 (+9.3%)	22 (+3.1%)	45 (+6.2%)
2 月	2 (-17.3%)	1 (-16.5%)	3 (-16.9%)	4 (+26.7%)	3 (+40.8%)	7 (+32.9%)	23 (-6.7%)	24 (-3.2%)	47 (-5.0%)
3 月	3 (-12.2%)	2 (-13.8%)	4 (-12.8%)	3 (+23.5%)	2 (+31.2%)	5 (+26.8%)	43 (-8.5%)	44 (-8.7%)	86 (-8.6%)
4 月	2 (-27.3%)	2 (-22.2%)	4 (-25.2%)	3 (-0.4%)	3 (-8.3%)	6 (-4.6%)	40 (-10.6%)	41 (-15.8%)	81 (-13.3%)
5 月	2 (-6.4%)	2 (-14.7%)	4 (-10.5%)	3 (+6.6%)	2 (+3.7%)	5 (+5.3%)	41 (+74.1%)	39 (+91.1 %)	80 (+81.9%)
6 月	2 (-17.1%)	1 (-19.2%)	3 (-18.0%)	3 (-4.9%)	2 (-9.2%)	5 (-6.9%)	35 (+13.8%)	33 (+28.2%)	68 (+20.4%)
7 月	2 (-23.6%)	1 (-34.7%)	3 (-28.9%)	4 (+0.7%)	3 (+2.8%)	7 (+1.6%)	28 (-3 1.0%)	26 (-28.1%)	55 (-29.7%)
8 月	2 (-12.1%)	2 (-10.1%)	4 (-11.2%)	4 (+1.6%)	4 (+37.7%)	8 (+16.3%)	37 (+21.5%)	37 (+21.3%)	75 (+21.4%)
9 月	2 (+0.1%)	1 (-20.5%)	3 (-8.3%)	3 (+0.2%)	2 (+17.8%)	5 (+7.6%)	15 (-56.6%)	16 (-46.1%)	31 (-51.9%)
10 月	2 (+0.3%)	2 (-18.3%)	4 (-8.4%)	3 (-18.6%)	3 (+1.5%)	6 (-9.6%)	39 (+1.4%)	41 (+0.6%)	80 (+1.0%)
11 月	2 (+14.4%)	2 (+16.7%)	4 (+15.4%)	3 (-5.6%)	3 (+5.2%)	6 (-0.5%)	41 (+11.1%)	38 (-9.2%)	79 (+0.3%)

註：

由於內河碼頭管制站的旅客量少於 1 000 人，因此此表不包括該管制站的數據。

(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按年變動介乎 -0.05% 與 +0.05% 之間。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 為中小企業提供的協助

**12. 陳振英議員：**主席，為紓緩中美貿易摩擦對本港中小企業的影響，政府自去年中起採取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於去年 11 月就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

貸擔保產品推出的 3 項優化措施，即(i)最高貸款額增至 1,500 萬港元、(ii)擔保費減半，以及(iii)貸款擔保期增至 7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優化措施推出後，在擔保計劃下接獲申請的宗數及該等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有否上升；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是否符合預期；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原因為何，以及有甚麼具體改善措施；
- (二) 鑑於擔保計劃規定，"貸款必須用作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或向在本計劃下獲得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按用途劃分，由去年 11 月至今，在該計劃下批出的貸款款額及其佔總貸款額的百分比；有否研究該等數字反映中小企業對資金的需求情況；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儘管中美已就貿易摩擦於上月初重新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談判，但有評論指出，貿易摩擦難望在短期內完全解決，政府有否中長期的方法，改善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例如降低各類政府收費、減稅，以及吸引更多遊客訪港以刺激本地消費及維持經濟增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就其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即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實施多項優化措施，包括降低擔保費五成；增加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加至 1,500 萬元；以及延長貸款擔保期，由最長 5 年增加至 7 年，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政府當局亦相應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自優化措施推出後，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數目及金額均有明顯增加。

2018 年 12 月的獲批申請數目及金額按月分別增加 31% 及 40%；按年分別增加 46% 及 53%(詳見下表)。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增幅
獲批申請數目	131	172	+31%
獲批申請涉及的貸款金額 (港元)	5.40 億	7.57 億	+4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增幅
獲批申請數目	118	172	+46%
獲批申請涉及的貸款金額 (港元)	4.96 億	7.57 億	+53%

從上表獲批申請數字可見，企業對優化措施的反應理想，反映新措施能有效協助企業獲得融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保持與商會及貸款機構溝通，透過"擔保計劃"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企業獲得融資。

(二) 按"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由去年 11 月至 12 月底所批出的申請的資料顯示，貸款的用途主要是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詳見下表：

申請貸款用途 (可多於一個)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的貸款金額，以港元計)			個別用途 佔總數 百分比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總數	
1. 提供營運資 金予企業的 業務運作	118 (4.71 億)	165 (7.10 億)	283 (11.81 億)	93.4% (91.1%)
2. 在本計劃下 獲得擔保的 貸款進行再 融資	0 (0)	0 (0)	0 (0)	0% (0%)
3. 提供營運資 金予企業的 業務運作及 在本計劃下 獲得擔保的 貸款進行再 融資	13 (0.69 億)	7 (0.47 億)	20 (1.16 億)	6.6% (8.9%)

申請貸款用途 (可多於一個)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的貸款金額，以港元計)			個別用途佔總數百分比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總數	
4.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	0 (0)	0 (0)	0 (0)	0% (0%)
總數	131 (5.40 億)	172 (7.57 億)	303 (12.97 億)	100% (100%)

綜觀"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自推出至去年年底的累計獲批申請數字，企業貸款的主要用途同樣是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詳見下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申請貸款用途 (可多於一個)	獲批申請數目	個別用途佔總數百分比
1.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	13 557	93.1%
2. 在本計劃下獲得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	29	0.2%
3.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及在本計劃下獲得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	950	6.5%
4.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	22	0.2%
總數	14 558	100%

(三)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摩擦的最新事態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共商對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多次與香港主要商會及中小企商會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並透過工貿署的專責聯絡平台，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發放資料。除了就上述"擔保計劃"所推出的多項優化措施，我們去年先後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

(i)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先後推出特別支援措施，加強保障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包括為香港出

口商免費提供 6 個買家信用評估服務；向"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即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元的香港出口商)提供七折保費優惠；增加"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持有的每個美國買家的信用限額 20%，上限為 500 萬元；及為受到美國實施關稅影響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特別免費提供額外付貨前風險保障；

- (ii) 工貿署加強向業界發放有關香港產地來源規則方面的資訊，以及與業界跟進相關檢討工作；及
- (iii)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免費專題講座，由專家講者協助業界更了解有關貿易措施和應對方法，亦會繼續透過組織商貿考察團、商貿配對服務等，協助業界開拓新興市場及生產基地。

另外，政府亦積極協助香港企業開拓新市場。為此，我們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的東盟計劃，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提升其在東盟市場的競爭力，促進在東盟市場的業務發展。企業可以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 10 個東盟項目獲得累計 100 萬元的資助。此外，現有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下的內地計劃的累計資助上限亦已倍增，分別由 20 萬元及 5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及 100 萬元，以加強對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的支援。

此外，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為每張進出口報關單的報關費設立 200 元上限，以進一步降低高價貨品<sup>(1)</sup>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提升香港作為高貨值貿易樞紐的優勢。中小企也可受惠。

中美兩國領導人在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期間進行會談後，結果正面，我們樂見中美兩國能就貿易問題重回談判桌，繼續進行磋商。上述進展短期內可以緩和市場較為緊張的情緒。

(1) 指貨值 1,644,000 元以上的貨品。過往尚未實施報關費上限之前，進出口貨值超逾此水平的貨品均需繳交 200 元以上的報關費。

中、長期而言，政府會繼續密切觀察事態發展、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包括繼續透過洽商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與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深化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擴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地域覆蓋範圍至一些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連繫和具市場拓展潛力的新夥伴和市場，以發掘商機和促進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與貿發局繼續組織商貿考察團，帶領業界開拓新市場的商機；以及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

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推動旅遊業的發展，帶動消費，以支持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包括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於海外及內地客源市場的推廣工作，並會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古蹟、綠色及創意旅遊，並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會議展覽旅遊目的地、地區郵輪樞紐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13. 馬逢國議員**：主席，自上學年起，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開放計劃")。開放計劃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學校將其設施租予體育團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i) 上學年及(ii) 本學年，下表所列關於開放計劃下已舉行/已確定將會舉行的活動的詳情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

學年：\_\_\_\_\_

體育團體 名稱	學校名稱 (地區)	活動數目	運動項目	租用的 學校設施	參與活動 人次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二) 鑑於當局表示會在上學年完結後，收集相關學校和體育團體對開放計劃的意見，所得意見為何；因應有關意見，當局已採取的優化措施為何；該等措施有否包括(i)進一步鼓勵體育團體及學校參與計劃及(ii)加強體育團體與學校配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體育團體反映，部分學校就其設施收取的租金的水平，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的相關租金水平，當局會否(i)鼓勵該等學校降低租金，以及(ii)向體育團體提供租借學校設施的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擴大合資格參加開放計劃的體育團體名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參加開放計劃的體育團體須自行為其將在學校舉辦的活動投購提供足夠保障的保險(包括第三者風險保險)，當局會否考慮為該等體育團體統一購買所需保險，以增加體育團體參與計劃的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開放計劃")自 2017-2018 學年推出至今，受體育界和學校歡迎。就馬逢國議員對開放計劃的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2017-2018 學年及 2018-2019 學年開放計劃下舉行的活動詳情見附件。
- (二) 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已分別向首年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和合資格的體育團體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他們對計劃的評價正面。

參與的學校認為是項計劃能加強學校與社區的連繫、讓社區善用學校設施，共同推動體育發展、增加校內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以及提升校園體育風氣。另一方面，參與的學校亦建議當局加強宣傳，以及增加合資格體育團體的數目，讓更多學生及體育團體受惠。

體育團體普遍認為開放計劃可提供更多活動場地的選擇、有助他們推廣有關體育項目和接觸活動對象、有利與學校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以及有助促進體育普及化。

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已於 2018-2019 學年推出了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

- 增加學校津貼金額，將首項活動的津貼由 20,000 元增加至 30,000 元，其後每項活動的津貼由 15,000 元增至 20,000 元，以及每所學校每個學年可獲津貼的上限由 80,000 元增至 130,000 元；
- 將開放計劃擴展至全港 72 間直接資助學校；
- 擴大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由 81 個增至 117 個；
- 鼓勵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按教育局相關指引下的優惠率向體育團體收費；及
- 為學校代表和體育團體舉辦簡介會。

2018-2019 學年，在願意開放的 130 多間學校當中，有 31 間學校落實向 25 個體育團體開放設施，以供舉辦約 180 項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2017-2018 學年則有 12 間學校落實向 15 個體育團體開放設施，合共舉辦了 38 項體育活動，可見開放計劃在踏入第二年的參與度有顯著的提升。

(三) 公營學校的日常營運開支主要由政府資助。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發出指引，釐定校方租借校舍設施予外間團體時應收取的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學校開放設施予外間團體，應盡可能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租用者收取有關費用。由於學校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運作、服務對象、管理政策和資助來源均截然不同，我們不宜將兩者設施的收費水平作直接比較。

儘管如此，為鼓勵更多體育團體參與開放計劃，教育局於 2018 年 9 月更新向官立及資助學校發出有關租用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將合資格參加開放計劃的體育團體納入符合優惠率收費類別。視乎租用的設施類別，優惠收費的折扣率介乎 48% 至 86%。根據參與開放計劃學校所提供的資料，2018-2019 學年近九成透過開放計劃租出設施的學校均向體育團體收取優惠率或更低收費，亦有學校主動豁免租金。

現時大部分合資格參與開放計劃的體育團體均獲康文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資助。資助範疇包括訓練開支、購買器材及租用場地的費用等。我們認為現時學校在開放計劃下的優惠收費已屬合資格體育團體可承擔的水平，因此並無計劃考慮向他們提供額外津貼。

- (四) 鑑於有部分學校和家長憂慮學校開放設施可能會帶來保安和運作問題，而開放計劃下舉辦活動的部分名額亦開放給該校學生參加，故開放計劃現階段開放予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受康文署資助的體育團體申請。這些團體均有舉辦體育運動項目的經驗和往績，能讓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同學和家長較有信心。若其他團體有意租用學校設施舉辦體育活動，可以透過與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合作參與是項計劃。

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優化開放計劃，並參考學校的意見，考慮進一步擴大合資格的團體名單，讓更多體育活動可以利用學校設施進行。

- (五) 教育局目前已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為學校的日常運作提供適度保障。現行"綜合保險計劃"保障學校身為物業佔用者及/或地主及/或業主的公眾責任。如學校將校舍/設施租借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在租借期間有參加者因使用學校設施而引致受傷，而意外成因由學校疏忽所造成，屬"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然而，校外團體在學校舉辦活動時因疏忽導致意外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並不適用。

透過開放計劃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必須為使用學校設施自行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將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確保學校人員、財物及設施等獲得足夠的保障。由於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的規模、運動項目、風險及參加者人數不一，而租用的學校設施亦有所不同，故由體育團體因應個別活動性質，自行投購合適的保險，是較為穩妥及可行的做法。

附件

開放計劃  
活動詳情

學年：2017-2018

體育團體名稱	學校名稱 (地區)	活動 數目	運動 項目	租用的 學校設施	參與 人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東區)	5	籃球、 排球	操場	100
東區動力射箭會	張祝珊英文中學(東區)	4	射箭	有蓋操場	247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油尖旺)	1	羽毛球	羽毛球場	24
沙田體育會棒球會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沙田)	1	棒球	棒球場	30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4	棒球	棒球場	118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龍翔官立中學(黃大仙)	2	跳繩	禮堂、 活動室	150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黃大仙)	2	劍道	禮堂	200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葵青)	1	小型賽車	禮堂	17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西貢)	5	冰球	仿冰場	70
啟能體育會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觀塘)	1	手球	操場	23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西貢)	2	手球	籃球場	60
飛躍柔道會		1	柔道	有蓋操場/ 活動室	28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	羽毛球	羽毛球場	20
香港花式跳繩會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元朗)	1	跳繩	禮堂	95

體育團體名稱	學校名稱 (地區)	活動 數目	運動 項目	租用的 學校設施	參與 人次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沙田)	2	棒球	棒球場	66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屯門)	5	籃球	禮堂、操場	85
總數：15 個	總數：12 間	總數： 38 項	總數： 11 項	總數：8 類	總數： 1 333 人

學年：2018-2019

體育團體名稱	學校名稱 (地區)	活動 數目	運動 項目	租用的 學校設施	參與 人次 (預計)
啟能體育會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觀塘)	6	手球	操場	150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沙田)	6	棒球	棒球場	86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6	棒球	棒球場	150
香港欖球總會	港青基信書院(離島)	12	欖球	人造草足球場	314
	新界喇沙中學(北區)	4	欖球	草地球場	8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西貢)	2	羽毛球	禮堂	60
飛躍柔道會		3	柔道	活動室、操場	20
香港花式跳繩會		3	跳繩	活動室、操場	120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油尖旺)	2	跳繩	禮堂	40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元朗)	6	跳繩	禮堂	40
	香島中學(深水埗)	6	跳繩	球場	40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東區)	4	跳繩	禮堂	40

體育團體名稱	學校名稱 (地區)	活動 數目	運動 項目	租用的 學校設施	參與 人次 (預計)
	慕光英文書院 (觀塘)	6	跳繩	禮堂、操場	40
	瑪利諾神父教 會學校(深水 埗)	5	跳繩	操場	160
東區康樂體育 促進會有限公 司	聖公會李福慶 中學(東區)	5	排球	排球場	20
中上環棒球會	伊斯蘭脫維善 紀念中學(東 區)	2	棒球	操場	34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第 120 旅)	聖公會牧愛小 學(九龍城)	6	田徑、 籃球、 羽毛球	禮堂、課室、 活動室	180
大埔平衡車隊	林村公立黃福 鑾紀念學校(大 埔)	6	平衡車	操場	150
屯門體育會	嗇色園主辦可 藝中學(屯門)	14	籃球、 足球	籃球場、 禮堂	342
	青松侯寶垣中 學(屯門)	6	足球	籃球場	22
元朗足球會	佛教榮茵學校 (元朗)	6	足球	操場	15
金信射箭會	龍翔官立中學 (黃大仙)	3	射箭	球場	60
香港冰球協會	仁愛堂田家炳 小學(西貢)	6	冰球	仿冰場	300
	福建中學附屬 學校(觀塘)	3	冰球	仿冰場	90
香港跳繩精英 訓練社	仁濟醫院覲次 伯紀念中學(西 貢)	1	跳繩	禮堂	35
東區動力射箭 會	張祝珊英文中 學(東區)	6	射箭	操場	96

體育團體名稱	學校名稱 (地區)	活動 數目	運動 項目	租用的 學校設施	參與 人次 (預計)
中國香港單輪車協會	啟基學校(港島)(東區)	3	單輪車	操場	90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沙田)	2	單輪車	操場	20
	國民學校(離島)	3	單輪車	操場	20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離島)	3	單輪車	禮堂	30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觀塘)	3	單輪車	禮堂	90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樂善堂梁鍾琚書院(中西區)	6	籃球	操場	60
大埔體育會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大埔)	3	舞蹈	操場	60
	三水同鄉會禦景榮學校(大埔)	3	舞蹈	操場	6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年會書院(沙田)	8	手球、健步足球、單車及體適能	球場、單車室、健身室	69
躍駿跆拳道會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東區)	1	跆拳道	活動室	16
香港智道跆拳總會	國民學校(離島)	3	跆拳道	活動室	20
港島東射箭會	香港真光中學(灣仔)	1	射箭	天台運動場	18
港島柔道會		1	柔道	天台運動場	30
總數：25 個	總數：31 間	總數：175 項	總數：19 項	總數：14 類	總數：3 267 人

## 非專營巴士的道路安全

**14. 何啟明議員**：主席，去年 11 月 30 日，青衣長青公路發生一宗涉及非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 6 死 30 多人受傷並引起公眾關注。運輸署其後就非專營巴士的道路安全與業界會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非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宗數，並按意外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就制訂非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的工作進展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執法)，改善非專營巴士的道路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並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非專營巴士的道路安全。就何啟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6 年至 2018 年 11 月期間，每年涉及非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宗數，按嚴重程度劃分表列如下：

	意外宗數		
	致命	嚴重	輕微
2016 年	6	43	388
2017 年	8	40	391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 <sup>*</sup>	4	28	338

註：

\* 臨時數字

- (二)及(三)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非專營巴士的道路安全。在執法方面，警方近年不斷透過嚴厲而有力的執法行動打

擊不適當的駕駛行為。警方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等路旁設備，並配合雷射槍等流動工具，以進行執法行動。同時，警方亦會針對"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執法(例如針對超速駕駛、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通訊設備、醉駕、毒駕或藥駕等的行動)。此外，警方會定期進行分區及全港性交通執法行動，使駕駛者時刻保持警惕，減低交通意外發生及提升道路安全。

除了執法外，政府亦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製作宣傳短片及刊物等，向駕駛者(包括商用車輛司機)推廣道路安全，例如最近製作了新的電視宣傳短片提醒駕駛者"揸車最緊要專心、時刻警覺莫遲疑"。運輸署每年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印製小冊子如《道路安全通訊》及《旅運巴士通訊》等刊物，以提供全面的道路安全資訊，讓駕駛者了解在道路安全應注意的事項。運輸署亦定期與警方合作舉辦"巴士車長道路安全研討會"，邀請警方向專營及非專營巴士車長介紹安全駕駛要訣及分析交通意外的成因，以加強車長的道路安全意識和促進良好的駕駛行為。

此外，運輸署定期與非專營巴士業界舉行會議，商討各項關於業界的營運事宜，包括營運安全。就最近發生涉及非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後，運輸署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與非專營巴士業界舉行特別會議，探討如何加強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當中包括於非專營巴士上安裝及配置安全設施、應用科技提升營運安全，以及為非專營巴士司機工作及休息時間制訂指引等事宜。

就安全帶方面，主要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近年購置的巴士上已配備安全帶。業界亦支持立法強制規定新登記的非專營巴士上必須裝設安全帶。運輸署將檢視非專營巴士裝設安全帶及規定乘客須佩戴安全帶的建議，並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安全效益、技術可行性、外國做法、對車輛運作、乘客及業界的影響，以及各方意見等。

運輸署亦在會議上建議非專營巴士業界在車輛安裝其他安全設施及採用科技以提升安全，包括車速限速器、俗稱"黑盒"的行車記錄儀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業界對此表示支持，並會積極考慮在購置新巴士時配備相關的裝置。在實

際營運情況許可下，業界亦願意在部分非專營巴士引入車長狀態監測系統(如防撞預警系統等)以進行測試，而運輸署將提供協助及意見。

同時，運輸署一向非常重視非專營巴士司機的職業健康，一直有敦促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除了須確保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亦要顧及司機作息平衡，避免疲勞駕駛。就制訂非專營巴士司機工作、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指引方面，業界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鑑於非專營巴士有多種不同類別的服務，主要為按特定乘客群組的需求提供租賃服務，業界認為制訂有關指引的相關細節須顧及現時業界營運模式。非專營巴士業界承諾會繼續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以期盡快制訂及落實相關指引。

為了進一步跟進和加快落實上述各項提升非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具體措施，運輸署會在現時與非專營巴士業界的恆常會議之下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繼續進一步討論及跟進上述事宜。工作小組將於 2019 年 1 月中旬舉行第一次會議。

## 適用於資助學校及幼稚園的行政手冊及相關規例

**15. 葉建源議員：**主席，關於教育局為資助學校頒布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為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制訂的《幼稚園行政手冊》，以及相關規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法庭頒布的判決書有否引用《學校行政手冊》的內容；若有，列出有關案件的編號；
- (二) 過去 5 年，教育局有否接獲有關學校違反《學校行政手冊》規定的舉報或經調查後發現這類違規情況；若有，跟進行動的詳情和成效為何，以及有否任何學校當局不理會有關跟進行動；若有，教育局如何處理該情況；
- (三) 鑑於有業界人士反映，《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5.5 段有關處理員工投訴的指引空泛，例如沒有提供具體的處理員工投訴方法，教育局會否制訂更具體的指引(包括建議程序)；
- (四) 有否評估該兩份手冊中，指明須遵守相關規例的部分以外的章節是否具法律約束力；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詳情為

何，以及該兩份手冊的法律約束力是否相同；若不相同，差異為何；

- (五) 鑑於《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76(2)(a)條訂明解僱編制內的教員須獲校董批准的規定，而《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六章詳載資助學校解僱教員及其教員終止服務的條件和程序，但這些條文不適用於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育局會否為該類幼稚園制訂相關條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過去 10 年，教育局每次修訂《學校行政手冊》前有否諮詢業界人士意見；若有，諮詢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日後修訂該兩份手冊時會否諮詢業內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所有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均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法例，以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和指引。

在資助中、小學方面，政府現有多項措施配合學校實施校本管理，當中包括更靈活撥款安排、精簡行政程序，並在人事管理、財務及課程等事宜上，下放更多權責給學校，讓學校能更靈活地管理校務、運用資源和計劃學校的發展，從而制訂更切合學生及學校需要的校本政策，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學習成果。《學校行政手冊》按範疇輯錄了相關的《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法例、教育局的規定及指引，供資助學校參考及遵循，以支援學校發揮校本精神，就學校行政及管理的主要範疇，制訂校本政策及相關程序，以確保日常運作暢順。

在幼稚園方面，政府由 2017-2018 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就計劃的執行詳情發出一系列通告和指引，舉辦簡介會及將相關資料上載教育局網頁。同時，幼稚園需要遵守《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以及教育局發出的指示及通告。為方便幼稚園參考，教育局將有關資料整合，說明一些基本原則，並列出詳細的操作程序，連同一些現有做法，編訂成《幼稚園行政手冊》。由於資助學校與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性質、運作方式和政府資助的模式不同，不宜將兩份手冊直接比較。

就葉建源議員提出關於《學校行政手冊》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 本局並沒有就法庭判案書中有否引用《學校行政手冊》作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 (二) 本局進行投訴調查或財務核數等不同工作時，曾發現個別學校未有按相關規定行事，例如未有依據既定要求進行採購程序。就此，本局會向學校了解詳情，並提供適切的指導和意見，包括按實際情況，要求校方作出糾正或制訂跟進改善計劃。學校一般會按本局的提示作出適當修正，並檢視其校本機制，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經商討後學校未有作出改善，亦沒有合理辯解，本局會按個別情況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以及與法團校董會和辦學團體商討跟進措施，確保學校依循《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行事。
- (三)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雖然接受政府資助，但規管及運作與資助學校不同，而個別幼稚園在辦學規模及管理架構上亦可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處理員工投訴方面，教育局提出基本的原則，留有必須的空間和彈性，讓幼稚園因應本身的情況作校本安排。我們會持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探討提供更具體指引的可行性。
- (四) 《學校行政手冊》及《幼稚園行政手冊》本身並非法例條文。正如上文所述，《學校行政手冊》及《幼稚園行政手冊》分別整合了資助學校及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日常運作上的規定和指引，方便學校參考及遵循。我們亦在這兩份行政手冊中提醒學校須遵守有關法例，包括《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等，而學校須受有關法例約束。至於純屬"計劃"的要求，則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如不參加"計劃"，便不受此等要求約束。
- (五) 幼稚園無論參加"計劃"與否，一如其他學校，必須遵守《僱傭條例》、《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規定。例如，根據《教育規例》第 76 條，學校聘用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教員，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解僱僱用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教員，須在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由

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是資助學校，運作和資助模式與資助學校有別，用於資助學校的條件和程序，不會直接套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 (六) 《學校行政手冊》及《幼稚園行政手冊》所輯錄的規定及指引，一般都與教育局不同的政策有關。一向以來，教育局在制訂或修訂重要政策時，都會按有關政策的性質、涵蓋範圍等諮詢相關的持份者，而諮詢工作一般是透過與持份者會面進行，或透過書面收集意見。

###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16. 邵家臻議員**：主席，有多項近年進行的研究的結果顯示，殘疾人士就業不足的情況多年來未有改善，而殘疾人士即使擁有大學學位，很多時也只能找到低技術工作。關於政府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而推行的各項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參加者人數(並按參加者所屬的年齡組別、他們的殘疾類別，以及提供培訓及輔導服務的服務機構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參加者當中，透過轉介參加該計劃的人數及成功就業的人數分別為何；成功就業的參加者平均獲得多少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
- (二) 過去 5 年，每年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參加者人數(並按參加者所屬的年齡組別、他們所患精神病的種類，以及提供就業培訓服務的服務機構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參加者當中，透過轉介參加該計劃的人數及成功就業的人數分別為何；成功就業的參加者平均獲得多少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
- (三) 過去 5 年，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機構數目、根據該計劃獲聘的殘疾人士數目(並按僱員的殘疾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他們平均的受聘期；
- (四) 過去 5 年，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批出的資助的款額按用途劃分的數字，以及獲批申請的平均每宗(i)資助額及(ii)審批時間；

- (五) 過去 5 年，每年(i)現有及(ii)新入職的政府殘疾僱員數目及其佔政府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聘用的政府部門、僱員的殘疾類別及其殘疾情況是否由工傷造成列出分項數字；
- (六)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參加《有能者・聘之約章》("《約章》")的機構所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及按聘用年期劃分的數目，並按機構的名稱及其屬公營還是私營，以及該等僱員的殘疾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七) 鑒於政府過去曾基於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決定制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而現時有評論指稱《約章》的成效不彰，政府會否設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取代無約束力的《約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在職培訓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及受訓後成功就業的人數詳列於表一。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個別機構參加者的年齡、所屬殘疾類別、提供服務的機構的分項數字及參加者平均獲得(以月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的數字。
- (二) 過去 5 年，"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陽光路上")的參加者人數及成功就業的人數詳列於表二。社署並沒有備存個別機構參加者的年齡、精神病種類、提供服務的機構的分項數字及參加者平均獲得(以月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的數字。
- (三)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在過去 5 年，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並聘用了殘疾人士的機構分別有 396 間、364 間、383 間、376 間及 391 間。同期，該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有 661 宗、805 宗、811 宗、816 宗及 802 宗，而這些就業個案按求職人士的殘疾類別和僱用期劃分的分項數字詳列於表三及表四。

- (四)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於 2013 年 6 月推出，過去 5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總撥款額詳列於表五。過去 5 年，申請"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並獲批款的個案中，用於購置輔助儀器佔 91.3%，用於改裝工作間佔 7.0%，用於購置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佔 1.7%。審批結果通常會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機構及轉介機構。
- (五)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必須申報其殘疾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得知有關的殘疾公務員的情況。根據有關數據，過去 5 年聘用向政府申報殘疾的公務員人數及在招聘過程中有向政府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以及有關人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比率，按殘疾類別<sup>(1)</sup>和政策局/部門劃分，詳列於表六至表九。政府沒有收集公務員任職期間因工傷而造成殘疾的數據。
- (六)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是一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旨在透過嘉許鼓勵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採取不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實習和就業機會。這些措施除了在機構內直接聘用殘疾僱員外，也包括選用由康復界的社會企業提供的用品或服務；撥出商鋪或攤位供社會企業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有 247 間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及 363 間私營機構參與計劃。鑑於計劃的性質，勞工及福利局沒有要求參與機構提供聘請殘疾人士的數目。
- (七)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並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設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須聘用一定數目或比例的殘疾人士，可能會對殘疾人士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推行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政府會繼續進行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在公開市場提供就

(1)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業配對服務；向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高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加強支援及推廣傷健共融的文化。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

表一 在職培訓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及受訓後成功就業的人數

年度	參加者人數	成功就業 6 個月或以上的參加者數目
2013-2014	419	167
2014-2015	431	165
2015-2016	439	157
2016-2017	423	156
2017-2018	408	144

表二 陽光路上的參加者人數及受訓後成功就業的人數

年度	參加者人數	成功就業 6 個月或以上的參加者數目
2013-2014	300	107
2014-2015	302	138
2015-2016	312	119
2016-2017	329	129
2017-2018	325	154

表三 "就業展才能計劃"按求職人士的殘疾類別劃分的個案數字

殘疾人士類別	就業個案宗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精神病康復者	116	162	149	171	175
智障人士	132	172	191	165	161
聽覺受損人士	202	228	222	200	204
長期病患者	79	102	96	98	84
肢體殘障人士	72	75	75	90	91
視力受損人士	27	20	21	23	28
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	27	40	47	55	4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人士	2	4	5	5	6
特殊學習困難人士	4	2	5	9	5
總數	661	805	811	816	802

表四 "就業展才能計劃"按僱用期劃分的個案數字<sup>(2)</sup>

勞工處並沒有搜集"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殘疾僱員在受僱滿 12 個月後僱傭情況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平均受聘期數字。現提供計劃下就業個案按殘疾僱員的僱用期劃分的數字如下以供參考：

僱用期	就業個案宗數			
	2013 年 (佔總數的 比率)	2014 年 (佔總數的 比率)	2015 年 (佔總數的 比率)	2016 年 (佔總數的 比率)
超過 3 個月	421 (64%)	479 (60%)	504 (62%)	517 (63%)
超過 6 個月	330 (50%)	365 (45%)	375 (46%)	360 (44%)
超過 8 個月	- <sup>(3)</sup>	227 (28%)	319 (39%)	308 (38%)
超過 10 個月 <sup>(4)</sup>	-	-	268 (33%)	251 (31%)
超過 12 個月 <sup>(4)</sup>	-	-	241 (30%)	230 (28%)

註：

大部分終止僱傭合約個案涉及殘疾僱員自行離職，僱主解僱屬小部分。殘疾僱員自行離職的原因，主要為未能適應新的工作、欲轉換工作環境或覓得更佳的工作。僱主解僱的原因，主要涉及殘疾僱員工作表現問題。

- (2) 有部分在 2017 年就業的個案剛完成 12 個月的跟進期，勞工處現正整理該些殘疾僱員僱傭情況的資料，以編製 2017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故此現時尚未能提供該年的數字。
- (3) "就業展才能計劃"於 2013 年 6 月起推出加強措施，將最長津貼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8 個月。勞工處並沒在 2013 年 6 月延長津貼期前受僱的個案中，受僱超過 8 個月的個案數字。
- (4) 勞工處自 2015 年起，延長對"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殘疾僱員僱傭情況的跟進期至 12 個月。

表五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及總撥款額

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申請個案數目	43	35	51	50	34
總撥款額(萬元)	45.7	46.4	69.9	43.6	34.0

表六 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視障	439	412	389	374	355
聽障	335	352	378	375	391
肢體傷殘	1 696	1 626	1 530	1 418	1 301
智障	17	15	15	15	15
精神病康復者	366	352	356	347	341
器官殘障	546	544	544	537	518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6	18	18	21	21
殘疾公務員人數	3 415	3 319	3 230	3 087	2 942
公務員整體人數	162 835	163 645	166 150	167 671	171 458
所佔百分比	2.1%	2.0%	1.9%	1.8%	1.7%

表七 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數目(按政策局/部門列出)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漁農自然護理署	238	219	195	170	160
建築署	26	23	22	20	20
審計署	2	1	1	1	1
醫療輔助隊	1	1	1	1	1
屋宇署	9	13	12	12	12
政府統計處	18	18	17	17	17
民眾安全服務處	4	3	2	2	2
民航處	7	7	5	5	4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39	39	36	41	41
公司註冊處	19	19	21	21	20
懲教署	249	234	224	209	211
香港海關	50	47	36	50	48
衛生署	79	74	77	73	75
律政司	13	13	11	11	13
渠務署	99	95	96	95	79
機電工程署	71	67	65	62	60
環境保護署	5	5	6	6	7
消防處	34	30	40	34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5	188	186	172	140
政府化驗所	4	4	3	2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	20	23	23	23
政府產業署	2	2	2	2	3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	7	8	7	9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2	14	13	15	1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12	2	2	3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2	2	1	1
政府總部：發展局	2	1	1	2	2
政府總部：教育局	59	52	56	51	47
政府總部：環境局	1	1	1	1	1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1	1	1	1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0	0	0	0	1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	2	3	2	2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	-	12	15	16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2	3	3	4	4
政府總部：保安局	2	2	1	2	2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1	1	1	1	1
路政署	74	70	71	63	61
民政事務總署	54	53	56	58	57
香港天文台	1	1	1	2	3
香港警務處	700	676	628	565	516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醫院管理局	34	30	27	21	20
房屋署	96	100	105	103	100
入境事務處	214	221	212	200	200
政府新聞處	1	1	2	2	2
稅務局	98	99	102	102	98
知識產權署	2	2	2	2	2
投資推廣署	1	1	1	1	1
司法機構	34	32	33	31	30
勞工處	59	60	65	69	64
土地註冊處	21	20	21	21	18
地政總署	55	57	56	55	57
法律援助署	7	7	8	7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8	267	255	247	246
海事處	31	27	24	23	1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0	7	10	10	12
破產管理署	5	5	5	4	4
規劃署	3	2	2	3	5
郵政署	100	100	100	95	87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	1	0	0	1
香港電台	3	3	2	1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23	20	18	21	21
選舉事務處	2	2	4	4	3
社會福利署	129	126	123	131	126
工業貿易署	9	10	9	10	10
運輸署	22	25	28	27	25
庫務署	10	8	9	9	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0	0	1	1	0
水務署	63	58	54	51	4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前學生資助辦事處)	7	8	11	15	18
殘疾公務員人數	3 415	3 319	3 230	3 087	2 942

表八 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視障	7	11	10	6	8
聽障	28	20	37	14	24
肢體傷殘	14	7	11	8	9
智障	1	1	0	1	1
精神病康復者	7	2	11	4	9
器官殘障	21	15	13	14	22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2	2	1	2	1
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	80	58	83	49	74
新入職公務員整體人數	8 460	7 717	9 854	8 947	12 041
所佔百分比	0.9%	0.8%	0.8%	0.5%	0.6%

表九 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按政策局/部門列出)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屋宇署	0	6	1	0	0
政府統計處	1	1	0	0	0
民航處	0	1	0	0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1	1	2	0
衛生署	8	3	9	2	11
律政司	0	0	1	1	2
渠務署	2	0	1	0	3
機電工程署	1	2	1	0	2
環境保護署	0	0	1	0	0
消防處	4	0	0	1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11	4	5	4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1	1	1	5
政府產業署	0	0	0	0	1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2	0	0	0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2	0	0	1	0
政府總部：教育局	3	1	11	1	2
政府總部：環境局	0	0	0	1	0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	-	0	1	0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	0	0	1	0
政府總部：保安局	0	0	0	1	0
民政事務總署	4	1	1	2	0
香港天文台	0	1	0	1	0
香港警務處	3	0	0	0	5
房屋署	8	3	4	2	3
入境事務處	0	0	3	0	0
稅務局	1	3	8	2	3
司法機構	2	0	2	3	1
勞工處	3	0	1	2	0
土地註冊處	1	0	1	0	0
地政總署	6	1	1	0	3
法律援助署	0	1	1	0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	12	19	4	19
海事處	0	0	1	0	0
郵政署	2	3	5	4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0	0	0	2
選舉事務處	2	0	1	0	0
社會福利署	4	3	3	10	4
工業貿易署	0	1	0	0	0
運輸署	0	0	0	1	0
庫務署	1	0	0	0	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前學生資助辦事處)	2	0	1	0	1
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	80	58	83	49	74

## 政府外判服務合約

**17. 陸頌雄議員：**主席，政府近日接納一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建議的改善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改善該類員工的僱傭福利，包括享有合約酬金、受僱滿 1 個月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工作可獲 1.5 倍工資，以及鼓勵採購部門在其運作情況許可下採用為期至少 3 年的服務合約。該等措施適用於本年 4 月 1 日及以後招標的服務合約。關於服務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批出服務合約的數目和總值，以及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為何，並按該等合約所採購的服務的類別(即潔淨、保安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 (A)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即(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ii)房屋署、(iii)食物環境衛生署和(iv)政府產業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人數；
- (B) 按承辦商在標書中承諾給予該類員工的時薪所屬的範圍(即時薪(a)為 34.5 元[等於法定最低工資]、(b)介乎 34.6 元至 36.5 元、(c)介乎 36.6 元至 38.5 元、(d)介乎 38.6 元至 40.5 元、(e)介乎 40.6 元至 43 元、(f)介乎 43.1 元至 46 元、(g)介乎 46.1 元至 49 元及(h)為 49.1 元或以上，以及(i)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率[即相當於(b)至(h)的總和])，列出(A)項的數目的分項人數及有關百分比；及
- (C) 每個(B)項所述的時薪範圍的員工按其提供的服務類別(即潔淨、保安及其他)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上述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列出每個分項人數的進一步細分數字  
(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該等資料)；

年份：\_\_\_\_\_

時薪 範圍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總 薪 % 計	% 計			
	(i)	(ii)	(iii)	(iv)	小 計	%	(i)	(ii)	(iii)	(iv)	小 計	%	(i)	(ii)	(iii)	(iv)	小 計
(a)																	
(b)																	
(c)																	
(d)																	
(e)																	
(f)																	
(g)																	
(h)																	
(i)																	
總計																	

- (三) 上述 4 個主要採購部門於去年及本年內就服務合約重新招標的詳情，包括招標前承辦商的名稱、新合約的開始日期和涉及的服務地區，以及中標承辦商的名稱；
- (四) 鑑於在本年 4 月 1 日及以後經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的員工所獲薪酬待遇，會優於在該日前經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的員工所獲薪酬待遇，以致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預留款項，用以向那些因改善措施並非即時實施而未能受惠的員工(即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有關措施當日起至本年 3 月 31 日期間經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的員工)提供補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制訂檢討該等措施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現正就落實改善措施全速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以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招標的相關政府服務合約實施該些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及強化工資水平的比重，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福利，包括享有合約酬金、受僱滿 1 個月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及在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工作獲額外工資，以及鼓勵採購部門在其運作情況許可下採用為期至少 3 年的服務合約。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無特別備存各部門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資料。至於 4 個工作小組部門，即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及產業署，它們在過去 5 年批出有關服務合約的資料(包括服務合約數目和總值，以及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載於附件一。
- (二) 上述 4 個部門的服務承辦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資料，包括員工數目、工作類別及工資，載於附件二。部門沒有特別備存其他所需的員工或合約資料。
- (三) 產業署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截至 1 月 7 日)並無就有關服務合約重新招標，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的有關資料則載於附件三。
- (四) 政府必須恪守合約精神，故此不會強制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招標的有關合約的承辦商依循改善措施，亦無計劃提供合約外的補貼。隨着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招標的有關服務合約陸續屆滿，將來所有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將同樣受惠於改善措施。
- (五) 工作小組在研究改善措施時，與工會、關注團體、立法會議員及商會等會面作出討論，並已諮詢採購服務的政府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會密切監察在措施實施後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以及他們的就業情況。

附件一

4 個工作小組部門在過去 5 年  
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資料

採購部門：食環署

採購服務的類別	潔淨			保安			其他(防治蟲鼠和公眾墳場及火葬場服務)	
	批出服務合約數目	批出服務合約總值(百萬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批出服務合約數目	批出服務合約總值(百萬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批出服務合約數目	批出服務合約總值(百萬元)
2014 年	44	1,170	3 967	4	34	128	2	4.7
2015 年	27	1,303	4 427	15	115	425	15	352
2016 年	51	1,680	3 793	5	36.9	129	5	131
2017 年	32	1,770	4 750	14	129	398	16	388
2018 年	51	1,936	4 310	6	54.5	122	6	154
								410

採購部門：康文署<sup>#</sup>

採購服務的類別	潔淨			保安			其他 (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		
	服務合約數目	服務合約總值(億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服務合約數目	服務合約總值(億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服務合約數目	服務合約總值(億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2014 年	45	21.31	6 275	35	8.55	3 071	26	7.64	1 359
2015 年	42	21.17	5 929	35	8.57	2 939	30	8.36	1 271
2016 年	44	22.36	6 144	36	9.18	2 978	31	8.88	1 233
2017 年	46	23.86	6 156	37	9.54	3 116	29	8.84	1 338
2018 年	47	24.15	6 407	38	9.69	3 144	31	8.94	1 303

註：

# 康文署提供的資料為該年度截至 12 月 1 日有效的服務合約的數目、總值及其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 採購部門：房屋署

採購服務的類別	潔淨			保安			其他(物業管理)		
	批出服務合約數目	批出服務合約總值(百萬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批出服務合約數目	批出服務合約總值(百萬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批出服務合約數目	批出服務合約總值(百萬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2014 年	16	151.21	522	34	527.77	2 849	44	1,633.43	2 104
2015 年	2	34.16	86	8	138.72	2 756	21	1,667.40	1 924
2016 年	2	12.29	42	9	120.11	2 818	20	1,516.81	1 632
2017 年	10	139.42	438	13	230.16	2 826	34	2,651.69	2 809
2018 年	21	222.48	693	11	201.15	2 912	24	902.44	978

## 採購部門：產業署

採購服務的類別	其他(物業管理)		
	批出服務合約數目	批出服務合約總值(億元)	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
2014 年	0	0	0
2015 年	6	約 12	1 739
2016 年	0	0	0
2017 年	0	0	0
2018 年	0	0	0

## 附件二

4 個工作小組部門的服務承辦商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時薪範圍	潔淨						保安						其他 <sup>#</sup>				總計	%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	食環署	康文署	小計	%		
(a) 34.5 元 (即法定最低工資)	183	3 419	98	453	4 153	19.1	26	1 947	24	553	2 550	18.9	0	69	69	2.5	6 772	17.8
(b) 介乎 34.6 元至 36.5 元	6 139	2 810	2 039	76	11 064	50.9	304	1 024	1 184	397	2 909	21.6	420	227	647	23.1	14 620	38.5

時薪範圍	潔淨						保安						其他 <sup>#</sup>				總計	%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	食環署	康文署	小計	%		
(c) 介乎 36.6 元至 38.5 元	2 128	178	2 984	0	5 290	24.4	190	173	5 054	251	5 668	42.1	433	943	1 376	49.1	12 334	32.5
(d) 介乎 38.6 元至 40.5 元	295	0	302	0	597	2.7	0	0	2 095	0	2 095	15.6	450	30	480	17.1	3 172	8.3
(e) 介乎 40.6 元至 43 元	432	0	51	0	483	2.2	0	0	192	0	192	1.4	120	0	120	4.3	795	2.1
(f) 介乎 43.1 元至 46 元	58	0	0	0	58	0.3	0	0	14	0	14	0.1	72	0	72	2.6	144	0.4
(g) 介乎 46.1 元至 49 元	16	0	32	0	48	0.2	0	0	4	0	4	0.0	6	29	35	1.2	87	0.2
(h) 為 49.1 元或以上	17	0	8	0	25	0.1	0	0	36	0	36	0.3	0	5	5	0.2	66	0.2
(i) 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率 (等於(b)到(h)的總和)	9 085	2 988	5 416	76	17 565	80.9	494	1 197	8 579	648	10 918	81.1	1 501	1 234	2 735	97.5	31 218	82.2
總計	9 268	6 407	5 514	529	21 718	100	520	3 144	8 603	1 201	13 468	100	1 501	1 303	2 804	100	37 990	100

註：

# 其他包括防治蟲鼠、公眾墳場及火葬場服務、園藝護養、場地管理等

## 附件三

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就有關服務合約  
已/將重新招標的資料

採購部門：食環署

	新合約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名稱	新承辦商名稱
1.	1.1.2018	運輸組的車房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	1.1.2018	深水埗區保安道市政大廈和九龍城區紅磡市政大廈	莊臣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3.	1.1.2018	觀塘區的街市	莊臣有限公司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4.	1.1.2018	荃灣區的街市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5.	1.1.2018	屯門區的街市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6.	1.1.2018	灣仔區(東)的公眾 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7.	1.1.2018	灣仔區(東)的公眾 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8.	1.2.2018	沙田區的街市	莊臣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9.	1.2.2018	離島區的街市	莊臣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0.	1.3.2018	本港的公眾地方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 有限公司	服務系統環 保(香港)有限公司
11.	1.3.2018	灣仔區(東)的公眾 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12.	1.3.2018	中西區(東)中環 (西)和部分半山區 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13.	1.3.2018	中西區中環(東)、 金鐘和部分半山區 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14.	1.4.2018	屯門區的公眾地方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15.	1.4.2018	沙田區的公眾地方	莊臣集團綠色害蟲 管理有限公司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16.	1.4.2018	西貢區的公眾地方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 公司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17.	1.4.2018	元朗區的公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8.	1.5.2018	東區柴灣市政大廈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寶潔清潔服務公司
19.	1.5.2018	葵青區的街市	莊臣有限公司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20.	1.5.2018	西貢區的街市	莊臣有限公司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21.	1.5.2018	本港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2.	1.5.2018	本港的公共道路 / 街道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3.	1.5.2018	油尖區(南)的公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4.	1.5.2018	油尖區(北)的公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25.	1.5.2018	大埔區的公眾地方	鴻發清潔搬運有限公司	中太有限公司
26.	1.6.2018	北區聯和墟市政大廈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27.	1.6.2018	油尖區官涌市政大廈	莊臣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28.	1.6.2018	南區香港仔市政大廈、赤柱環境衛生分處和防治蟲鼠辦事處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29.	1.6.2018	本港的特別地點 / 地區、未經憲報公布的泳灘和沿岸地區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0.	1.6.2018	灣仔區和離島區的街市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31.	1.6.2018	中西區和東區的街市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32.	1.7.2018	本港的垃圾收集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置恒服務有限公司
33.	1.7.2018	深水埗區的街市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34.	1.7.2018	中西區的街市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35.	1.7.2018	九龍城區的街市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36.	1.7.2018	元朗區(東)的公眾 地方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羅氏清潔服 務有限公司
37.	1.7.2018	元朗區(西)的公眾 地方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羅氏清潔服 務有限公司
38.	1.8.2018	北區的街市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友誠業務有 限公司
39.	1.8.2018	北區石湖墟市政大 廈和聯和墟市政大 廈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 公司	聯邦保安有 限公司
40.	1.8.2018	灣仔區駱克道市政 大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 公司	威智護衛有 限公司
41.	1.8.2018	荃灣區楊屋道市政 大廈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聯邦保安有 限公司
42.	1.9.2018	油尖區的街市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莊臣集團綠 色害蟲管理 有限公司
43.	1.9.2018	灣仔區的街市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 限公司
44.	1.9.2018	九龍的公眾地方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 收有限公司	丞美服務有 限公司
45.	1.9.2018	香港、離島和新界 的公眾地方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 收有限公司	碧瑤廢物處 理及回收有 限公司
46.	1.9.2018	西貢區西貢的公眾 地方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羅氏清潔服 務有限公司
47.	1.9.2018	旺角區(東)的公眾 地方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萬成清潔服 務有限公司
48.	1.9.2018	旺角區(西)的公眾 地方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莊臣有限公 司
49.	1.10.2018	本港的公眾墳場	劉榮記石廠	恆溢工程有 限公司
50.	1.10.2018	元朗區的街市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 公司	友誠業務有 限公司
51.	1.11.2018	黃大仙區的街市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 公司	利興環境服 務有限公司
52.	1.11.2018	大埔區大埔綜合大 樓	亞太保安服務有限 公司	聯邦保安有 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53.	1.11.2018	大埔區的公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4.	1.11.2018	葵青區的公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5.	1.11.2018	沙田區的公眾地方	力信服務有限公司	根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6.	1.12.2018	西貢區將軍澳政府 綜合大樓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57.	1.12.2018	大埔區大埔綜合大 樓	富聲貿易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58.	1.12.2018	灣仔區駱克道市政 大廈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59.	1.12.2018	本港的公眾墳場	恆溢工程有限公司	恆溢工程有限公司
60.	1.12.2018	旺角區的街市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61.	1.2.2019	深水埗區北河街市 政大廈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62.	1.2.2019	中西區上環市政大 廈及士美菲路市政 大廈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63.	1.2.2019	深水埗區保安道市 政大廈及文錦渡食 品管制辦事處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64.	1.2.2019	黃大仙區、旺角區 及觀塘區的街市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65.	1.4.2019	離島區的公眾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66.	1.4.2019	運輸組的車房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67.	1.4.2019	南區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68.	1.4.2019	中西區的公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69.	1.4.2019	灣仔區及離島區的 公眾地方	栢麗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70.	1.4.2019	東區的公眾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71.	1.4.2019	深水埗區的公眾地 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72.	1.4.2019	旺角區的公眾地方	時運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73.	1.4.2019	油尖區的公眾地方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74.	1.4.2019	九龍城區的公眾地 方	栢麗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75.	1.4.2019	公眾墳場、火葬場 及靈灰安置所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76.	1.4.2019	公眾墳場、火葬 場、靈灰安置所及 紀念花園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77.	1.5.2019	中西區的公眾地方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78.	1.5.2019	全港指定火葬場	凱聯環保服務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79.	1.5.2019	荃灣區的公眾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80.	1.6.2019	東區柴灣市政大廈	亞太保安服務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81.	1.6.2019	東九龍區及西九龍 區的場地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82.	1.6.2019	東區(西)的公眾地 方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83.	1.6.2019	東區(東)的公眾地 方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84.	1.6.2019	深水埗區(東)的公 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85.	1.6.2019	深水埗區(西)的公 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86.	1.6.2019	本港的特別地點/ 地區、未經憲報公 布的泳灘和沿岸地 區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尚未有資料
87.	1.7.2019	南區的街市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88.	1.7.2019	大埔區的街市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89.	1.7.2019	南區的街市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90.	1.7.2019	沙田區(東)的公眾 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1.	1.7.2019	沙田區(西)的公眾 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2.	1.7.2019	離島區的公眾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3.	1.7.2019	西貢區將軍澳的公 眾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4.	1.7.2019	離島區的公眾地方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5.	1.8.2019	新界各區的街市及 小販市場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96.	1.8.2019	中西區西營盤、石 塘咀及堅尼地城的 公眾地方	立邦保安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7.	1.9.2019	九龍城區紅磡市政 大廈及油尖區官涌 市政大廈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8.	1.9.2019	觀塘及油尖區的小 販市場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99.	1.10.2019	中西區上環市政大 廈及士美菲路市政 大廈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0.	1.10.2019	九龍城區(北)的公 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1.	1.10.2019	九龍城區(南)的公 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2.	1.10.2019	觀塘區的公眾地方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3.	1.10.2019	黃大仙區的公眾地 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4.	1.10.2019	(香港及九龍)公眾 墳場、火葬場及靈 灰安置所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5.	1.10.2019	北區上水的公眾地 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106.	1.10.2019	北區粉嶺的公眾地方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7.	1.11.2019	東區的街市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8.	1.11.2019	南區的市政大廈	立邦保安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09.	1.11.2019	東區的市政大廈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0.	1.11.2019	南區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1.	1.11.2019	觀塘區(北)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2.	1.11.2019	觀塘區(南)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3.	1.11.2019	本港的公眾地方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4.	1.12.2019	屯門區的公眾地方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5.	1.12.2019	荃灣區的公眾地方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6.	1.12.2019	北區的公眾地方及(新界)公眾墳場、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7.	1.12.2019	葵青區的公眾地方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118.	1.12.2019	大埔區的公眾地方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部門名稱：康文署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1.	1.3.2018	港島區草木修剪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	1.3.2018	九龍區、沙田區及西貢區草木修剪服務	海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海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3.	1.3.2018	離島區、葵青及荃灣區、屯門及元朗區草木修剪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海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駿景園藝有限公司
4.	1.3.2018	北區及大埔區草木修剪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振興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5.	1.4.2018	赤柱綜合大樓潔淨及輔助服務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6.	1.4.2018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游泳池服務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7.	15.4.2018	荃灣區大嶼山竹篙灣發展地區及聯合欣澳種植地區園藝服務	城市綠化有限公司	經緯園藝有限公司
8.	1.6.2018	香港電影資料館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9.	1.6.2018	香港藝術館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10.	1.6.2018	茶具文物館及羅桂祥茶藝館潔淨及輔助服務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11.	1.6.2018	石塘咀綜合大樓潔淨及輔助服務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12.	1.6.2018	香港大會堂及香港文化中心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13.	1.7.2018	天光道遊樂場的草地板球場草地保養及其舉辦的板球賽事/活動有關服務	香港板球有限公司	亞洲高爾夫球場有限公司
14.	1.7.2018	康文署總部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15.	1.7.2018	鯉魚門市政大廈及瑞和街市政大廈護衛服務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6.	1.7.2018	鯉魚門市政大廈及瑞和街市政大廈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17.	16.7.2018	香港文化中心護衛服務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18.	16.7.2018	香港大會堂護衛服務	衛業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9.	1.9.2018	九龍城及黃大仙區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康翠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怡生花園有限公司
20.	1.9.2018	觀塘區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李家園園藝有限公司	經緯園藝有限公司
21.	1.9.2018	元州街市政大廈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2.	1.10.2018	孫中山紀念館及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管理及輔助服務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23.	1.10.2018	高山劇場及新翼潔淨及輔助服務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4.	1.10.2018	香港大球場、旺角大球場及掃桿埔運動場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25.	16.10.2018	香港文化中心廣場管理及護衛服務	不適用(此為新合約)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26.	15.11.2018	斧山公園管理及輔助服務	志蓮淨苑	志蓮淨苑
27.	1.12.2018	離島區及北區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駿景園藝有限公司 李家園園藝有限公司	城市綠化有限公司
28.	1.12.2018	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及大埔區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雅翠園管舍有限公司	雅翠園管舍有限公司
29.	1.12.2018	沙田區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駿景園藝有限公司	駿景園藝有限公司
30.	1.12.2018	西貢區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怡生花園有限公司	怡生花園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31.	1.1.2019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潔淨及輔助服務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新福港屋宇服務有限公司
32.	1.1.2019	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及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潔淨及輔助服務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33.	1.1.2019	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34.	14.1.2019	香港藝術館管理及輔助服務	不適用(此為新合約)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35.	1.2.2019	晒草灣遊樂場的草地足球場兼棒球場 草地保養及有關服務	動力資源有限公司	動力資源有限公司
36.	1.3.2019	北區及沙田區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37.	1.3.2019	西貢區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38.	1.4.2019	鰂魚涌市政大廈護衛服務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39.	1.4.2019	曉光街體育館、楊屋道體育館及天水圍體育館管理及輔助服務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0.	1.4.2019	東區、灣仔區、中西區及南區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1.	1.4.2019	東區、灣仔區及南區公園及遊樂場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2.	1.4.2019	中西區公園及遊樂場潔淨及輔助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43.	1.5.2019	小西灣綜合大樓護衛服務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4.	1.5.2019	香港電影資料館及其宏昌工廈及海港工廈倉庫護衛服務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5.	1.5.2019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和茶具文物館及羅桂祥茶藝館護衛服務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6.	1.5.2019	東區、灣仔區、南區及油尖旺區康樂場地護衛服務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7.	1.5.2019	中西區、深水埗區及觀塘區康樂場地護衛服務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8.	1.5.2019	九龍城及黃大仙區康樂場地護衛服務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49.	1.5.2019	小西灣綜合大樓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50.	1.5.2019	香港大球場護衛服務	衛業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51.	1.5.2019	鴨脷洲體育館、彩虹道體育館、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及和興體育館管理及輔助服務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52.	1.5.2019	離島區康樂場地護衛服務	衛業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53.	1.5.2019	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康樂場地護衛服務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54.	1.5.2019	元朗區康樂場地護衛服務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55.	1.6.2019	藍田綜合大樓護衛服務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56.	1.6.2019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園藝保養及有關服 務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57.	1.6.2019	油麻地戲院管理及 輔助服務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58.	1.7.2019	香港體育館及伊利 沙伯體育館司閘及 人群控制護衛服務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59.	1.7.2019	香港科學館及屯門 倉庫潔淨及輔助服 務	好環境服務有限公 司	未重新招標
60.	1.7.2019	香港海防博物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 李鄭屋漢墓博物 館、羅屋民俗館、 九龍公園倉庫及康 寧道倉庫潔淨及輔 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61.	1.7.2019	鰂魚涌體育館、竹 園體育館、長沙灣 體育館及振華道體 育館管理及輔助服 務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2.	1.8.2019	九龍公共圖書館、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 書館、屏山天水圍 文化康樂大樓共管 區域、元朗公共圖 書館、將軍澳公共 圖書館、調景嶺公 共圖書館及東涌公 共圖書館護衛服務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63.	1.8.2019	馬鞍山公共圖書 館、圓洲角公共圖 書館及屯門公共圖 書館護衛服務	新衛保安服務有限 公司	未重新招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64.	1.8.2019	油街實現和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管理及支援服務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5.	1.8.2019	香港文化博物館、上窩民俗文物館及香港鐵路博物館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6.	1.9.2019	花園街市政大廈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7.	1.9.2019	西灣河市政大廈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8.	1.9.2019	鰂魚涌市政大廈潔淨及輔助服務	新生精神康復會	未重新招標
69.	1.10.2019	高山劇場及新翼護衛服務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0.	1.10.2019	沙田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及北區大會堂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1.	1.10.2019	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潔淨及輔助服務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2.	1.10.2019	葵青劇院及荃灣大會堂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3.	1.10.2019	香港太空館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4.	1.10.2019	大角咀市政大廈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5.	1.10.2019	大角咀市政大廈護衛服務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6.	1.12.2019	香港體育館護衛服務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7.	1.12.2019	伊利沙伯體育館護衛服務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8.	1.12.2019	藍田綜合大樓潔淨及輔助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79.	1.12.2019	元州街市政大廈護衛服務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80.	1.12.2019	赤柱市政大廈護衛服務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採購部門：房屋署<sup>#</sup>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1.	1.1.2018	樂華南邨(潔淨服務)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	1.1.2018	順天邨(潔淨服務)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3.	1.1.2018	華富(一)邨(潔淨服務)	新力清潔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4.	1.1.2018	友愛邨(潔淨服務)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新力清潔公司
5.	1.1.2018	環翠邨(護衛服務)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6.	1.1.2018	興民邨(護衛服務)	通宏護衛有限公司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7.	1.2.2018	天恒邨(潔淨服務)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8.	1.3.2018	模範邨(潔淨服務)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9.	1.4.2018	牛頭角下邨(物業管理)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0.	1.4.2018	清河邨、祥龍圍邨(物業管理)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	1.4.2018	啟晴邨、德朗邨(物業管理)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2.	1.5.2018	環翠邨(潔淨服務)	真會記有限公司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3.	1.5.2018	高怡邨(潔淨服務)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4.	1.5.2018	麗安邨(潔淨服務)	啟發清潔公司	啟發清潔公司
15.	1.5.2018	坪石邨(潔淨服務)	義合清潔公司	康怡清潔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16.	1.5.2018	沙角邨(潔淨服務)	義合清潔公司	怡泰清潔公司
17.	1.5.2018	和樂邨(潔淨服務)	啟發清潔公司	啟發清潔公司
18.	1.5.2018	葵涌邨(潔淨服務)	怡泰清潔公司	義合清潔公司
19.	1.5.2018	慈正邨(護衛服務)	通宏護衛有限公司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20.	1.5.2018	石排灣邨(護衛服務)	通宏護衛有限公司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21.	1.6.2018	彩虹邨(護衛服務)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22.	1.7.2018	興田邨、寶達邨、 德田邨、油塘邨(物 業管理)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 顧問有限公司
23.	1.10.2018	鯉魚門邨(潔淨服 務)	康怡清潔公司	新利清潔有限 公司
24.	1.10.2018	安定邨(護衛服務)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25.	1.10.2018	葵涌邨(護衛服務)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26.	1.11.2018	澤安邨(潔淨服務)	增力服務有限公司	利興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27.	1.11.2018	彩虹邨(潔淨服務)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 公司	新利清潔有限 公司
28.	1.11.2018	南山邨(潔淨服務)	新恆基環境美化服 務有限公司	利興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29.	1.11.2018	漁灣邨(潔淨服務)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 公司	利興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30.	1.11.2018	葵盛(西)邨(護衛服 務)	警衛城有限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31.	1.11.2018	澤安邨(護衛服務)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32.	1.11.2018	美東邨(護衛服務)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 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33.	1.12.2018	興華(二)邨(潔淨服 務)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新力清潔公司
34.	1.12.2018	樂富邨(潔淨服務)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 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35.	1.12.2018	華荔邨(潔淨服務)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6.	1.1.2019	彩霞邨、彩盈邨、廣田邨、牛頭角上邨(物業管理)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37.	1.1.2019	葵興邨、葵聯邨、葵翠邨、葵盛東邨、高盛臺(物業管理)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38.	1.1.2019	恆安邨、利安邨、耀安邨、錦英苑(物業管理)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9.	1.1.2019	長康邨(潔淨服務)	聯發清潔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0.	1.1.2019	彩雲(一)邨(潔淨服務)	新力清潔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41.	1.1.2019	福來邨(潔淨服務)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2.	1.1.2019	葵盛西邨(潔淨服務)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3.	1.1.2019	荔景邨(潔淨服務)	啟發清潔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4.	1.1.2019	樂華北邨(潔淨服務)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45.	1.1.2019	美東邨(潔淨服務)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6.	1.1.2019	新翠邨(潔淨服務)	義合清潔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47.	1.1.2019	大興邨(潔淨服務)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新力清潔公司
48.	1.1.2019	大窩口邨(潔淨服務)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新力清潔公司
49.	1.1.2019	禾輦邨(潔淨服務)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義合清潔公司
50.	1.1.2019	業安及宏昌工廠大廈(潔淨服務)	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51.	1.1.2019	彩雲(一)邨(護衛服務)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52.	1.1.2019	樂富邨(護衛服務)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3.	1.1.2019	安蔭邨(護衛服務)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警衛城有限公司
54.	1.3.2019	石硤尾邨(潔淨服務)	義合清潔公司	尚未有資料
55.	1.3.2019	禾輦邨(護衛服務)	警衛城有限公司	尚未有資料
56.	1.4.2019	天晴邨、天逸邨(物業管理)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7.	1.4.2019	秀茂坪(南)邨、油麗邨(物業管理)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58.	1.4.2019	啟業邨(潔淨服務)	義合清潔公司	尚未有資料
59.	1.10.2019	啟田邨、安田邨、平田邨、翠屏(北)邨、翠屏(南)邨、雲漢邨、高翔苑及油美苑(部分服務)(物業管理)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0.	1.10.2019	葵芳邨、麗瑤邨、石籬(一)邨、石蔭邨(物業管理)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1.	1.10.2019	興東邨、田灣邨、東霖苑(物業管理)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2.	1.10.2019	竹園北邨、鳳德邨、黃大仙下(一)邨、東頭(二)邨、黃大仙上邨(物業管理)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3.	1.10.2019	長沙灣邨、何文田邨、紅磡邨、李鄭屋邨、南昌邨、常樂邨、榮昌邨(物業管理)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新合約 開始日期	涉及服務地區	現有/前任承辦商 名稱	新承辦商 名稱
64.	1.10.2019	建生邨、良景邨、 朗屏邨、田景邨、 天慈邨、天華邨(物 業管理)	嘉怡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5.	1.10.2019	健明邨、彩明苑(物 業管理)	雅居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6.	1.10.2019	安泰邨(護衛服務)	安民警衛有限公 司	未重新招標
67.	1.10.2019	樂華(南)邨(護衛服 務)	安民警衛有限公 司	未重新招標
68.	1.10.2019	漁灣邨(護衛服務)	卓安物業顧問有 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69.	1.10.2019	大窩口邨(護衛服 務)	創毅物業顧問有 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0.	1.11.2019	鴨脷洲邨(潔淨服 務)	民順清潔有限公 司	未重新招標
71.	1.11.2019	麗閣邨(潔淨服務)	羅氏清潔服務有 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2.	1.11.2019	安蔭邨(潔淨服務)	怡泰清潔公司	未重新招標
73.	1.11.2019	天瑞(二)邨(潔淨服 務)	雅居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4.	1.12.2019	富昌邨(潔淨服務)	義合清潔公司	未重新招標
75.	1.12.2019	興民邨(潔淨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 司	未重新招標
76.	1.12.2019	天悅邨(潔淨服務)	羅氏清潔服務有 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77.	1.12.2019	富昌邨(護衛服務)	香港海外華僑服 務有限公司	未重新招標

註：

# 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只包括公共租住屋邨

## 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

**18.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聯合國轄下多個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條約提交

的定期報告後，一貫地指出及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打擊販運人口不力，並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美國國務院發表的《販運人口報告》斷定香港未完全符合消除販運人口的最低標準，並自 2016 年起連續 3 年將香港特區列入"第二級觀察名單"。《2018 年度販運人口報告》察悉，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表現出較上一報告年度更大的努力。由於香港特區政府頒布了《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而根據《2018 年度販運人口報告》所述，若《行動計劃》得以落實，便等同為達到消除販運人口的最低標準而作出重大努力，因此香港特區獲得豁免；若非如此，香港特區已自動被降至第三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為落實下列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每項建議(如下表所載)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 (i)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作出並於 2005 年獲該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第 85 及 97 段；
- (ii) 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作出並於 2005 年獲該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第 88 段；
- (iii) 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中國香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作出並於 2013 年獲該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第 20 段；
- (iv) 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併定期報告作出並於 2013 年獲該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第 45 及 46 段；
- (v)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中國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作出並於 2014 年獲該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第 56 及 57 段；
- (vi) 禁止酷刑委員會就中國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關於中國

香港的第五次定期報告作出並於 2016 年獲該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第 20 及 21 段；及

(vii)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合併定期報告作出並於 2018 年獲該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第 48 及 49 段；

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	已採取/計劃採取的行動
(i)	
(ii)	
(iii)	
(iv)	
(v)	
(vi)	
(vii)	

- (二) 政府透過《行動計劃》中哪些具體措施落實《販運人口報告》對香港特區所作建議，以及政府是否已推行該等措施；若否，會否及何時推行該等措施；
- (三) 《行動計劃》中有否任何措施須在有關政府部門獲提供額外財政及人力資源的情況下才能落實；若有，所需資源的詳情為何，以及該等部門是否已申請並取得有關資源；若否，何時及會向誰作出申請；
- (四) 《行動計劃》中每項措施預計可達到的效果為何；
- (五) 有否制訂準則以評估或評核《行動計劃》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作出有關評估或評核；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及何時作出有關評估或評核；及
- (六) 有否其他措施以落實《販運人口報告》對香港特區所作建議；若有，是否已推行該等措施；若否，會否及何時推行該等措施？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販運人口是嚴重的犯罪行為，香港絕不姑息。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我們於 2018 年 3 月

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由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擔任副主席，並包括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部門首長，以及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專員，就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整體策略和措施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同時，政府頒布《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多元化、全面且具策略性和針對性的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等多個範疇。

就郭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共有 15 條，其中訂明要求提交定期報告的公約有 7 條。特區政府按要求定期擬備報告，闡述香港在有關方面的最新情況，回應相關聯合國委員會在之前提出的建議，讓委員會掌握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各方面的進展和面對的挑戰。

就質詢第(一)部分(i)至(vii)項所列的結論性意見內，各相關委員會就打擊販運人口方面的建議，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 加強識別受害人的工作：過去幾年，特區政府不斷加強和完善有關機制。入境處於 2015 年首先推出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機制陸續擴展至警務處部分警區，以及海關的部分科系。《行動計劃》提出，警務處將機制進一步擴展至全部 24 個警區及相關單位。有關工作已於 2018 年 7 月落實。同時，海關亦已在部門全面推行。根據機制，警務處、入境處及海關的人員會對被捕或向當局報稱為受害人的容易受剝削的人士進行審核(例如非法入境者、性工作者、非法勞工、外傭和輸入勞工等，以及其他懷疑可能為受害人的個案)。勞工處亦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於其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推行受害人初步識別機制，以便在外傭向勞工處提出僱傭申索時，及早識別潛在受剝削或虐待的外傭，並將可能面臨較大威脅(例如身體受虐)的外傭個案盡早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調查。

隨着識別機制逐步擴展至各執法部門，在機制下接受識別的人數，亦從 2016 年的 2 515 人，增加 87% 至 2017 年的 4 710 人。在 2018 年的首 11 個月，已有 6 778 人在機制下接受識別，比 2017 年同期再增加 57%。

— 加強調查和檢控：特區政府不斷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按《行動計劃》提出，警務處已經委派專責隊伍處理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個案。其餘相關部門亦已計劃在 2019 年成立專責隊伍。警務處、入境處、海關和勞工處組成的《跨部門聯合調查隊》繼續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販運人口活動的最新趨勢及打擊販運人口罪案的執法措施、交換情報，進行聯合調查行動。《跨部門聯合調查隊》亦制訂一套跨部門聯合調查的機制處理有關案件，令聯合調查更有效。

檢控方面，於 2013 年，律政司經參考適用的國際標準及做法後，於該年出版的《檢控守則》中加入以"剝削他人案件"為題的新段落，列出識別及處理個案的大原則；並於 2017 年出版的《檢控手冊》中加入"剝削他人"的章節為檢控官提供相關指引。

— 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和支援：特區政府一直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全面和人道的保護、支援及協助。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特區政府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所提供的保護和支援包括：

- (a) 保護證人計劃；
- (b) 臨時住宿、醫療服務、心理支援、輔導及經濟援助等；
- (c) 在訊問、調查和法律訴訟中(包括勞資審裁處的訴訟)，提供公費傳譯服務；
- (d) 為居住在外地的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回港出任證人作供(支付包括住宿、來回機票、生活補貼及簽證申請費用等開支)；

- (e) 要求海外的執法機關為處於家鄉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協助；
  - (f) 受害人如須留港為警務處、入境處或勞工處等部門提出的法律程序擔任控方證人，准予其延期逗留及豁免簽證費用；
  - (g) 如有證據顯示外傭受僱主剝削或虐待，會特別批准其留港轉換僱主；及
  - (h) 視乎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如符合前設條件，如受害人因被販運或剝削導致犯罪，律政司會在有需要時就該等罪行豁免起訴該受害人。
- 加強人員培訓：特區政府一直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社署的人員，以及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受訓人數逐年增加。在 2018 年的首 11 個月，已有超過 2 000 名來自包括保安局、執法機關、律政司、勞工處、社署、醫院管理局及芷若園<sup>(1)</sup>的人員接受本地或海外有關販運人口相關的培訓。其中，醫院管理局及芷若園均是首度參與有關培訓。同時，執法機關亦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或地區會議和工作坊，從而找出打擊販運人口問題的最佳辦法。另外，特區政府亦與其他持份者建立更緊密夥伴合作關係。去年，特區政府積極參與由民間團體及社會界別籌辦與販運人口有關的活動，包括《初步識別及協助人口販運受害人手冊》發布會、打擊販運人口國際會議 2018 等。
- 有關禁止"販運人口"訂立全面的法律的建議：我們一直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解釋，香港已經有充足的法律，超過 50 條法律條文打擊販運人口，包括禁止身體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拐帶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兒、非法僱用員工等，部分罪行最高刑期達終身監禁，對有關的罪行提供了一套全

(1) 芷若園是一項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 24 小時熱線、外展服務和短期住宿服務。芷若園亦是指定處理販運人口受害人個案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之一，有關服務由社會福利署全數資助。

面的法律條文(有關罪行載列於附件)。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執法機構可以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和證據，運用不同法例所授予的權力及所訂明的罪行進行調查、執法和檢控，讓他們擁有更多的工具和策略，這比依靠單一販運人口法例去處理有關案件更靈活。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的情況，多向社會及其他夥伴作介紹。

- 有關《巴勒莫議定書》<sup>(2)</sup>的建議：我們一直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解釋，即使《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上述的法律框架已涵蓋了該議定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此外，香港的情況獨特，地少人多，人口密度極高，簽證制度開放，經濟蓬勃，對外運輸四通八達。如《巴勒莫議定書》全面應用於香港(尤其當中有關容許販運人口受害者留港的條文)，包括可能出現如免遭返聲請者和其他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者等長期滯留的情況，造成種種社會及治安問題。而現有的情況，亦反映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是有效和適合的。因此，我們必須平衡兩方面的需要。
- 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及職業介紹所的監管：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和加強對他們的支援，絕不容忍任何苛待外傭的行為。勞工處透過一系列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外傭對其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例如通過非政府機構在香港機場向抵港的外傭派發宣傳包、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編製宣傳刊物及製作宣傳短片等。勞工處亦和外傭來源地的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定期參與外傭主要來源地領事館舉辦的迎新簡介會，以加深初次來港的外傭對其法定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在監管職業介紹所方面，《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 2018 年 2 月生效，大幅提高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的刑罰，並把濫收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闊至持牌人以外的管理層及受僱於職業介紹所的人員，為求職者(包括外傭)提供更佳保障。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向外傭宣傳其僱傭權益，並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

(2) 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 (二)及(六)

特區政府留意到美國國務院發表的年度《販運人口報告》。過去數年，《販運人口報告》對香港的批評不正確，亦不公允，特區政府不同意有關報告對香港的評論和級別。我們已經向美方表達反對，美國國務院一直漠視香港特區政府在打擊販運人口方面的決心和努力，並未能客觀和持平地評價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外傭免受剝削的工作。近年的《販運人口報告》中更包含沒理據的指控，批評有偏頗的地方。

如上文所述，受害人識別機制逐步擴展至各執法部門，接受識別的人士數目亦大幅增加。不過，在 2018 年首 11 個月，所有接受識別的人當中，只有約 0.2%(15 人)被識別為受害人。這個結果印證了販運人口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的事實。美國國務院卻將受害人數偏低，說成特區政府識別工作不力，這分析不合邏輯。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在這方面所做的一切工作，是我們認為在打擊販運人口方面應該做和有效的，不是針對任何國家的評級。雖然我們在這方面不斷努力的工作，獲不到公正評價，但特區政府會繼續落實《行動計劃》，一如既往，致力打擊這方面的罪行。

(三) 為持續推行《行動計劃》內的各項措施，相關部門已按現行機制調撥所需資源，並會加強整體策略和各方面的具體工作，包括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公眾教育，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

## (四)至(五)

自頒布《行動計劃》以來，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開展推動落實《行動計劃》的措施。

除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有關加強對外傭的保障的政策措施外，勞工處亦設立了為外傭提供支援的專設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熱線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開始運作，提供 7 種語言(即他加祿語、印尼語、泰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及烏爾都語)的傳譯服務。此外，勞工處亦於其外傭

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 上設有專屬電子郵件 (fdh@labour.gov.hk) 及網上表格，以便外傭查詢其在香港工作的僱傭事宜或作出投訴。

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與其他持份者建立更緊密夥伴合作關係，積極參與由民間團體及社會界別籌辦與販運人口有關的活動，與多個非政府機構會面，就打擊販運人口工作交流意見。另外，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社署的人員，以及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提供的相關培訓亦會繼續進行，以確保政府人員對販運人口的認知及警覺性。

督導委員會透過分析有關的統計資料、各政策局及部門前線的運作經驗，以及參考民間團體的回饋等，定期檢討《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當中的策略性措施有效針對香港的情況。

#### 附件

#### 與販運人口，強迫勞動和奴役有關的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60(6)	無牌照經營職業介紹所	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60(7)	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	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63	沒有給予僱員任何休息日	第 5 級罰款
	63C	與時間及支付工資有關的罪行	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僱用兒童規例》 第 57B 章	4	禁止僱用兒童的一般規定	第 5 級罰款
《偷渡者條例》 第 83 章	3(a)	在香港水域身處任何船上，意圖在沒有船東的同意下而乘搭該船	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9 個月
	3(b)	沒有船東的同意而乘搭任何船前來香港，並隨該船抵達香港水域。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17I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17J	僱主沒有查閱新僱員的文件	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17K, 17LA	僱主沒有備存僱員的紀錄或未能出示紀錄或紀錄表以供查閱	第 5 級罰款
	37C	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	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 14 年
	37D	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 14 年
	37DA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0 年
	38(l)(b) <sup>(1)</sup>	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39	船隻上載有尋求非法入境的人時船長的法律責任	罰款 6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41 <sup>(1)</sup>	違反逗留條件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42 <sup>(1)</sup>	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14 年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24	刑事恐嚇	監禁 5 年
	25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監禁 5 年
	71-74	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或虛假文書的副本	監禁 14 年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129	以賣淫為目的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監禁 10 年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監禁 14 年
	131	導致賣淫	監禁 10 年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監禁 10 年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17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終身監禁
	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監禁 3 年
	39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監禁 3 年
	40	普通襲擊	監禁 1 年
	42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終身監禁
	44	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對於他人的管有、管養或控制	監禁 2 年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	26	拐帶兒童或少年	監禁 2 年
普通法	-	非法禁錮 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處罰	罰款及監禁 7 年

註：

(1) 視乎證據，可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控告作出安排人士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干犯同一罪行。

## 與性剝削/兒童性旅遊有關的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監禁 10 年
	127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監禁 7 年
	129	以賣淫為目的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監禁 10 年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監禁 14 年
	131	導致賣淫	監禁 10 年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監禁 5 年
	133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監禁 10 年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監禁 14 年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監禁 10 年
	136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監禁 10 年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監禁 10 年
	139	經營、管理或協助管理賣淫場所	監禁 10 年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第 579 章	3(1)	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8 年
	3(2)	任何人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8 年
	3(3)	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3(4)	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品，而該廣告宣傳品所傳遞的信息是某人發布、已經發布或有意發布兒童色情物品或該廣告宣傳品相當可能會被理解為傳遞該項信息	處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8 年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4	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關於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罪行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再度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其他罪行

-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P 條：附表 2 所列性罪行條文的域外法律效力
-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Q 條：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

## 《刑事罪行條例》

## 附表 2 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4 條廢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 與販運人口，強迫勞動和奴役有非直接關係的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38AA	禁止接受僱傭工 作及開辦業務等	第 5 級罰款及監 禁 3 年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75	管有虛假文書的 罪行	監禁 3 年或監禁 14 年(如有意圖 由其本人或他人 藉使用該文書而 誘使另一人接受 該文書為真文 書)
	118	強姦	終身監禁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 作非法的性行為	監禁 14 年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 他人作非法的性 行為	監禁 5 年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 或便利作非法的 性行為	監禁 14 年
	122	猥褻侵犯	監禁 10 年
	123	與年齡在 13 歲 以下的女童性交	終身監禁
	124	與年齡在 16 歲 以下的女童性交	監禁 5 年
	125	與精神上無行 能力的人性交	監禁 10 年
	128	拐帶精神上無行 能力的人離開 父母或監護人為 使其作出性行為	監禁 10 年
	138A	利用、促致或提 供未滿 18 歲的人 以製作色情物品 或作真人色情表 演	在該罪行是就未 滿 16 歲的人犯的 情況下，可處罰 款 3,000,000 元 及監禁 10 年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在該罪行是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犯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終身監禁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監禁 14 年
	142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監禁 10 年
	143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監禁 7 年
	144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監禁 7 年
	145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監禁 7 年
	159A&159C	串謀罪	監禁不超過規定的有關罪行的最高刑期
《盜竊罪條例》 第 210 章	9	盜竊罪	監禁 10 年
	16A	欺詐罪	監禁 14 年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43	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監禁 7 年
	89	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	監禁不超過規定的有關罪行的最高刑期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原規劃作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的公共屋邨樓宇內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事宜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出租公屋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所住樓宇的單位原規劃按居者有其屋計劃出售，但最終改作出租公屋用途，而有關樓宇內的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嚴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關於該類樓宇內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公共屋邨名稱以表列出每幢樓宇的(i)名稱、(ii)樓齡、(iii)設計居民人數、(iv)現時居民人數、(v)升降機數目、(vi)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名稱，以及(vii)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每幢樓宇發生升降機故障的次數；當中(i)暫停服務超過 3 日的個案的宗數及其按原因劃分的數目(如原因包括欠缺零件，有關升降機原先的保修期，以及有關承辦商如何解決該問題)，以及(ii)升降機在修妥後(a)少於 24 小時內和(b)第 24 至 48 小時內再度發生故障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三) 有否採取措施減少該等樓宇的升降機發生故障，以免影響居民生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關的升降機安裝合約有否規定承辦商須備存足夠的零件以供日後替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在日後的有關合約中加入該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十分重視升降機的安全，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所有升降機，均會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機電工程署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以及保養合約的要求，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維修保養。

房委會一直採用原廠保養，確保升降機保養承辦商能得到升降機原廠商的足夠支援，包括得到足夠及合適的備用零件。此外，房委會在保養合約中有非常嚴謹的要求，包括要求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提交季度報告，記錄升降機各主要安全裝置的狀態；並進行每周 1 次的保養周期，以確保升降機可保持在安全及穩定的狀態下運作，為居民提供

可靠的服務。此外，房委會會定期巡查及監察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亦會突擊抽查各升降機的性能，以確保升降機運作良好。

房委會轄下有 19 個屋邨(共 105 座樓宇)由居者有其屋計劃轉為公共屋邨。與其他由房委會興建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資助出售房屋一樣，有關樓宇的升降機設計是按當時設計標準及樓宇類型而配備適當的升降機數量、大小和速度，以提供良好的升降機服務，應付住戶需求。房委會在進行計算時已預留了彈性，以配合居民人數的轉變。這些樓宇及有關其升降機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一。

房委會自 2015 年起中央備存有關升降機故障的完整紀錄。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間，上述 105 座樓宇的 428 部升降機共錄得 3 173 次故障(詳情列於附件二)。有 10 宗個案需暫停服務超過 3 天以進行維修，其主要原因包括線路故障及升降機門受破壞，這些個案沒有於維修後的 48 小時內再度發生故障的情況。

房委會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升降機獲得優質的保養服務及良好運作。

#### 附件一

#### 有關居者有其屋計劃轉作公共租住房屋樓宇及其升降機的資料

公共屋邨	樓宇	樓齡(年)	認可居民人數 <sup>(1)</sup>	每座樓宇升降機數目	升降機保養承辦商	物業管理公司
富泰邨	頌泰樓	18	1 305	4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健泰樓	18	1 354			
	寧泰樓	18	1 338			
	仁泰樓	18	1 276			
	逸泰樓	18	1 215			
	賢泰樓	18	1 218			
	迎泰樓	18	1 408			
海麗邨	海晴樓	14	1 467	4 <sup>(2)</sup>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房屋署
	海智樓	14	1 414			
	海禧樓	14	1 447			
	海暉樓	14	1 500			

公共屋邨	樓宇	樓齡 (年)	認可居民 人數 <sup>(1)</sup>	每座樓宇 升降機 數目	升降機保養 承辦商	物業管理 公司
海怡邨	海健樓	14	1 416		星瑪電梯 (香港)有限公司	
	海明樓	14	1 469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海雅樓	14	1 459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海信樓	14	1 309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海慧樓	14	1 436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海和樓	14	1 445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海賢樓	14	1 429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海瑞樓	13	995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健明邨	明宙樓	15	2 504	6 <sup>(3)</sup>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雅居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明星樓	15	2 540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明域樓	15	2 473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明日樓	15	2 371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明宇樓	15	2 478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明月樓	15	722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高翔苑	高恆閣	16	1 323	4	奧的斯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翔俊有 限公司
	高麒閣	16	1 336			
	高麟閣	16	1 342			
	高安閣	16	1 274			
	高瑞閣	16	1 355			
葵芳邨	葵歡樓	16	1 596	4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葵喜樓	16	1 661			
藍田邨	藍暉樓	9	1 990	5	蒂森克虜伯 電梯(香港) 有限公司	房屋署
	藍泰樓	9	1 994			
	藍碧樓	9	1 975			
	藍蔚樓	9	1 994			
雅寧苑	峻澤閣	16	451	2	其士(香港) 有限公司	高耀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豪澤閣	16	548			
愛東邨	愛逸樓	10	1 527	5	通力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新恆基國 際物業管 理有限公 司
安田邨	安健樓	14	1 437	4	奧的斯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雅居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安麗樓	14	1 430			

公共屋邨	樓宇	樓齡 (年)	認可居民 人數 <sup>(1)</sup>	每座樓宇 升降機 數目	升降機保養 承辦商	物業管理 公司
寶達邨	達喜樓	16	1 316	4	星瑪電梯 (香港)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達顯樓	16	1 277			
	達佳樓	16	1 252			
	達貴樓	16	1 251			
	達安樓	16	1 301			
	達信樓	16	1 320			
石排灣邨	碧綠樓	11	1 647	4	富士達(香 港)有限公 司	房屋署
	碧蔚樓	11	1 643			
天恒邨	恒智樓	17	1 357	4	富士達(香 港)有限公 司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房屋署
	恒翠樓	17	1 468			
	恒輝樓	17	1 469			
	恒通樓	17	1 397			
	恒運樓	17	1 352			
	恒卓樓	17	1 311			
	恒俊樓	17	1 289			
	恒麗樓	17	1 221			
	恒樂樓	17	1 279			
	恒滿樓	17	1 260			
天逸邨	逸池樓	17	1 367	4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宜居顧問 服務有限公司
	逸海樓	17	1 348			
	逸江樓	17	1 337			
	逸浪樓	17	1 304			
	逸濤樓	17	1 336			
	逸潭樓	17	1 375			
	逸灣樓	17	1 345			
	逸湖樓	17	1 322			
	逸洋樓	17	1 323			
慈康邨	康健樓	17	1 469	4	三菱電梯香 港有限公司	領先管理 有限公司
	康秀樓	17	1 452			
	康德樓	17	1 419			
	康添樓	17	1 424			
	康潤樓	17	1 454			

公共屋邨	樓宇	樓齡 (年)	認可居民 人數 <sup>(1)</sup>	每座樓宇 升降機 數目	升降機保養 承辦商	物業管理 公司
禾輦邨	景和樓	16	886	3	日立電梯工 程(香港)有 限公司	房屋署
逸東 (一)邨	舟逸樓	18	1 209	4	通力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卓安物業 顧問有限 公司
	至逸樓	18	1 225			
	享逸樓	18	1 190			
	平逸樓	18	1 226			
	善逸樓	18	1 217			
	太逸樓	18	1 195			
	福逸樓	17	1 350			
	祿逸樓	17	1 344			
	迎逸樓	17	1 386			
	漁逸樓	17	1 394			
逸東 (二)邨	翠逸樓	14	1 500	4	其士(香港) 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卓安物業 顧問有限 公司
	謙逸樓	15	1 513			
	勤逸樓	14	1 474			
	傑逸樓	14	1 524			
	寶逸樓	14	1 502			
	信逸樓	15	1 496			
	瑞逸樓	14	1 506			
	德逸樓	15	1 497			
	悅逸樓	14	1 505			
	油麗邨	碧麗樓	14	4 <sup>(4)</sup>	其士(香港) 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星瑪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宜居顧問 服務有限公司
	智麗樓	13	1 656			
	雅麗樓	13	1 689			
	秀麗樓	14	1 467			
	頤麗樓	14	1 438			
	逸麗樓	13	1 661			
	盈麗樓	10	1 948			
	豐麗樓	10	1 975			
	翠麗樓	9	1 592			
	康麗樓	9	1 606			
油塘邨	美塘樓	16	1 526	4	奧的斯電梯 (香港)有限 公司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升降機總數量：				428 部		

註：

- (1) 房委會沒有備存個別公共屋邨設計階段的預測居民人數的綜合統計數據。由於上述屋邨的樓宇的設計於多年前完成，查找設計當時的預測居民人數需求時，暫未能提供相關數據。此外，實際入住的居民人數會因住戶的家庭狀況而隨時間轉變，現時資料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
- (2) 海瑞樓設有 3 部升降機。
- (3) 明月樓為附翼，只設有 1 部升降機。
- (4) 豐麗樓及盈麗樓各設有 5 部升降機。

附件二

有關居者有其屋計劃轉為公共租住房屋樓宇的升降機故障資料

公共屋邨	樓宇	升降機故障次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sup>註</sup>
富泰邨	頌泰樓	8	5	5	2
	健泰樓	7	7	2	5
	寧泰樓	5	1	3	2
	仁泰樓	6	3	4	0
	逸泰樓	7	8	3	5
	賢泰樓	1	6	2	8
	迎泰樓	4	2	1	3
海麗邨	海晴樓	2	7	8	5
	海智樓	18	6	9	5
	海禧樓	6	14	6	12
	海暉樓	15	8	7	19
	海健樓	17	6	7	14
	海明樓	4	3	7	6
	海雅樓	5	11	8	19
	海信樓	6	4	6	12
	海慧樓	2	9	14	8
	海和樓	9	10	6	7
	海賢樓	9	16	14	10
	海瑞樓	14	19	16	22

公共屋邨	樓宇	升降機故障次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sup>註</sup>
健明邨	明宙樓	6	9	5	2
	明星樓	7	8	2	8
	明域樓	6	9	13	9
	明日樓	8	12	8	4
	明宇樓	12	19	6	4
	明月樓	7	5	2	2
高翔苑	高恆閣	4	5	4	5
	高麒閣	5	4	3	3
	高麟閣	5	5	2	5
	高安閣	7	6	3	1
	高瑞閣	2	6	2	1
葵芳邨	葵歡樓	28	15	13	20
	葵喜樓	21	16	10	24
藍田邨	藍暉樓	6	4	11	11
	藍泰樓	17	8	13	5
	藍碧樓	9	6	4	4
	藍蔚樓	8	8	12	9
雅寧苑	峻澤閣	0	1	0	0
	豪澤閣	0	0	0	0
愛東邨	愛逸樓	3	12	7	8
安田邨	安健樓	17	23	6	6
	安麗樓	15	16	17	5
寶達邨	達喜樓	12	11	15	29
	達顯樓	18	23	7	20
	達佳樓	10	10	12	30
	達貴樓	13	17	18	27
	達安樓	9	4	5	11
	達信樓	21	13	7	20
石排灣邨	碧綠樓	5	14	16	6
	碧蔚樓	9	7	7	9
天恒邨	恒智樓	6	4	12	1
	恒翠樓	8	21	17	7
	恒輝樓	13	14	17	24
	恒通樓	4	6	9	6
	恒運樓	9	8	5	3

公共屋邨	樓宇	升降機故障次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sup>註</sup>
恒安邨	恒卓樓	6	13	5	2
	恒俊樓	2	7	6	9
	恒麗樓	3	5	9	8
	恒樂樓	2	6	2	5
	恒滿樓	7	15	17	3
	恒欣樓	3	16	10	8
天逸邨	逸池樓	9	6	9	6
	逸海樓	1	4	4	4
	逸江樓	1	7	3	6
	逸浪樓	3	2	1	4
	逸濤樓	2	6	3	0
	逸潭樓	3	8	4	2
	逸灣樓	1	7	4	2
	逸湖樓	7	1	6	0
	逸洋樓	4	1	1	5
慈康邨	康健樓	2	6	3	9
	康秀樓	10	11	5	5
	康德樓	7	13	9	5
	康添樓	10	16	9	4
	康潤樓	2	5	6	8
禾輦邨	景和樓	7	7	5	6
逸東(一)邨	舟逸樓	7	8	5	1
	至逸樓	7	5	7	1
	享逸樓	6	6	2	7
	平逸樓	3	6	0	2
	善逸樓	1	1	2	0
	太逸樓	1	10	7	5
	福逸樓	2	1	2	1
	祿逸樓	2	3	2	2
	迎逸樓	3	3	5	1
	漁逸樓	2	9	3	3
逸東(二)邨	翠逸樓	12	7	9	5
	謙逸樓	16	20	10	12
	勤逸樓	6	20	5	6
	傑逸樓	7	16	17	8

公共屋邨	樓宇	升降機故障次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sup>註</sup>
油麗邨	寶逸樓	9	6	15	8
	信逸樓	7	14	12	7
	瑞逸樓	7	9	11	2
	德逸樓	13	20	10	9
	悅逸樓	2	7	3	3
	碧麗樓	9	5	3	3
	智麗樓	6	3	1	6
	雅麗樓	4	6	6	1
	秀麗樓	5	0	1	5
	頤麗樓	2	0	4	1
油塘邨	逸麗樓	3	5	2	3
	盈麗樓	6	9	6	7
油塘邨	豐麗樓	8	8	9	2
	翠麗樓	13	8	7	4
油塘邨	康麗樓	10	14	9	13
	美塘樓	21	29	33	23

註：

資料更新至 2018 年 11 月。

### 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

**20. 尹兆堅議員：**主席，2014 年 9 月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政府分別於 2019 至 2022 年和 2018 至 2023 年，落實西鐵屯門南延線("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北環線")項目。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爭取在 2018 年就這兩條鐵路線的方案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政府沒有按 2017 年《施政報告》的承諾，在 2018 年就南延線及北環線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二) 根據現時的進度，南延線和北環線預計會分別於何時動工及啟用；如預計啟用日期會較原先計劃的啟用日期有所延遲，政府在該等鐵路項目落成前有甚麼措施，改善新界居民往返市區的交通安排；及

(三) 鑑於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沙田至中環線鐵路項目早前被揭發有施工不合規格的問題，政府會否繼續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南延線和北環線；如會，原因為何；如否，會採用甚麼模式推展該等新鐵路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尹兆堅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及古洞站)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底和 2017 年 3 月底向政府提交該兩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以確保其建議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

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所載列的個別建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取決於就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為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事實上，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書中，建議的落實時間表與《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也有所不同。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擁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在規劃屯門南延線時，需要考慮擬議走線對附近居民的各種影響及紓緩方案；在規劃北環線(及古洞站)時，則需要詳細評估和紓緩鐵路走線對具生態價值地區(如米埔自然保護區、魚塘、濕地、鷺鳥林和農田)的影響。同時，有鑑於房屋供應相當緊張，政府正就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可能產生的潛在房屋供應進行檢視，會爭取盡快就方案諮詢公眾。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等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我們理解屯門區議會和居民期待能早日落實屯門南延線。我們會爭取盡快就鐵路方案諮詢公眾。在規劃北環線(及古洞站)

時，我們亦會繼續注視新發展區(如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發展情況，確保北環線(及古洞站)的推展與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互相配合。

鐵路項目的財務資助形式，應按項目的獨特性而定。我們會按照新鐵路項目的個別情況，因應推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及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經驗，詳細研究和檢視是否適合以擁有權模式或是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新鐵路項目。

## 推廣本地文化遺產

**21. 劉業強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多條歷史悠久的新界鄉村不單有眾多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亦一直承傳着多項習俗(例如食盆、點燈、打醮及舞麒麟)。然而，自香港文化博物館常設展廳"新界文物館"於 2016 年 6 月關閉後，政府未有在公共博物館內推行旨在推廣新界文化遺產的項目。另外，屏山文物徑及龍躍頭文物徑的遊客人數多年來沒有顯著增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屏山鄧族文物館和上窰民俗文物館的營運開支及入場人次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就屏山文物徑及龍躍頭文物徑舉辦的導賞團數目及參加人次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古物古蹟辦事處用於修復和維修新界文物建築的開支，以及有關工程項目的詳情為何；
- (四) 有否制訂短中期的計劃，在公共博物館內設立常設展廳，或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內地/海外博物館協商共同策劃展覽，以推廣新界傳統文化習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何措施提升位處偏遠地點的博物館及文物徑的吸引力，讓更多市民認識新界傳統文化習俗；及
- (六) 鑑於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撥款 3 億元用以加強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有何具體計劃向非遺項目的傳承人、

新界鄉議局、各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宣傳有關工作，並協助缺乏經驗的項目傳承人保護及推廣非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存新界的傳統習俗，亦有通過不同的方法向市民推廣相關的文化遺產。就劉業強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和上窩民俗文物館在過去 5 年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及入場人次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 (二)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為本地註冊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學校等提供免費文物徑導賞服務。過去 5 年(2014 年至 2018 年)，古蹟辦為他們提供了 1 060 次屏山文物徑導賞團及 191 次龍躍頭文物徑導賞團，參加人數分別為 29 722 及 5 178 人次。
- (三) 古蹟辦在 2015-2016 至 2017-2018 的 3 個財政年度，為位於新界私人擁有的法定古蹟進行並已完成修復和維修工程的項目及開支，詳列附件三。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一直致力推廣香港傳統文化遺產，香港歷史博物館常設展的其中一項展示是新界文化遺產，當中包括主要民系的傳統生活模式、習俗、信仰和節慶活動。同時，另外 3 所康文署博物館，包括三棟屋博物館、羅屋民俗館和上窩民俗文物館，是由原來的客家村屋改建為公共博物館，館內展示客家人昔日的生活方式。另外，"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中心"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成立，專門用作非遺項目的展示和教育中心，當中不少項目突顯新界文化遺產，顯著的例子包括客家舞麒麟、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宗族春秋二祭、天后誕等。西九文化區的設施將於未來幾年相繼落成，康文署也歡迎有機會合作推廣傳統文化。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和非遺辦事處會繼續推廣香港的傳統文化遺產，並與內地及海外博物館合作舉辦外訪展覽，最近的例子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在北京恭王

府博物館舉辦的展覽，展示 20 個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當中包括與新界傳統文化相關的項目。

(五) 康文署不時在地點偏遠的小型博物館舉辦與香港傳統文化有關的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增加其吸引力及公眾認知程度，當中包括示範和工作坊，以及透過學校文化日安排學生參觀。為進一步推廣小型博物館及歷史建築，康文署亦會舉辦特別節目，例如於 2017 年在羅屋民俗館、三棟屋博物館及王屋村古屋等舉辦"邂逅！老房子"藝術計劃，以及在"香港博物館節 2017"期間舉辦一系列的節目，好像"邂逅"王屋音樂會，以及帶領參觀者走訪不同區域博物館的"漣遊博物館"。

古蹟辦與元朗屏山和粉嶺龍躍頭村民代表合作無間，並經常就屏山文物徑和龍躍頭文物徑沿線歷史建築的修繕，以及開放和配套設施等事宜商討。古蹟辦近年在元朗屏山村民支持下，把修繕後的仁敦岡書室和達德公所納入屏山文物徑，並開放予公眾參觀，以加強屏山文物徑的吸引力。古蹟辦日後將繼續與村民合作，在文物徑舉辦考察和導賞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歷史建築和在歷史建築舉行的傳統節慶的認識，例如祭祖、點燈、太平清醮等，從而增加文物徑的吸引力。

(六) 得到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康文署會利用 3 億元的撥款推行一項新的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重視。非遺資助計劃將支持社區團體和非遺項目傳承人舉辦或與署方合辦的方案及活動。計劃的主要資助對象包括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或傳承團體、擁有本地非遺項目方面的技術和知識，或傳承其儀式和傳統的個人或團體、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或學術機構，以及向公眾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個人或團體。

申請資助的方案或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凡香港居民、認可慈善機構、認可非牟利機構、本地社團組織及本地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向計劃申請資助。非遺辦事處將會設立相關網頁，並舉辦簡介會介紹資助計劃的詳情。如個別非遺傳承人及社區機構未必具備申請資助所需的知識或經驗，非遺辦事處會因應情況提供所需的意見或協助。

## 附件一

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和上窩民俗文物館的  
 營運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

年度	香港文化博物館 <sup>註</sup> (百萬元)	香港歷史博物館 <sup>註</sup> (百萬元)	三棟屋博物館 (百萬元)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百萬元)	上窩民俗文物館 (百萬元)
2013-2014	66.05	52.66	1.46	3.44	0.82
2014-2015	90.91	53.90	1.87	3.56	0.79
2015-2016	68.43	53.05	2.19	3.86	0.91
2016-2017	81.71	61.22	1.95	3.47	0.90
2017-2018	90.36	75.85	2.21	3.42	0.86

註：

包括由其他局/部門給予的經費。

## 附件二

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和上窩民俗文物館的入場人次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	三棟屋博物館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上窩民俗文物館
2013-2014	636 276	830 159	89 470	72 698	41 537
2014-2015	930 387	759 909	92 394	70 813	41 192
2015-2016	430 155	764 049	91 348	71 364	40 040
2016-2017 <sup>註</sup>	787 039	1 037 610	107 493	71 119	40 722
2017-2018	1 142 235	1 491 899	101 227	70 183	39 043

註：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免費開放。

附件三

古物古蹟辦事處在過去 3 年(即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  
 為位於新界屬私人擁有的法定古蹟  
 進行並完成的修繕及保養工程

建築物名稱	工程摘要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 (元)
大埔文武二帝廟	維修屋頂和電力設施及渠務勘測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984,750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	維修圍牆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7 月	774,240
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緊急維修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466,000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提供全面修復鄧氏宗祠的顧問及工程管理服務	2009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480,000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友恭學校)	修復及改善工程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363,600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修復及改善工程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766,400
1) 元朗二聖宮 2) 上水居石侯公祠	小型維修工程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75,000
元朗錦田廣瑜鄧公祠	清潔磚牆及麻石表面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8,300
沙頭角發達堂	提供保育管理方案的顧問服務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2 月	300,000
沙頭角發達堂	提供建築測繪的顧問服務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 2 月	260,000
沙頭角蓮麻坑葉定仕故居	重鋪屋頂，粉飾及維修工程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2 月	910,000

建築物名稱	工程摘要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 (元)
1)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小型維修工程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2 月	160,000
2) 元朗八鄉梁氏宗祠				
3) 元朗八鄉植桂書室				
4) 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				
大埔敬羅家塾	維修廂房的屋頂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248,080
元朗八鄉植桂書室	設置金屬工作平台及通道供視察工作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68,600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修葺及維修工程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8 月	613,000
沙頭角發達堂	結構和渠務勘測及小型維修工程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8 月	585,900
沙頭角鏡蓉書屋	小型維修工程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9 月	245,000
元朗新田麟峯文公祠	清理排水渠和地下排水系統維修工程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38,000
元朗廈村楊侯宮	渠務勘測及維修工程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1 月	613,500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	設置水馬作隔開牆身隆起的圍牆之用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46,800
1) 西貢大廟灣刻石	小型維修工程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245,000
2) 沙頭角鏡蓉書屋				
元朗新田大夫第	重建池塘的圍欄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	230,700
1) 元朗二聖宮	提供建築測繪的顧問服務	2011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425,000
2)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3) 沙頭角鏡蓉書屋				

建築物名稱	工程摘要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 (元)
粉嶺龍躍頭老圍	門樓及圍牆的大型維修工程(第二期)	2016年4月	2017年1月	3,089,600
1)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2) 大埔文武二帝廟 3)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4)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5)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門樓 6) 元朗錦田長春園 7) 元朗屏山聚星樓 8) 元朗八鄉梁氏宗祠 9)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小型維修工程	2016年9月	2017年1月	455,000
元朗錦田廣瑜鄧公祠	小型維修工程	2016年12月	2017年3月	158,500
上水廖萬石堂	大型結構維修(第一期)	2016年2月	2017年3月	1,878,000
元朗八鄉植桂書室	修葺木件結構工程	2017年1月	2017年7月	821,000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緊急維修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00
粉嶺松嶺鄧公祠	修葺屋頂結構工程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3,691,100
1) 元朗廈村楊侯宮 2)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3)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4)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5) 元朗山廈村張氏宗祠	小型維修工程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412,000
1) 元朗八鄉梁氏宗祠 2) 大埔敬羅家塾 3) 元朗屏山聚星樓 4) 粉嶺龍躍頭老圍圍牆	小型維修工程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381,000

建築物名稱	工程摘要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 (元)
5) 西貢滘西洲洪聖古廟				
6) 元朗錦田廣瑜鄧公祠				
7)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門樓				
8) 元朗八鄉植桂書室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及聚星樓	提供建築測繪的顧問服務	2010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90,000
元朗屏山達德公所	修復後進及相關工程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596,000
元朗錦田二帝書院	維修工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	330,400
沙頭角蓮麻坑葉定仕故居	修葺廚房屋頂及牆身工程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2 月	906,500
粉嶺松嶺鄧公祠	在中進進行緊急的結構支撐工程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710,000
1)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2)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維修工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467,750

## 處理違例招牌

**22. 鄭泳舜議員：**主席，屋宇署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實施自願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向招牌擁有人在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拆除違例招牌並重新豎設合法招牌以外提供多一項選擇。此外，針對危險招牌及未參與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屋宇署自 2014 年起每年均會在 1 個或以上的街道路段展開大規模行動。有關工作包括調查、發出拆除通知、檢控或委聘承建商代擁有人進行拆除或糾正工程("代辦工程")等。另一方面，去年 11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指出，屋宇署在招牌管理工作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檢核計劃下通過檢核的招牌數目(以表列出)；有否檢討有關數字是否屬偏低；
- (二) 鑑於《審計報告書》指出，屋宇署於 2015 至 2017 年期間就合共 20 個街道路段進行大規模行動，但截至去年 4 月全部均未完成，該等路段的詳細地址為何，以及大規模行動的最新執行情況，包括已發出清拆令的數目、已獲及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分別的數目、進行代辦工程的個案宗數，以及該署提出的檢控宗數(以表列出)；該署就該等路段的跟進工作，以及會否進行新的大規模行動；
- (三) 鑑於屋宇署在 2017 年大規模行動中發出 507 份清拆令，但截至去年 4 月，當中只有 89 份(即 17%)清拆令獲遵從，該署是否知悉清拆令不獲遵從的原因；
- (四) 鑑於屋宇署在 2017 年大規模行動中發出 133 份拆除通知，而該署就當中不獲遵從的拆除通知進行代辦工程的目標日期是去年 1 月，但截至去年 4 月，該署仍未就 98 份(即 74%)不獲遵從的拆除通知進行工程，出現該延誤情況的原因，以及有何計劃加快進行工程；
- (五) 鑑於屋宇署於 2017 年就 106 個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並把 2018 年就該類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數目修訂為 170 個，同時訂定目標時間(即已發出的清拆令須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後 2 年內處理完成及 3 年內解除)，該署有何措施確保可達致該等目標時間；
- (六) 過去 4 年，每年屋宇署因未能向招牌擁有人追回代辦工程的費用而撇帳的個案宗數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
- (七) 鑑於《審計報告書》建議屋宇署編製並分析管理資料，以期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與招牌有關的運作和成效，該署何時會落實該項措施；及
- (八) 屋宇署會否增聘人手執行《審計報告書》的建議；如會，招聘工作的時間表，以及新增人手的數目及其職責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重視招牌安全。現時，任何未經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或未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而豎設的招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除非屬於"指定豁免工程"<sup>(1)</sup>)，屋宇署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的規定，向招牌負責人或相關人士發出清拆令。針對棄置或危險招牌，屋宇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着令其清拆有關招牌。

考慮到大部分現存招牌正由商戶使用，而有關招牌在促進本地商業活動及香港繁榮有一定存在價值，屋宇署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實施"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該計劃容許規模較小、潛在風險較低，並於計劃實施當日之前已經豎設並符合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技術規格的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後，繼續保留使用，唯其後每隔 5 年須重新進行安全檢核。

屋宇署的招牌監管制度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多管齊下處理現存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署方既會主動作出巡查，亦會持續推行上述檢核計劃，以及進行以下兩項大規模行動：

- (a) 擇選目標街道路段以就違例、危險及棄置招牌進行全面清拆 ("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在進行大規模行動時，屋宇署人員既會對未有參加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以敦促有關招牌擁有人盡早參加檢核計劃，亦會針對不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的大型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或"通知"，以消除可能帶來的公眾安全風險；及
- (b) 針對對公眾構成較大風險的大型違例招牌<sup>(2)</sup>展開大規模行動 ("大型違例招牌大規模行動")。

- (1) 此類"指定豁免工程"的例子之一，為豎設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靠牆招牌而其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伸出外牆不多於 150 毫米及離地面不多於 3 米。
- (2) 大型違例招牌涵蓋符合以下準則的違例招牌：
  - (a) 違例靠牆招牌的展示面積超出 20 平方米；
  - (b) 違例伸出式招牌的展示面積超出 10 平方米，或伸出外牆超過 4.2 米，或伸出超出一條行車線，或所在位置可能對交通造成阻塞；及
  - (c) 違例鋪面招牌的體積超出 8 立方米，或伸出外牆超過 1 米。

除了大規模行動，屋宇署亦會向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即時取締，以及優先執法取締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的第四章與屋宇署招牌管理工作相關。政府接納報告書中就整體招牌管理工作提出的各項建議。屋宇署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相關建議。

經徵詢屋宇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檢核計劃下通過檢核的招牌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通過檢核的招牌數目
2014	32
2015	86
2016	96
2017	45
2018	30

屋宇署留意到，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即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至檢核計劃實施前(即 2013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與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每月平均有 94 宗。而在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年底，有關數字大幅上升至每月平均 455 宗，上升幅度為 384%。此情況顯示不少招牌擁有人因種種原因(例如其違例招牌是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後方才豎設，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檢核計劃)會選擇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舊招牌，然後重新豎設合乎規格的招牌。

雖然不少招牌擁有人傾向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屋宇署認為檢核計劃可為小型招牌擁有人提供另一選擇。事實上，數字亦顯示部分小型招牌擁有人因成本及商業運作考慮，透過檢核計劃繼續使用現有招牌。

(二) 自 2014 年起，屋宇署分別在香港不同地區的目標街道路段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以向未有參與檢核計劃或不符合檢核資格的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並就棄置或危險招牌發出"通知"。

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納入"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的 20 條目標街道路段的位置及就違例招牌採取的執法行動進度載於附件。

屋宇署會繼續每年在全港揀選目標街道作"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以取締違例、棄置或危險招牌。

(三) 由於違例招牌正由商戶使用，在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後，商戶一般都需時籌備，以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清拆及重新豎設招牌或參加檢核計劃。屋宇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和處理。屋宇署會繼續監察在 2017 年"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發出的清拆令的遵辦情況，要求有關招牌擁有人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檢控不合作的業戶，以提高阻嚇作用。

(四) 正如屋宇署在回應《審計報告書》時表示，該署已優先進行代辦工程，以處理不獲遵辦的"通知"。截至 2018 年年底，於 2017 年"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所發出的 133 張"通知"所涉及的招牌已全部拆除。

(五) 屋宇署已按所訂目標，通過 2018 年"大型違例招牌大規模行動"發出 173 張清拆令。為跟進有關清拆令的遵辦情況，屋宇署的相關進度監察委員會會有系統地加緊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以確保執法行動於目標時間內完成。

(六) 在過去 4 個財政年度，屋宇署因未能向招牌擁有人追回代辦工程費用而撇帳的個案宗數及所涉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未能向招牌擁有人追回代辦工程費用而撤帳的個案宗數	未能向招牌擁人追回代辦工程費用而撤帳的款項總額(港幣)
2014-2015	0	0
2015-2016	1	37,912.30
2016-2017	0	0
2017-2018	1	29,860.60

- (七) 屋宇署預計於 2020 年推出更新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以編製更多管理資料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包括根據該制度呈交的豎設/改建招牌申請)的運作和成效。在更新系統落實前，屋宇署已採取以下臨時措施：
- (a) 就處理撤回已呈交小型工程文件的個案發出書面指引；
  - (b) 改善現有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以記錄有嚴重違規情況的審查個案，有關改善工作會於 2019 年年初完成；
  - (c) 修訂審查結果的標準紀錄表，使審查紀錄更為清晰，以區分需要跟進和已糾正的個案；及
  - (d) 改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接獲警告信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資料庫，以識別屢次違規者。
- (八) 現時，屋宇署的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下設招牌監管小組，負責識別危險或違例招牌並採取執法行動、管理檢核計劃，以及審查就招牌工程而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截至 2018 年年底，招牌監管小組有 4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招牌安全問題及留意相應處理招牌管理工作的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招牌管理工作。

附件

2015 年至 2017 年 "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 執法行動進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年份	地區	目標街道 路段 <sup>(1)</sup>	發出 清拆令 數目	已獲遵 辦/撤銷 的清拆 令數目 (經代辦 工程而 獲遵辦 的清拆 令數目)	尚未獲 遵辦的 清拆令 數目	已安排 進行檢 控的 清拆令 數目	發出 "通知" 數目	已獲遵 辦/撤銷 的"通 知"數目 (經代辦 工程而 獲遵辦 的"通 知"數目)	尚未獲 遵辦的 "通知" 數目
2015	中西區	永樂街	287	279 (2)	8	8	33	33 (21)	0
	灣仔	渣甸坊							
	油尖旺	砵蘭街							
	深水埗	大南街							
	九龍城	南角道							
2016	灣仔	譚臣道	366	308 (1)	58	57 <sup>(2)</sup>	67	67 (26)	0
	東區	七姊妹道							
	油尖旺	廟街							
	油尖旺	砵蘭街							
	荃灣	川龍街							
	北區	新發街							
2017	中西區	德己立街	507	176 (0)	331	3	133	133 (50)	0
	灣仔	波斯富街							
	東區	電器道							
	油尖旺	加連威老道							
	油尖旺	海防道							
	油尖旺	白加士街							
	觀塘	牛頭角道							
	荃灣	川龍街							
	大埔	大明里廣場							

註：

(1) 只涉及該目標街道的部分路段

(2) 餘下 1 張未獲遵辦的清拆令，其招牌擁有人正透過檢核計劃申請繼續使用有關違例招牌

##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的決議案。

香港一向積極參與有關執法的國際合作。由於罪案的發生往往無分國界，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必要加強執法和司法合作。

香港一直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上合作，並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的規定，爭取與其他地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建立穩固而全面的合作關係。這些雙邊協定不但提供基礎，讓香港與其他地區提供對等協助，亦顯示出香港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罪行的決心。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法律框架，以實施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使我們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和取得多種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等。

至今，香港已經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其中包括於 2018 年 3 月與蒙古國簽訂的協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以實施這份雙邊協定，並使《條例》的條文適用於香港與蒙古國之間。

這項命令須待締約雙方各自完成其本地所需程序，並通知對方起計 30 天後才正式生效。屆時，我會按命令的規定，藉憲報公告指定命令的生效日期。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多謝主席。

###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支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但我想藉此機會指出，雖然香港已經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司法互助安排協定，但亦有一些地方，例如鄰近的台灣，與香港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而我們注意到，過往有些罪案，特別是去年一宗香港人在台灣被謀殺的案件，正是基於法律漏洞及欠缺移交安排，令當事人無法討回公道。

主席，我當然不打算在此講述或討論有關案件的案情，我只想指出，由於香港現時與台灣沒有司法互助安排，當未來再發生罪案時，很可能也會有人利用這個漏洞逍遙法外，而我認為這是值得當局跟進和注意的。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周議員的發言。現時，香港與台灣並沒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香港與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新安排前，必須經過雙方磋商、簽訂有關的協定和安排，以及完成各自為使有關協定或安排生效所需的程序，新安排方具法律效力。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和重視剛才周議員所提的案件，由於有關案件的涉案人在本地所犯罪行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之中，所以我們不會評論有關個案。特區政府十分理解社會對於這宗案件的關注，相關部門一直全力以赴，依法對案件作出最適當的處理。對於外地提出的司法協助請求，特區政府皆會依法處理。所以，我明白周議員剛才對於這事件的發言。

我們希望與其他地區建立穩固和全面的司法合作關係，並且顯示共同打擊罪行的決心。因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實質上相符，顯示我們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共同打擊罪行的決心。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本會省覽，兩項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陳沛然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沛然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刊載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30 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陳沛然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及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沛然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發覺政府當局的準備工作未盡完善。主席，雖然立法會已經通過關於監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條例，但在落實方面，包括私家醫院……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這項辯論的議題是應否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非附屬法例的詳細內容。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知道，我是就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議案發言。今次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是由於沒有足夠的準備，以及政府分階段落實監管。延展修訂期限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持份者有機會參與將來舉行的公聽會。主席，這點是重要的，因為如果不能延展修訂期限的話，公聽會就不能舉行，政府亦無法就落實上的細節及需要留意的地方，聽取更多意見。我除了希望延展修訂期限外，亦希望政府根據條例賦予修訂限期，就如何逐步落實提供清晰的安排及方向。這是重要的，因為任何法例若要得以執行，都需要在期限方面有清晰的預備。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政府未能令委員有足夠的信心，條例的執行及根據修訂期限的……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經離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針對議題發言，你有否聽到？

**主席**：這項辯論的議題是應否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於附屬法例的詳情，請在小組委員會討論。

**郭家麒議員**：是，我會的。所以，我支持這項議案，以提供足夠的時間及空間，在修訂條例時反映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沛然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沛然議員**：主席，多謝郭家麒議員的發言及支持。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沛然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 8/18-19 號報告內的《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主席**：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會先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發言，再請其他議員發言。

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時限為 15 分鐘。

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8/18-19 號報告》內的《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 8/18-19 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政府透過《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挖掘准許證制度，規管在未批租政府土地範圍(包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及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以外範圍)內進行的挖掘工程。

根據挖掘准許證制度，申請人須就當局發出的各類挖掘准許證繳付不同的費用。此外，挖掘准許證制度亦訂明須就延長此等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所收取的經濟成本。

政府不時會檢討各項收費，以"用者自付"原則收回全部成本。制訂《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目的是調整 8 項與挖掘准許證制度相關的現行行政收費，提高約 10%至 15%。此外，3 項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作的挖掘准許證延期所收取的經濟成本將提高約 8%，以提供足夠誘因，促使挖掘准許證持證人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下相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的調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檢討假期政策"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潘兆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檢討假期政策"議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假期政策，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

主席，八年抗戰，可歌可泣，不但展現了中華民族堅韌不屈的民族精神，同時亦彰顯了中華民族前赴後繼，為結束二次世界大戰作出重大貢獻。不論從民族影響或歷史發展而言，紀念抗戰勝利也是理所當然。紀念抗戰勝利，並非要把歷史的新仇舊恨重翻一遍，製造更多仇恨和敵意，而是讓參戰各方共同面對戰爭的罪惡，深切反思，領悟和平、生命的可貴，紀念無數在戰爭中失去生命的同胞。特別是在今天的香港，社會漸生"港獨"思潮的暗火，紀念抗戰勝利能讓香港的年輕一代重新認識國家民族的機會，為我們飽受戰火、不屈不撓的祖父輩感到自豪。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事實上，把 9 月 3 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假期，並非我個人的建議。抗日戰爭結束後，當時中國政府隨即把翌日，即 9 月 3 日訂為抗日勝利慶祝日。在 2015 年，適逢抗日戰爭結束 70 周年，中央政府宣布該年 9 月 3 日全國放假一天，讓人民參與各地紀念活動。當時，香港政府亦響應中央做法，把該日訂為一次性的特別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

把戰後紀念日訂為恆常假期並非新鮮事。在香港回歸前，港英政府把每年的 8 月 30 日訂為重光紀念日，在 8 月有一天的公眾假期，以紀念香港結束 3 年 8 個月的日治時代。回歸後，因重光紀念日帶有英國恢復殖民統治色彩而取消，我們便沒有了抗戰紀念日。但是，歷史不能忘記，抗戰勝利的歷史意義遠大於重光紀念日，這是我要求把抗戰勝利紀念日列為恆常假期的原因。

代理主席，2015 年立法會審議的《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得到本會議員支持，我在支持《條例草案》的同時，亦指出更恰當的做法，是把抗戰勝利紀念日訂為恆常假日。當時，議會內的民主黨同事亦明確表示，抗戰勝利紀念日應列為恆常假日，讓市民紀念抗戰歷史。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即今天的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態度模棱兩可，一方面沒有直言反對把抗戰勝利紀念日列為恆常假日，同時又表示增加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的日數會有長遠影響，需要小心及充分評估，取得共識。可惜，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沒有就應否把抗戰勝利紀念日列為恆常法定假日尋求共識，以致我今天要在立法會提出議案，希望本會能通過我提出的議案，以立法會的共識告知政府，抗戰勝利紀念日應列為恆常法定假日。

代理主席，在我提出議案後，有傳媒及議會同事詢問我，為何在議案內只提到要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恆常法定假日，而不提出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令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看齊。眾所周知，我對相關問題的立場很清晰，現時分開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法定假日較公眾假期少 5 天的安排並不公平。不論過往基於甚麼原因，出現這種假期上的差別，明顯不符合現時社會的狀況，必須糾正。但是，我同時明白，要在本會通過一項劃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議案，現時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我只能退而求其次，爭取本會不同黨派同事認同，先把抗戰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

代理主席，對商界而言，每當談到增加假日或假期，他們首先會擔心會損失多少工資。但是，我認為僱主除了計算經營成本外，亦應

思考增加假期對經濟的正面影響。即使每年多了假期，僱員在假期外出購物、用膳，為相關行業帶來利潤，同樣亦會帶來社會整體的經濟增長。此外，僱員有充足的假日休息，對身體和工作都有好處。即使如此，我仍希望本會同事不以量化的金錢，來衡量應否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恆常假日，原因是其意義在於訴說一個民族的苦難和屈辱，光榮與振興，這些都不是金錢可以衡量的。

最後，我希望議會各位議員同意及支持我提出的議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 **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假期政策，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3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何啟明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香港的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其實很多"打工仔"未必能完全清楚分辨。那些任文職並聘請了外傭的家庭成員，對兩者的分別應該會最深刻和清楚。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相差數天，當中的差別顯而易見。當上述人士在家中放假時，外傭卻要繼續工作，這其實是很特別的情況。

在甚麼情況下，我們能看見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的差別？其實在我居住的舊區，一些五金鋪在公眾假期會照常營業，但其實公眾假期當天街上途人不多，因為大部分市民都在放假。唯獨一些藍領的行業，例如五金鋪、汽車維修店鋪可能會照常營業，令街道情況與普通法定假日，甚至星期日稍有不同。

這數天假期的差別顯示了不公平的情況。正如潘兆平議員剛才所說，一些藍領、基層工種的僱員只享有 12 天勞工假期，而普通白領、公務員或銀行職員卻享有 17 天公眾假期。這情況源於 1875 年制定的《假期條例》，當中的條文沿用《1871 年銀行假期法令》，訂明有關假期是銀行假期，所以公眾假期又稱銀行假期。隨着時代演變，香港政府其後以某些原則增加公眾假期，包括以慶祝或紀念特別日子或事件，或以舉辦節慶活動為原則，令銀行假期不斷演變和增加。1997 年 11 月 18 日，政府將公眾假期定為現時的 17 天。

員工增加一天假期會令僱主開支增加多少？為何部分商界人士甚至要求將假期劃一減少至 12 天？以 1998 年的數字為例，每增加一天假期，僱主的整體支出只增加 0.2%，大約是 6 億元。最近期的數字則來自立法會 2011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報告指出，如將法定勞工假期由 12 天增加至 17 天，與公眾假期看齊，甚至如潘兆平議員現時建議將勞工假期再增加 1 天至 18 天，整體社會成本為 3 億 7,000 萬元。相比其他社會政策，這成本是較高嗎？

以最近三隧分流的措施為例，陳帆局長表示，三隧分流措施如成功推行，社會節省的成本約為 8 億元。如以三隧分流所節省的社會成本換取假期，其實可以增加兩天勞工假期。香港是否真的缺乏 8 億元的資金？我相信不是。三隧分流措施增加兩條隧道的收費，然後減少一條隧道的收費。如以節省的成本換取兩天假期，我相信整個社會會很高興。在該兩天假期交通肯定不會擠塞，無需再考慮究竟三隧分流是應加價還是減價。這些並非我們特別關注的問題。

香港現時約有 140 萬人享有公眾假期，另外約三成(30.9%)"打工仔"享有勞工假期。如這 30.9% 僱員真的可以由享有勞工假期轉為享有公眾假期，便可額外得到 5 天年假。這對香港的整體社會成本有多大打擊？其實，立法會研究報告中指出的成本只是上限。如這 30.9%"打工仔"日後真的多享數天假期，他們也會在本地消費、用膳和購物，增加相關行業的盈利，從而抵銷部分成本。

我剛才引述的已是 8 年前的數據。在這 8 年期間，政府對於這議題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想法，亦未曾作出任何改善及推展工作。我希望政府可透過這項議案……潘兆平議員提出的議案，旨在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我藉此提出修正案，希望劃一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讓不公平的假期政策與時俱進。隨着香港社會全面發展，投身工業的藍領工友越來越少。現時只有從事服務業的前線人員備受剝削。服務業後勤員工可享有公眾假期，反而前線人員卻只享

有 12 天勞工假期。這個問題其實完全可以妥善處理，僱主可透過工作調動而劃一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令前線人員獲得更多休息時間。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人的工時特別長，尤其以特首領導的政府。特首個人也每天工作 10 小時，我相信這是香港人的最典型例子。相較周遭地區，香港人的工時特別長，工作特別辛苦。如要令香港人在工作和家庭之間取得平衡，我相信放假是其中一個好方法。其實特首個人也有這種想法，例如延長產假和侍產假也是基於同樣的想法。然而，產假和侍產假並非大部分"打工仔"可以享有，尤其是我們這批 30 多歲或 40 歲以上的人士，便難以享有這類假期，因為 40 歲以上生育比較困難。就此，劃一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是令香港"打工仔"可以共同享有福利的其中一種做法。

此外，劃一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能釋放本地僱員的消費力。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建議可以令香港"打工仔"在本地消費。以復活節數天假期為例，香港藍領"打工仔"在這數天無法消費，只有白領"打工仔"才能放假，其實這並非我們希望看到的情況。

我們常說的家庭友善政策，旨在給予香港"打工仔"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我們希望政府改善有關情況。香港智經研究中心在 2017 年發表名為《工作與生活平衡：由推動彈性僱傭措施做起》的報告，引述多個外國研究，指出如工作與生活不平衡，對於個人健康會有很嚴重的影響，隨時會影響家庭關係和工作表現，令員工生產力下降，士氣低落，並產生遲到、缺席或離職等問題。要處理上述問題，如能增加數天假期，便能有效紓緩有關情況。

這項議題可能尚未列入局長的議事日程，但我們希望局長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認真研究有關建議，並在現屆政府任期內調整假期政策。我們並非要求一步到位，政府可以逐步處理，最終令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劃一為 17 天，令"打工仔"有更多時間休息和陪伴家人，讓父母與子女有更多時間相處。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落實這項建議。

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局長可能會指出，相對比其他亞洲城市，香港已有較多假期，例如台灣只有 7 天有薪年假。然而，這是否代表香港人不值得享有更多假期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多作解釋，亦希望局長接納議員增加勞工假期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任何議案如能夠改善市民生活、提升"打工仔"生活質素、令社會更公平、讓市民生活更人性化，以及改善整體生活質素，我們均應支持。所以，我支持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但我提出了修正案。潘兆平議員比較善良，他的要求也比較仔細。我們也同意抗日戰爭紀念日應列為法定假日，但何啟明議員剛才提到，我相信勞工界代表或大部分直選議員也明白，爭取統一或劃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訴求，在 10 多年前已經提出，我也曾與很多工會戰友一起爭取。

我不會說太長遠的歷史，我相信局長很清楚分別何在。我只想說，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適用於銀行、教育機構、政府部門等，但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每年有 12 天法定假日。對普羅大眾來說，兩者相差 5 天珍貴的休息時間，觀感上及實際上並不公平。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這是我們朗朗上口的，最近國家主席向台灣民眾喊話時，仍然覺得"一國兩制"很美好。我覺得奇怪的是，為甚麼連假期也是"一假兩制"，不知為何有些人應該有多些假期，是他們的工作比較高尚，因而可以享有較多假期嗎？我只知道一種說法，相信局長也會同意，勞動應受到尊重，每位勞動者應有相同的權利和需要，某些人沒有理由得到較多假期。有關公平的論點，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也不用爭論。

政府統計處在 2011 年第二季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調查發現全港 275 萬僱員當中，接近 31% 的僱員，即只有 85 萬人享有法定假日，大部分是藍領；可想而知，他們多麼"蝕底"。剛才有同事提到，在公眾假期，包括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佛誕及聖誕節等，別人開開心心放假，可以休息和享受家庭樂，但這些藍領或未能休假的工友，需要繼續工作，我認為這做法很不理想。香港員工工時長是世界聞名的，雖然我們已盡一切努力爭取標準工時，但政府在進行檢討後仍未能推行標準工時。

雖然未能夠妥善處理工時問題，可否只是統一或劃一假期？本來有 17 天公眾假期，如果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獲得通過，便會增至 18 天。前任局長張建宗說過，在這方面，我們比很多地方優勝。當然，香港在某些方面比較優勝，但我們應與比香港優勝的地方作比較。很多地方的經濟水平與香港相若，例如東南亞國家——我先不說美加、法國等遙遠的地方，他們的假期一定很多——即使南韓、馬來西亞和泰國等地方，在假期方面也比香港優勝。既然香港已設有公眾假期，為何不嘗試將假期劃一，作為所有"打工仔"對經濟作出貢獻的少許回報，這樣做或會公平些。

當然，商界一定反對。讓我們看看有關數字，其實相關意見並非一面倒，商界的說法也未必合理。本會有不少商界代表，他們經常說增加假期會影響生產力、經濟發展等。然而，有學者提倡多放假會帶來更佳經濟效益，例如《時代雜誌》曾刊登一篇文章，以希臘和德國為例，探討假期多少與生產力的關係。希臘僱員每年平均工作 2 017 小時，每年享有 14 天假期；至於每年有 40 天假期的德國，僱員每年平均工作 1 408 小時。文章亦指出，如果將 GDP 除以僱員數目，在歐洲 25 個國家中，德國排名第八位，而希臘則排名第二十四位。換言之，工作時數少而假期多並不表示經濟會受到影響，反而有機會改善經濟。道理很簡單，英國亦有一項調查發現，而 80% 的人力資源專家均認同，增加假期會提高工作效益，同時提升機構管治和員工歸屬感，以及間接令有關公司的業務上升。

相信局長知悉這些數字，而且耳熟能詳。看看香港的情況，本地學者於 2008 年曾研究假期對消費的影響，重點是消費力。這項研究指出，如果每季增加一天假期，估計人均消費開支會增加 213 元，即會帶來 0.34% 的 GDP 增長。剛才也有同事提到，2008 年立法會曾辯論類似議題，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指出，如果增加 1 至 5 天勞工假期，會使私營機構的工資成本總額增加 2.2 億元至 12.8 億元。他聲稱成本增加會令中小企承受過大壓力以致倒閉。我不知道局長的估算為何會與很多外國國家的估算不同，我根據他的答案猜測，他純粹計算表面數字，即成本上升便會產生成本效應，但他沒有看到放假同時帶來的經濟利益。很明顯，這是一個思考盲點。

除了談論數據或判斷假期增多對經濟、"打工仔"是否更好外，社會人士關注的是，市民能否過人性化的生活。我剛才提到，香港是工時最長的地區，偶爾發生可悲的個案，就是有"打工仔"因過勞而猝死。過勞會引致多種併發症，例如心臟病、爆血管等。在發展至先進水平的地區，為何有工人因過勞而猝死？其實，最理想的安排是每天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學習或娛樂，可惜，相信香港距離這個理想狀態非常遙遠。

其實，增加假期不單會令家庭更開心，因為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但亦會有社會效益。除了我剛才提到幫助機構提高凝聚性、生產力外，香港現時大力推動創意工業。如果一個人不停地用腦，我相信在座議員同事都了解，因為我們每天工作很長時間，到了某一刻，我們會感到大腦不能思考，需要休息。其實，連續用腦 10 多小時很辛苦，對創意產業也不理想。更悲傷的是，長工時會構成身體健康問題，最終增加社會成本。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修正案，亦希望香港

成為更公平的社會，在經濟數據和生產力方面，提供更理想及更人性化的的生活方式、減輕市民大眾的健康風險，從而減輕社會成本。政府應增加勞工的法定假日，並劃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按照現時建議，公眾假期會由每年 17 日增至 18 日。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多謝潘兆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檢討現時的假期政策，所謂的假期政策，我相信主要是指有薪假期。目前香港的有薪假期制度很奇怪，假期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勞工假期，另一種是公眾假期。法定的勞工假期所有僱員一定要放取，但公眾假期則並非每一位僱員均可以享有。

現時的情況是，根據勞工及福利局 2011 年的調查，當時全港有 280 萬僱員，當中有 61.6% 僱員放取銀行假(即公眾假期)，另外 38.4% 勞工則放取勞工假期。換句話說，有近四成"打工仔女"只有 12 天法定假日，另外六成有 17 天法定假日。這就是香港人在有薪假期方面的貧富懸殊，而這奇怪現象是香港獨有的。

全世界的"打工仔女"在同一個機構工作，所放取的假期應該是劃一的，但香港卻獨豎一幟，把僱員分為藍領勞工及白領僱員。其意義在哪？是否前線勞工或近四成"打工仔女"的工作價值較低，所以他們要多工作幾天？僱員的薪酬已有所反映，工資越低，工時便越長，假期亦越少。政府外判的工種，全部僱員都是放取勞工假期的，他們有些甚至連勞工假期也未必有，隨時在那 7 天勞工假期都要上班。他們的薪酬低，沒有議價能力。這就是香港精神，是香港的特色。

香港自稱是亞洲國際都會，是一個文明和先進的地方，但我們的勞工市場卻赤裸裸地殘酷。為甚麼要歧視這群勞工？或者我們今天已沒有勞工這概念，全部僱員都是"打工仔女"，為甚麼要將他們分等級？現時有很多這類機構，同一間機構內的員工有這種厚此薄彼的放假方式。例如幾間巴士公司(包括新巴、城巴)，其管理層有 17 天假期，但前線的車長、站長、外勤員工和車房工人只有 12 天假期；太古集團可口可樂公司，經理級或以上員工有 17 天假期，基層員工只有 12 天假期；其他清潔公司等大外判商、ISS 集團、衛安等大型集團，管理層有 17 天假期，前線的清潔工、押運員、保安員只有 12 天假期，情何以堪？

我的修正案很簡單，我不是要反對潘兆平議員提出將抗戰勝利日列為新的法定假日，我現在提出的要求更卑微，就是將兩層假期的日

數統一。為甚麼假期要分 17 天和 12 天？這完全說不通。當大部分"打工仔女"都有 17 天假期，為甚麼收入最微薄，工作最辛苦的員工偏偏要少放幾天假，他們的工時已較一般員工長，假期還要較少。

局長亦曾屬於社福界，曾是社工，還培訓社工。這情況反映的價值，就是社會不公義。這種厚此薄彼的待遇是沒有意義的，只會令越處於弱勢的人越得不到基本的保障。

至於僱員為甚麼需要放假，我不多說了。很多同事都說過，全球很多研究已清楚顯示，假期是必需的，當然不應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吳宏斌所說，最好減少白領假期。他的說話正好反映僱主的心態，他們最希望我們零假期，每天如奴隸一樣工作，將其利潤最大化，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精神。現時社會不單只講市場，還有很多價值，不能把整個社會當作是一個市場。

這是政府的盲點，它只看到市場，只會維護市場、維護僱主、維護僱主的利益，這當中牽涉多少利益？根據政府的計算，如果多放員工一天假期，資方每年的額外薪金開支是 3 億 7,000 萬元(按 2011 年的價值計算)，增加 5 天假期，成本是 18 億 5,000 萬元，相比整體薪酬開支的 5,000 多億元，只是九牛一毛，0.3% 左右，完全微不足道。現在這些公司是否無法負擔讓前線同事多放 5 天假期，公司是否會倒閉，無法經營？還是如果基層市民享有基本的權利……這不單是放假與否的問題，而是基本公義，為何要歧視基層工人？為何要他們少放幾天假？請政府說清楚背後的價值何在，基於甚麼理念主導假期政策？這是全世界都沒有的制度。

大家看一看全世界各地的有薪假期情況。根據 CNN 公布，全球有薪假期排行榜，香港排行第四位，是倒數第四。鄰近香港的日本，其有薪假期是 36 天，香港是 26 天，26 天當然是指 14 天年假加 12 天勞工假期。日本的有薪假期是 36 天，台灣 28 天，南韓 34 天，英國 5.6 周(即大約 39 天)，代理主席，我們只有 26 天，難以跟這些國家比較。

談到工時，香港的情況便更離譜，一項國際研究發現，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十大城市之首，平均是每星期 50.11 小時，相比起第二位的墨西哥城和第三位的孟買(大家都知道，香港跟這些城市的經濟水平相差有多遠)香港的工時比它們每星期多出 6 小時以上，而實際數字更加殘酷，保安的行規是"十二碼"，即平均每星期工作 72 小時，安老院舍員工平均 66 小時，這不是我們編造的，是政府的統計數字。

運輸行業每星期也要工作 60 小時，這些根本是不人道的，政府稍作微調……制訂標準工時拖了這麼長時間，一味"拉布"，到現在還沒有成果。

談到有薪假期，請政府行行好，將兩者劃一，這有多困難？是否只要有些僱主反對，政府便感到害怕？是否每每討論勞工政策，便躲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身後，叫僱主跟僱員先談，談得攏便推行？他們永遠都談不攏，豈不是永遠都不用推行了？香港便繼續留下污點，在假期方面歧視基層工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潘兆平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以及 3 位議員，包括何啟明議員、尹兆堅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一直以來，政府因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會不時對勞工法例作出檢討，並顧及僱員的利益，以及僱主的承擔能力，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在這個前提之下，政府會持續地改善與僱員有關的福利。現屆政府一開始便已清楚表明，有決心處理數項非常重要亦極具挑戰性的勞工議題，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以及大幅提高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為使這兩項重要建議得以實施，政府更承諾分擔僱主的財政負擔。另外，為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我們將全面檢討違反有關法例的罰則。其間，對於那些較少爭議的僱員福利建議，我們亦全力推展，包括去年在立法會通過的強制復職和增加侍產假的相關法例修訂，增加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須付的醫療費，以及那些重要但恆常性的工作，包括現正處理的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工作等。政府在推行這些重要措施以改善僱員福利的同時，亦須謹慎地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就其可行性、對僱主的累計財政負擔，以及對社會經濟的影響，作出客觀的評估。

潘兆平議員提出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原議案，引起了其他議員更進取的修正案。他們的建議，會大幅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直接的議題。不過，代理主席，我亦想指出，這部分的修訂重複了 2018 年 3 月 22 日何啟明議員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提出的議案，並把陸頌雄議員和尹兆堅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部分抽出來，納入今天的修正案內，重新再辯論一次。我亦要重新解釋，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兩者的性質在法律依據上，以及經濟影

響的層面上，都是兩套截然不同的假期制度。《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每年有 12 天法定假日，是所有受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年資及工作時數，必可享有的假期。而公眾假期，則是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公眾假期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必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僱員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完全由個別僱主與僱員自行協定，而並非僱員在法例規定下可享有的法定權益。由於法定假日是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均可享有的假期，不論行業、機構規模及狀況，所有僱主均須遵守，因此，任何增加法定假日的建議都必須小心處理。政府在考慮是否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時，必須小心評估當中影響及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

雖然潘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只涉及增加一天法定假日，即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法定假日。然而，我想指出，在 2015 年因應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中央人民政府於全國各地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並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國家假期，而香港特區政府亦舉辦了多項紀念活動。為方便市民大眾參與，銘記歷史，政府曾在當年透過《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以一次過的方式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當時政府沒有在 2015 年的特別安排後，將該日變成恆常的法定假日，政府現時亦沒有計劃這樣做。

何啟明議員、尹兆堅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出了修正案，要求將法定假的日數與公眾假期看齊。他們的修正案非常進取，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沒有經過我在之前提及的適當及必須的評估及諮詢。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不認為現時有需要改變法定假日的安排，我們的社會亦未見已為此作好準備。儘管如此，我會小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再作詳細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我想市民聆聽完局長剛才的發言便會明白，為何這兩天這麼多人罵政府涼薄。政府涼薄之處，是現在建制派議員提出要檢討假期政策，要求增加一天法定假日，就是抗戰勝利紀念日。假日名稱我不跟建制派議員斟酌或商究，但其實這天應該稱作香港重光紀念日。我從小只知道這個名稱，不過暫且不談此事。

議案要求的是增加一天法定假日，但局長表示此事相當複雜，牽涉很多複雜元素，需要小心考慮。可是，同時間他一句說話，便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年齡由 60 歲上調至 65 歲，即增加了 5 歲。我們要求多一天法定假日，政府要就此研究多久、考慮多久呢？政府不動聲色便將領取長者綜援的申請資格增加 5 歲，並表示這樣便可以"看齊"了。這就是涼薄。

代理主席，多增一天法定假日，商家和財團的生意會減少多少？政府有甚麼大困難？當局只說一句話，便欺壓基層市民："我也 60 多歲，每天工作 10 多小時；我可以，為甚麼你不可以？"說這話的人是"林鄭"，但並非每個人都是"林鄭"。

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的發言完全凸顯了政府的思維。他不明白為甚麼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議案的第一部分是說我們的假期制度落後，不是假期的日數，而是制度落後。世界上還有甚麼地方的假期是分為勞工假期和銀行假期的？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以藍領和白領作假期區分是匪夷所思的制度。

我敢說，今時今日的香港，以大眾一貫的思維，都覺得自己是中產。當然，我不是中產，可能很多市民也覺得自己不是。但是，既然這樣的話，為甚麼我們制訂假期政策時，不能貼近社會的發展和轉變？局長剛才說，政府會定期因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檢討政策。為甚麼當局不檢討現行的假期政策有多繁瑣及跟不上香港的發展？用藍領和白領來作區分假期日數，"老兄"，現在說的是 2018 年，我們連創新及科技局都有了。所以，我希望局長了解一下，這議案不是要求增加一天法定假日，而是指出制度需要檢討和改善。

其次，潘議員的原議案有一點值得我們深究，就是他提出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我相信很多人都忘記了，我們曾有兩年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假期。在 1997 年及 1998 年這兩年，香港有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假期。1997 年前，8 月會有一天重光紀念日假期，可能是 8 月最後一個星期的星期一，或者同一個星期的星期六。相對而言，這是一個對"打工仔"很好的設定，因為夏天學生暑假期間沒有公眾假期。然而，大家可能忘記了，原來 1997 年前香港有重光紀念日，有一天假期。這假期在回歸後的兩年都有，改稱抗日戰爭紀念日，後來便沒有了。

局長說 2015 年曾一次過將抗日戰爭紀念日訂為法定假日，但沒有打算訂為恆常假日。這當中可能牽涉一些政治原因，甚麼意思呢？

剛才很多議員說過，假期的作用是令我們生活得到改善。香港社會相對富裕，但為甚麼僱員的工時這麼長，有薪假期日數是全球"包尾"，倒數第四位呢？箇中可能有很多考慮。

除了以實際作用的角度看假期，其實假期本身亦有一定的象徵意義。代理主席，為甚麼抗日戰爭紀念日要放假？為甚麼那天要讓大家一起休息？可能有意見認為這是神聖的一天、值得尊敬的一天、值得重視的一天。所以，法定假日不是單純為了讓大家放鬆、休息一下，而是有其意義和價值，因此應該放假。

如果問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是否應該放假，在今天而言，我有一點猶豫。如果在香港重光紀念日放假，當然沒有問題，但在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放假，我便覺得有點奇怪，原因是嚴格而言，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在某程度上與我們沒有甚麼關係，只是跟盟軍有關。

但是，既然假期有其實際作用，會令大家有多一天休息，而且亦有其本身的意義，那麼我覺得為免爭拗，公眾假期由 17 天增加至 18 天並不足夠。我建議最少增加至 20 天。有兩個日子我覺得沒有任何爭拗，亦不應該有爭拗。母親節翌日應該放假。大家有沒有想過，母親節和父親節應該是更神聖的日子？潘兆平議員剛才說，抗戰勝利紀念日是紀念民族苦難的一天，應該放假。但是，我認為"百行以孝為先"，而古語有云："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因此我們應該由父母開始。

代理主席，母親節、父親節不是假期，為甚麼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是假期呢？所以，我覺得應該藉着辯論法定假日重塑香港人應有的核心價值，並由家庭出發。你可能認為"沒有國，哪有家"。但是，我覺得整個社會是以家為根本，沒有家，何談國？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鄭松泰議員提出父親節及母親節翌日應該放假，我便突然想到小朋友在兒童節更應該放假。這天不是法定假日，學校應否讓小朋友放假呢？每逢談到假期也有很大爭議，永遠如是。但是，如果有些假期很有意義，我覺得值得訂為假日。所以，我現在發言支持潘兆平議員提出的"檢討假期政策"議案，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

中國人經歷了 3 年 8 個月被外敵欺負的一段慘痛歷史。我記得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及葛珮帆議員早前希望把香港的一間博物館名為抗日博物館，原因是當年不少香港人被送到廣東省的南頭當慰安婦，忍受了很多不必要的痛苦。因此，在這天放假，可以讓現代人、年輕一代了解何謂抗日，以及當時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2015 年一次過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法定假日，之後就沒有。為何當年要放假呢？就是因為當年是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應該多舉辦一些活動，讓更多人知道這段歷史，讓新一代不會遺忘中國人這段慘痛的歷史。所以，潘兆平議員今天提出就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放假一天，讓學校舉辦活動，帶小朋友到外面了解多一點，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

剛才尹兆堅議員和何啟明議員提到把假期統一，我三思這個問題後，亦認為值得考慮。事實上，民建聯多年前亦曾提到這建議。我們做地區工作時，經常看到很多家庭父親放假時母親要工作，又或是相反的情況，原因是他們一人放取勞工假期，另一人放取銀行假期。為何會導致這樣的情況呢？銀行假期是在 19 世紀時訂立的，源自英國的《1871 年銀行假期法令》。當時英國為何會有銀行假期？原來銀行的工作十分辛苦，所以當局認為應該有數天停止運作，讓僱員從數字中得到解脫，頭腦亦可以冷靜一下，可以輕鬆的享受假期。

這是正確的，事實上僱員應該輕鬆、放鬆一下。坦白說，我覺得那時候在工廠工作的勞工更辛苦，為何政府沒有定立勞工界的假期呢？銀行的白領階級享有假期，為何勞工沒有？為何工作更辛苦的人沒有假期？原來當年大多數是按日薪計算工資，放假便沒有薪金，因此勞工不太願意放假，而政府也沒有訂立法定假日，只是說如果勞工界覺得應該放假，個別工廠可以自行休假。

然而，現時有多少人在工廠工作呢？以往全港有差不多接近 200 多萬名工廠工人，但現時有多少人？我想真的很容易計算出來。工業生產佔全港 GDP 不足 1%，可想而知從事工業的人數有多少。既然如此，難得有議員提出有關統一假期的議案，大家可否考慮研究一下？時移勢易，現在有些記者對我們說，大學畢業後才發覺自己是按勞工假期休假，很多時候人們放假，自己還要加班。因此，希望大家可以研究一下，但不是事必要做的。

政府曾指出，經濟顧問表示按 2011 年的工資水平計算，增加 1 天法定假日的成本是 3 億 7,000 萬元，增加 5 天假日的總成本就是 18 億元。然而，若是法定假日，一家人便可以出外購物和吃喝玩樂，更可能刺激消費，而飲食業也會十分感激。算起來僱主未必有很大損失，也可能會對此表示歡迎。政府既然已經走前一步，訂立一些必要的假期，例如男士侍產假已由 3 天增至 5 天，產假亦有增加，為何不再走前一步呢？當局不是一定要這樣做，但最低限度答應會研究一下。希望局長研究一下，讓香港市民有更多假期與家人一起享受家庭樂。多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聽罷同事剛才的發言，我不想局長稍後又要站起來，指我在 3 月或 4 月已用同一篇發言稿來回應局方的修正案，故此我不會用舊發言稿來發言。有同事說局長涼薄，我覺得有些同事真的很容易便用“涼薄”一詞來批評別人，或說別人如何壞，好像他們只為基層市民爭取假期，難道那些每年賺取一二手萬元的人沒有假期嗎？議員也為他們爭取假期。剛才也有同事——我也不想提其姓名——更教導我們做生意的人，說員工多放 1 天假，其生產力會提高，不會影響經濟，更有利經濟。正如蔣麗芸議員剛才也說，像我這些從事飲食業的人當然歡迎，即使僱員每天放假也沒有問題，不過天天放假可否獲取工資呢？我的員工是否也要放假呢？最好是我的員工不用放假，而其他人可以放假。

無論如何，大家的討論始終是沒完沒了。我在這個議會 10 多年來，已聽得太多這些議論。很多同事很喜歡慷他人之慨，然後批評別人涼薄。如果哪位同事喜歡在母親節翌日或父親節翌日放假，倒不如先在其辦事處實行，正如我上次已說過，說這麼多話幹嗎？他們喜歡放甚麼假便放甚麼假，他們大可關閉其辦事處，或一併關閉其地區辦事處，不用工作，盡情放假，他們哪有需要在此說話？如果他們不涼薄，便應這樣做；既然他們如此慷慨，要用其他人的錢來放他們要求的假，那便先做給我看，我無任歡迎。

代理主席，隨着時間改變，社會對於訂定哪一天為法定假日也有不同看法。正如有同事剛才說，其實在 1997 年年初，香港臨時立法會曾通過法例，把重光紀念日假期(8 月 30 日)取消，改定 8 月第三個周一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假期。在 1998 年，政府再提出修訂，由 1999 年起，以勞動節和佛誕取代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及國慶日翌日假期。

五年前，即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經表決，通過了人大常委會關於確定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決定，確定每年 9 月 3 日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及後，香港政府提交了《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要求把 2015 年 9 月 3 日列為一次性假期，最後獲得通過。

自由黨明白，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歷史意義深遠，不容否定，但當時自由黨仍然反對《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認為政府事前未有妥善諮詢商界，忽略商界在有關事宜上的人力及財政配合。同樣地，自由黨對於今天原議案要求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沒有很大的意見，但我們有一個原則，便是每年的法定假日的日數必須維持在 12 天。如果大家可以捨棄其中 1 天法定假日，以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代替，自由黨便不會反對。這樣既不會加重商界的成本及負擔，又可加深年輕一代對抗戰紀念日的認識，強化民族自豪感及國民身份的認同，達致相贏局面。

當然，如果你問我張宇人，該取消哪一天的法定假日？很簡單，我相信代理主席也會猜到，我覺得最好是取消五一勞動節，因為五一勞動節屬於工人，其實我們這些中小微企的老闆，大多在當天也要上班，那倒不如取消那一天假日，我認為是最好的做法。可是，我們也尊重社會各界的意見，歡迎大家討論。

自由黨的立場一向也很清晰，不同意隨便增加法定假日，加重商界的負擔，削弱企業的競爭力。還有，至今我們面對最大的問題是人手短缺，多放 1 天假期，必然會增加企業的經營困難，對中小微企及一些勞工密集的行業的影響更甚，例如飲食業、物流及環境衛生等，當局必須先解決這問題。

事實上，即使單看法定假日，我們也不比其他鄰近經濟體系遜色。有同事剛才提到我們如何差劣，排名是倒數第四位，但新加坡、澳洲、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同樣有 12 天法定假日，我們只是比泰國差一點，他們 1 年有 13 天法定假日，只是比香港多 1 天。

在香港，連續性合約僱員不單可享有每年 12 天法定假日，更可享有休息日及有薪年假等，而且有薪年假會隨着工作年資而遞增，由 7 天逐漸增加至 14 天。總言之，香港勞工的假期待遇可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因此，自由黨看不到在現時營商環境如此惡劣及人手短缺

如此嚴重的情況下，仍有需要新增 1 天或更多天的法定假日，或把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中國在歷史上飽受日本侵略之苦，長年抗戰，有賴全國人民奮起抵抗，最終戰勝日本的軍國主義。在香港，日本於 1941 年揮軍入侵，當時守軍戰敗，香港亦曾經歷 3 年 8 個月的苦難日子，老一輩的香港人都不會忘記這一段耻辱。2015 年，國務院宣布將 9 月 3 日列為假期，同年立法會亦通過就"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一次性增加 1 天假期，以紀念中國人民抗爭的歷史，重申反對侵略戰爭的立場，證明這一天具有紀念的意義。當然，如果要把這一天列為法定假日，則要從長計議。

代理主席，站在市民的角度或立場，多放一天假期固然好，可以有多一天的休息時間，把握與家人相處的機會；從旅遊業的角度，多一天假期，"打工仔"自然可以善用假期，規劃不同的外遊路線，肯定有助旅遊業。然而，我們身為議員，看問題需要全面，要客觀分析多一天假期，或有議員提出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日數看齊所帶來的問題，究竟利多還是弊多呢？政府當局在檢討假期政策時，亦須檢視現行制度是否恰當，考慮在增加假期日數後，對各行各業和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影響，才能作出合理的調整，而局長剛才亦把一些問題說得很清楚。

香港現行的假期制度是源於 1960 年代的英治時期，至今一直沿用，即是分為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主要原因是當年的銀行假期(現稱為公眾假期)未能惠及藍領工人，社會認為不公，為平衡社會的怨氣，所以由當時開始多設一個法定假日，即勞工假期。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對比鄰近的經濟體中，同樣有法定假日的地區，最多的是有 13 天的泰國，其次是有 12 天的香港。即使在區內只實行一套公眾假期的內地和新加坡，僱員亦只享有 11 天假期，較現時香港的法定假日為少，反映現時香港的假期實際不較鄰近國家或地區遜色。

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主要由服務業主導，佔 GDP 的 90% 以上。根據政府於 2015 年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增加 1 天法定假日後，假設僱主會聘用替工以彌補人手不足，整體僱主便要承擔 3 億 7,000 萬元的額外成本，如果加上近年通脹、租金及工資上升，有關的成本將會

更高，服務業將會首當其衝，當中影響較大的便是與旅遊業相關的零售、酒店和餐飲業等。

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上述 3 個行業的僱員人數為 63 萬，而且主要是基層勞工，但凡勞工假期的政策有轉變，例如原議案和部分修正案提出要增加的法定假日，均會對這些勞工密集的行業帶來極大的影響。香港最新公布的失業率為 2.8%，差不多是全民就業，不少行業均反映請人難甚至請不到人，特別是中小微企，因為他們提供的福利和待遇不及大企業。本來輸入外勞是其中一個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的辦法，但每當有人提出輸入外勞的建議，往往便受勞工界及部分立法會議員的強烈反對，令政府不敢積極推行。長此下去，勞工市場人手短缺的問題，我估計相當一段時間也解決不到。

既然企業請人難甚至請不到人，如果有人要請假，中小微企要臨時找人頂替更不容易，即使提高薪金也不一定請到人。所以，在政府未有紓緩人手短缺的措施或輸入外勞的情況下，貿然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會對中小微企不利，業界想提升服務亦只會淪為空談，並降低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長遠而言更會造成大集團壟斷的局面，最終受苦的還是市民和一般"打工仔"。

代理主席，近年香港的勞工權益正在逐步改善，包括月中將落實延長法定產假至 5 天、法定產假增至 14 周、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方案亦將於本年度展開立法程序。面對未來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對中小微企雪上加霜，在檢討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時應全面看問題，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才作出明智的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世界經濟論壇在 10 月發表的報告中指出，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排行第七，下跌一位，但最令所有"打工仔"感到驚訝或不安的是，香港在勞工權益方面的得分是零分，我再說一次是零分。香港的工時全球最長，而假期日數則排行尾四。當商界不斷稱讚香港的競爭力或勞動力值得鼓勵時，這一切都是用數以百萬計名勞動人民，即我們的"打工仔"犧牲休息時間及家庭時間換取的。因此，在這基礎上，我贊成及希望政府從善如流，增加現時並不足夠的勞工假期。

此外，非常遺憾的是，香港至今擁有兩類假期，包括 17 天的公眾假期及藍領所享有的 12 天勞工假期。這造成香港社會長久以來一種畸形的現象，就是最基層的"打工仔"永遠被視為較差的一群，不值得擁有更多假期，只能夠有 12 天勞工假期。為甚麼一個進步並號稱公平的社會會出現兩種假期並存的情況？這是怎樣也說不通的。因此，我認為這項議案正好來得合時，讓政府可以考慮重新梳理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的問題，使得香港所有工友，不論從事甚麼行業，是白領或藍領，是基層勞工或其他工友，也可以獲得同等日數的假期。

我當然同意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因為這是值得支持的日子，但我亦希望在此與大家分享一些事實。當我們在清晰討論如何稱許抗日戰爭時，請大家不要忘記，中華人民共和國曾不止一次對中日戰爭出現不同的看法。在 1972 年，當中共派出周恩來與日本首相田中角榮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的時候，亦同時發表了一個使中國人震驚的事實，就是中國政府為了中日兩國人民友好，決定放棄對日本的戰爭賠償要求，而這在當時的日本及中國華人社會均造成了極大震撼。大家也知道，在日本侵華時，中國在人命或經濟方面均蒙受損失。按照 1972 年的計算，中國直接損失 1,200 億美元，間接損失超過 5,000 億美元。國民黨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亦曾於 1946 年就戰爭賠償作出估算，但很可惜，在 1972 年簽署《聯合聲明》時，賠償要求已被取消，煙消雲散。

不過，令我們更震驚的是，中共前領導人毛澤東曾經先後 6 次在公開場合感謝日本侵華。第一次是在 1956 年，當時毛澤東向訪華的前日軍中將遠藤三郎說："你們日本的皇軍也是我們的先生，我們要感謝你們。正是你們打了這一仗(即侵華戰爭)，教育了中國人民，把一盤散沙的中國人民打得團結起來了，所以我們應該感謝你們。" 他在 1960 年接見日本左派文學家野間宏時亦說過同一番話。第三次是在 1961 年，當時是與日本社會黨國會議員黑田壽男會談，而第四次則是在 1964 年，當時毛澤東參加第二次亞洲經濟討論會，再次向南鄉三郎講述同一番說話，感謝日本侵華。

翻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在今天就極具爭議的"中國不容許獨立"進行討論時，大家務必緊記一個事實，就是當日本在 1931 年發動九一八事變時，當時中國共產黨在江西省瑞金縣成立了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將祖國分裂。當時我們有兩個祖國，一個是中華民國，是帝國主義的工具，另一個是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自此以後，即使是在國共聯合抗日時，當時的八路軍及其他軍隊表面上是一同抗日，但大家

也知道，當時的軍隊數目只是軍力約十分之一。事實上，根據眾多事實及歷史學家所指出，中國共產黨的掘起在某程度上是建基於抗日，即日本侵華。

正是由於這一點，所以在我們重新檢視抗日勝利時，我內心實在有百般滋味。當大家振振有詞、義憤填膺地表達對"日本仔"的憤怒時，原來我們號稱愛國的黨(計時器響起).....很多時候也與我們的敵人走在一起.....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今年適逢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戰")爆發的 80 周年，二戰彷彿距離我們十分遙遠，但沒有先烈的奮勇抗敵，今天的中國也不會如斯強大，而香港亦難以安定繁榮。不幸的是，香港亦曾經受到二戰戰火的洗禮，對於當時的苦況，我相信香港不少長者前輩依然歷歷在目。可幸的是，今天我們可以生活在一個和平的年代。正視這段沉重的歷史不應被視為包袱，應要尊重前人，秉承歷史之舉，而我們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更應尊重自己的歷史。

國家主席習近平及中央政治局的委員每年都會出席 9 月 3 日的盛大紀念活動，而每逢 9 月 3 日，香港的行政當局亦會舉辦官式的紀念活動，邀請立法會及相關的嘉賓出席。不過，除了紀念外，我認為香港更應該身體力行，向前多走一步。在 2015 年，上屆政府響應國務院的決定，向立法會尋求通過一次性的法例，把該年的 9 月 3 日訂為特別假期。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立法會會議及面對傳媒時，亦肯定了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意義。我希望張建宗司長和議員以此作為參考，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進一步確立抗戰勝利紀念在歷史上的意義。

此外，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還有另一深層意義，就是可以加強國民意識。此舉亦具有教育意義，就是全面推行中國歷史科教育，可讓中小學生認識祖國及自己生活的地方。這項議案正是一個契機，讓公眾可以進一步了解日本侵華、香港淪陷及抗戰勝利等連串重要事件，清楚自己的國家以至香港本地的歷史。我認為紀念日

不應只限於官式活動，也希望可以藉着當天的休假，鼓勵民間團體多舉辦各類型的紀念活動，從而賦予休假更深的意義。

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我認為不僅給予市民一個紀念的好機會，更重要的是，為在職的"打工仔"提供休息的機會。代理主席，如果這一天假期獲三讀通過，在日後生效時全港"打工仔"皆可享有。不過，正如何啟明議員和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所指出，現時並不是全部在職"打工仔"均享有有薪的公眾假期。

代理主席，香港奉行自由市場政策，給予商戶和企業很大空間的自由。不過，我相信在席同事也會認同一點，就是我們不能忽略"打工仔"的權益。在平衡商業成本及人性化考量後，我認為應逐步統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作出修訂。

說到這裏，同事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憂慮增加勞工假期會令商界的經營成本增加，尤其是對中小企造成衝擊。不過，我卻認為逐步統一兩種假期是與廣大僱員分享經濟成果，創造共贏。服務性行業及旅遊業都是香港的重要產業，經濟貢獻良多，而對這些行業最重要的是人力資源，即友善和勤奮的員工。面對香港的失業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各行各業均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尤其是前線服務業。大家試想想，如果前線服務的僱員(即俗稱的藍領)可以享有更多勞工假期，我相信會較易吸引更多人投前身線服務，以紓緩各行業人手不足和無以為繼的情況。

現時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相差 5 天，我認為應在勞資雙方的協調下逐步收窄。民建聯和我都不是要求一次過劃一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因為這會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構成額外且龐大的財政壓力。我亦明白商界和零售業界的憂慮，要一下子應付額外給予僱員 5 天假期所帶來的成本，確會令他們無所適從，甚至是強人所難。在經濟大環境轉弱及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如果中小企再受衝擊，我相信最終受損的也是廣大僱員。僱傭之間本來是相輔相成的關係，所以平衡僱傭雙方的利益才是長治久安的良策。因此，我認為逐步落實統一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是明智之舉。在現有制度下，統一兩種假期可以列入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議程，以便進行磋商並達致共識，尋求雙方均可以接受的方案。當然，我亦樂意就此議題提供意見和支援。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以及何啟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潘兆平議員提出“檢討假期政策”議案。我留意到局長剛才發言時，很快便拒絕今天議事堂提出的兩項訴求：第一，把抗日戰爭勝利日 9 月 3 日列為法定假日；第二，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逐步統一為 17 天。我相信這令不少人失望，因為這兩項訴求在坊間一直有很多討論，也是大家希望可以做到的。

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內容簡短，原議案連同修正案只有兩三行文字，但當中的意義卻十分重大。首先，原議案提及 1945 年中國抗日戰爭勝利，彰顯中華民族奮勇抗敵的精神，我和我所代表的民建聯都認為 9 月 3 日這日子對於中國人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

至於議案另一項意義，就是點出了在香港這個勞動人口不足 400 萬人的彈丸之地，在假期安排上竟然有兩種不同制度。我認為這情況絕不理想，稍後我會再作解釋。

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談一談中國抗日戰爭勝利的意義。相信大家不會陌生，這場戰爭背後，是由於當時中國積弱，慘被列強侵略甚至瓜分領土，這段屈辱歷史，中國人難以忘懷。我們這一代相當幸運，無須經歷戰爭，但對於日軍當年如何以殘暴手法對待中國人，我從小到大從書本或電視片段中都清楚看到，歷史事件歷歷在目。

經歷 14 年後，中國痛定思痛，自強變革，結果不但挫敗了當年日本想征服中國、稱霸亞洲的企圖，及後中國更以同盟國身份出席國際會議，參與籌組聯合國，從此躋身強國之列。這段歷史對我們中華民族而言，意義重大。

所謂借古鑒今，我們藉歷史反省，紀念抗日戰爭的勝利為我們民族帶來了復興及民族團結的力量。相信大家也記得，在 3 年前，即 2015 年，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時，中央為了紀念這個具特殊及嚴肅意義的日子，公布全國放假 1 天，而特區政府亦訂立了一次性的特別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讓全港市民放假 1 天。當時，不論在社會或議事堂也是一致支持，反映大家認同抗戰勝利日帶來的意義。

因此，我支持把這日子列為紀念日，政府亦應趁機推行更多配合活動，例如官方紀念及教育宣傳活動；建立紀念館，把抗日勝利相關文物放在展館，讓後人了解歷史；學校和團體亦可舉辦不同儀式，讓更多市民紀念這事件。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另一個題目是放假。放假從來也是"打工仔"的期望，現時香港同時存在兩種假期制度，即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白領放銀行假期，藍領放勞工假期，兩種假期同樣有法可依，但卻是兩種待遇。

據了解，以前香港經濟以工業生產為主，工廠工人支取日薪，如果停工一天就會沒有工資，變相減薪。以前香港經濟環境不太好，家家戶戶捉襟見肘，工人當然不會輕易放假。可以放取銀行假期的人，顧名思義當然是銀行、政府、教育機關等公共機構的文職人員，在過去的年代，放假制度同時隱含了階級意味。

時至今天，社會進步，工種已發展至繁多複雜，難以再分藍領或白領，所謂的階級分別也不再明顯，繼續把假期分成兩種制度，既不符合社會狀況，也會製造社會不公平。事實上，現時大家普遍使用的座檯年曆上，都會劃一標示 17 天公眾假期和星期日，絕少分開標示勞工假期或銀行假期，這亦反映了香港社會上市民的想法是一致的。

所以，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劃一訂為 17 天，受惠者當然是僱員。現時香港大約有 140 萬人放取勞工假期，他們主要從事飲食業、物業管理、保安和清潔工作等。相反，首當其衝的必然是僱主，我們明白一旦增加 5 天假期，對中小微企會造成影響。

政府經濟顧問曾經按 2011 年工資水平，計算出增加 1 天法定假日的成本是 3 億 7,000 萬元，而增加 5 天就是 18 多億元，但是否真的有損失呢？其實，市民放假時未必會留在家，他們選擇外出消費和飲食，可以刺激零售及經濟行業。讓員工享受更多假期和福利，有助提高其工作穩定性、士氣和生產力，這些是難以量化的。

據了解，這項議題關乎僱員和僱主利益，勞工顧問委員會至今仍在研究當中，未有共識。但是，我認為統一假期的日數已是大勢所趨，為免政策令僱主一下子難以承受，當局可以考慮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日數看齊。

代理主席，最後，我作為民建聯人力事務的發言人，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對本議案的看法。我們支持原議案，以及由何啟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至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修正案刪去了"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提述，我們認為並不恰當，所以只能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潘兆平議員提出的議員議案，其實是想延續 2015 年梁振英政府訂立的一次過假期，即 2015 年 9 月 3 日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我記得在 2015 年 7 月 9 日恢復二讀辯論時曾經表示，"主席，哪怕只有 1 天，只有 1 次，我也支持今年 9 月 3 日多放 1 天特別假期，因為……香港人都是工時過長，假期過少。可是，我們不支持，亦不認同香港政府跟隨中共，以紀念抗戰勝利作為制訂這天假期的原因。"我這種想法直至今天仍然一樣。

首先，我要強調，即使政府支持這項議案，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假期，每年 9 月 3 日都放假，這個假期也應是藍領和白領也可以放取的額外法定假日，而不應以此取代任何一個現有的節日假期。政府或許基於大家有強烈意見，認為這個紀念日意義重大，於是便取消另一個假期，從而新增這個假期。我相信這不是今天提出或支持議案的議員想要的。畢竟，在抗日戰爭期間，藍領、白領同樣受到影響，以此名義設立的法定假日因此應該全民共享。

此外，我想我們討論這個新增假期時，也要仔細檢視一下這個節日的歷史意義。為何把抗戰勝利紀念日訂為 9 月 3 日，而不是 8 月 15 日，即是日本宣布終戰的日子呢？這是因為日本代表在 1945 年 9 月 2 日，於美國海軍戰艦密蘇里號的甲板上簽訂降伏文書，有份見證的代表當然包括中國(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法國、新西蘭、荷蘭及最後數星期才向日本宣戰的蘇聯。中華民國將每年的 9 月 3 日訂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以至 1955 年之後的軍人節也是紀念這事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於 2014 年才開始恆常紀念這節日。

當我們重新檢視這個節日的歷史時，我們會發覺現在的中國政府並沒有以尊重抗日英烈及尊重歷史的態度來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中國政府近年越來越強調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並且不斷透過鋪天蓋地的抗日神劇及學校教材來灌輸其編寫的歷史，淡化中華民國軍隊在抗日的犧牲和貢獻，淡化美國在擊敗日本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同時強調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時期的角色。如果只看抗日神劇，可能會以為沒有中國共產黨當天的付出，日本便不會投降。

在 2015 年的抗戰勝利 70 周年時，中國政府大肆慶祝，包括由習近平主持的閱兵儀式，但他當時的發言並沒有提及國民政府的抗戰努力，更遑論感謝一起迫使日本投降的英美等國。我記得政府在 2015 年提交的文件中表示，"2015 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中央人民政府將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並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國家假期。香港特區政府也將舉辦多項紀念活動。為方便市民大眾參與……銘記歷史”。如果要銘記歷史，便應該尊重歷史，以客觀和求真的態度來學習抗日歷史。

首先，在教育方面，我們必須以客觀和求真的態度，在歷史教材中描述在抗日戰爭中，中國當時哪方面的勢力投入最多的軍隊抗日，讓下一代在數字中了解哪個勢力為了抗日戰爭作出重大犧牲。此外，除了學習中國的抗日歷史之外，還應該學習真正令日本帝國覆滅的太平洋戰爭，了解英美在太平洋戰爭如何擊敗日軍，從而迫使日軍在 9 月 2 日簽訂降伏文書，令下一代知道在對抗日本侵略的過程中，很多國家和單位也擔當重要的角色。

我們如果真的能夠以尊重歷史的態度來看待抗戰歷史和抗戰英雄，才能確保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不會成為某些政權用作自我宣傳、扭曲歷史、鼓吹狹隘民族主義的場合。屆時，我們才應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一個恆常假期，讓我們的下一代銘記抗戰的英烈和反思戰爭的歷史教訓，共同構建和平的新世界。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亦支持何啟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日軍在 1937 年 12 月 8 日進攻南京，12 月 13 日南京失陷，日軍進行了可能是人類史上最殘暴的罪行之一“南京大屠殺”。日軍侵華，中國民眾死亡人數高達數千萬，無數婦女被強姦、被迫做慰安婦。到了 12 月 8 日，香港亦被侵略。十三天之後，3 年零 8 個月的災難導致無數家庭家破人亡，香港人口從 160 萬萎縮至 60 萬以下。據報，其中有超過 10 萬名香港人被誘騙到裝運船，被送到珠江口南石頭集中營，成為日軍波字第八六零四部隊細菌戰的實驗品，甚至被活體解剖，據報當中沒有一個人生還。

華南理工大學教授譚元亨從 1993 年開始一直進行歷史研究，亦發表了兩部作品，包括《南石頭大屠殺》及《東方奧斯維辛》，記錄了這段歷史，亦揭露了大屠殺的內幕。

代理主席，香港人當年並無坐以待斃，反而組織抗日力量，與日軍作戰。有東江縱隊、港九大隊的無數英雄人物，亦有人稱“港人抗日第一家”的沙頭角南涌羅氏家族，一家七口都投身抗日。沙頭角的

羅氏家族的老屋成為內地與香港抗日游擊隊的第一據點，他們組織了香港第一支民兵隊，參與了抗日戰爭。他們不怕犧牲，營救了很多文化界及愛國人士，亦潛伏在日軍當中，為香港作出很大犧牲。

可惜，很多香港人未聽過這些歷史，也完全不知情。其實，香港還有很多香港人抗日的英雄事跡，但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一代，對這些不怕犧牲、保家衛國的英雄人物，以及香港及國家的沉痛歷史可能聞所未聞，亦不知道戰爭及暴力的可怕。

代理主席，我曾與不同人士談及香港抗日戰爭的歷史，希望香港人不會忘記這段歷史。然而，立法會早前發生"梁游"辱國、辱華事件，暴露出年輕一代對香港歷史的無知。我們把每年9月3日訂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是其中一種方式，表達香港社會重視這段歷史，銘記先烈。除了列為法定假日外，香港更應設立抗日戰爭紀念館，以及在學校、社區加強抗日歷史的宣傳教育。

我曾與政府相關部門討論，希望香港的歷史博物館及不同的博物館有常設展館，作為抗日戰爭紀念館，亦希望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研究、整理及永久保存這段歷史。很多抗日老兵含淚對我說，身邊的老戰士陸續離世，他們還收藏了很多歷史遺產，這些都是他們的記憶或紀錄，如果不整理、保存便會永久流失。我們亦知道，有些有心人不斷在香港與廣東省之間奔走，希望保存南石頭難民營的遺址；可惜，現在已無法保存。他們亦希望抗日期間南石頭慘案的事跡能夠在香港歷史博物館保存，可惜，當局仍未答覆。

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很多，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或設立紀念館來保存歷史，並不是要挑起仇恨，也不是說我們要仇視日本，而是讓我們從歷史中學習，時刻銘記歷史、無忘國耻、反對戰爭，珍愛和平。

代理主席，我去過波蘭的奧斯威辛集中營，我記得有一大幅牆，牆上清楚寫着一些字，每個人離開的時候都會看到。牆上寫着："如果我們不從歷史中學習，歷史便會重複"。我相信反戰、珍愛和平是現時的普世價值，也是香港人應該學習的。所以，我很支持亦很感激潘兆平議員此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立法會議事廳內重新認識這段歷史。我希望香港人與我一樣，銘記這段沉痛的經歷，讓我們從歷史中學習。多謝代理主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潘兆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議案的主要目的是"促請政府檢討假期政策，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3位同事包括何啟明議員、尹兆堅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亦提出修正案。

在我就不同的議案和修正案發表意見前，我想先看看比較客觀的數字。有關世界各地的公眾假期，其實，世界各國政府訂立的假期只有一種，便是公眾假期(public holiday)。在公眾假期榜上，排名首位的是柬埔寨，有 28 日……我只挑選大家比較熟悉的國家，斯里蘭卡有 25 日，印度有 21 日，菲律賓有 18 日，而香港有 17 日公眾假期，在公眾假期榜上名列前數位。至於歐洲國家，最多公眾假期的國家是芬蘭，有 15 日，而西班牙則有 14 日。看過這些客觀資料，大家應該認同一個事實，我也相信香港的公眾假期真是超英趕美。這是事實，大家也應該認同。

但是，有一個現象是，雖然香港的公眾假期日數甚多，諷刺的是，根據不同團體的調查，香港勞工階層的工時的世界排名也是數一數二。究竟增加一日法定假日，可否令香港的"打工仔"、勞動階層得到多一日休息呢？我認為事實未必如此。

第一，如果政府未能加強《僱傭條例》下違反法定假日規定的罰則，很多僱主可能會"側側膊"，"打工仔"及僱員便不能享有法定假日，這是第一點。要求增加勞工假期，是否真的能夠幫助"打工仔"？我認為未必，因為客觀來說，香港的勞工假期已經不少。我很少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但客觀的數字顯示，香港在公眾假期方面的確位列前茅。

第二，我想政府檢討一下《僱傭條例》下的有關罰則。如果僱主私下替僱員作出安排，要求僱員在勞工假期上班，該如何處理？我認為，很多時候，僱員在威迫利誘下就範，在勞工假期上班，只要求僱主"補水"。然而，代理主席，金錢並不能對僱員失去與家人共聚天倫的時間作出補償。

這項議案的第二個範疇是劃一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為甚麼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有所不同？香港有 17 日公眾假期，但只有 12 日法定假日，有很多同事提到，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香港製造業興旺，很多製造業僱主基於經濟擊肘，希望員工只能享有勞工假期，而非"藍領"職系員工則享有公眾假期。但我認為這個分野是侮辱"藍領"工友，無論如

何，統一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是必須要做的事。如有任何問題，不能立即統一，便應分階段統一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這是必須的。

至於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2015 年，國家呼籲香港當日放假，所以特區政府在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那天放假。其實，當年表決時我是贊成的，如果說抗日戰爭勝利 80 周年當日要再放假 1 天，我也完全不反對。即使是抗日戰爭勝利 90 周年或如果我能夠看到抗日戰爭勝利 100 周年，我也絕對贊成特區政府批准在紀念日放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潘兆平議員今天提出"檢討假期政策"的議員議案。我個人認為，公眾假期的意義，除了為"打工仔"提供休息的機會外，社會亦希望透過假期紀念大家認為值得記下的日子，從而讓我們——特別是我們的下一代——能藉此機會認識更多本地的歷史和文化。至於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意義和歷史背景，剛才多位同事已有提及，我不再重複。因此，我支持由潘兆平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我也感謝其他幾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讓我們透過議會的討論講出道理，促請政府認真檢討本港的假期政策，盡快落實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兩類假期，令廣大"打工仔"能享有均等的法定假日。事實上，香港市民本身已經十分忙碌和辛勞，生活壓力亦大。面對現時標準工時落實無期，加班經常也沒有"補水"，假期便是讓他們"回氣"休息一下、"又電"和共聚天倫的時間。

現時兩類假期分開處理的做法對"打工仔"——特別是基層婦女——構成很多不便。正如我們曾經指出，有基層婦女其實有能力自力更生，但基於工種問題，她們往往只能放取勞工假期。然而，基本上學校及不少託兒服務機構公眾假期也不辦公。子女放假時，基層婦女勞工卻可能要上班，因而未能在普天同慶的日子共享天倫，亦難以委託別人照顧放假的子女。我必須指出，這種情況確實不理想。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竟然出現兩個假期制度的差異，變相造成工種差異，甚至是工種歧視，相信這情況絕非我們所樂見，亦不應該持續下去。

一直以來，本港俗稱勞工假期的法定假日只有 12 天，而俗稱銀行假期的公眾假期則多 5 天，一共 17 天。相信局長也知道，香港本來的法定假日的日數，已是全球 103 個國家及地區之中排名最後 5 位

內。據國際勞工組織早前的研究，其他國家及地區平均已有 30 天法定假日。單是計算假期福利，香港已遠遠落後其他地方。

很多代表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團體，其實一直很努力爭取標準工時，或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等。回顧過去，香港不少勞工權益都是經爭取後才從"無"到"有"，及由"零"變成"一"，而過程卻相當艱辛。我們現在只是爭取劃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為 17 天。既然法定假日早已存在，我們亦已經享有，我們應考慮如何將兩類假期劃一，以及消除工種歧視。相對爭取本來不存在的勞工權益，我認為爭取劃一假期阻力應該較小。但是，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本身是否有魄力和決心，將法定假日的日數提升至與公眾假期看齊。

政府可能會說不少中小企面臨壓力，我們也明白這一點。其實，我們並非要求政府即時劃一兩類假期。有關工作可以逐步推行，政府可先進行研究和提供時間表，向我們真正展示決心和魄力。這是"打工仔"和勞工界別人士一個很卑微的要求而已。我希望藉此機會，要求當局為全港 200 多萬僱員着想，盡快統一法定假日為 17 天，以及研究增加假期日數，讓市民能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享受天倫之樂，同時享有更多工餘時間進修和增值。

我個人懇請局長，即使建議未能落實，最低限度也給我們一個希望，考慮研究有關建議，甚至提出一個時間表，讓我們抱有期望。另外，我相信與商界的討論，有助拉近彼此的距離和減少分歧。大家均希望"打工仔"繼續用心服務公司，並能感覺到生活有意義。放假後，他們有如"充電"一樣，回到工作崗位繼續為僱主賺錢，我認為這一點十分重要。除爭取額外一天假期外，我亦希望政府劃一現行兩類假期。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許智峯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香港現時有 17 天國家假期，而根據勞工處的規定，只有 12 天被視為法定假日。這表示有些員工有 17 天不用上班，放鬆一下並紀念有關的節日，但有些員工卻要上班，應付一般沒有工資或假期補償金的長更分。

雖然我們平均有 14 天年假(視乎服務年期長短而定)，再加上一些法定假日，但我們依然落後於世界其他城市。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資料，英國享有合共 37 天假期，其中 28 天是有薪假期，另加 9 天公眾假期。丹麥合共有 34 天，葡萄牙有 38 天，而瑞典則有 41 天。

除了假期日數較少外，香港亦素有"不眠城市"之稱。對於那些顯然是創造收入及正在蓬勃發展的行業來說，這可能是一種優勢，可以吸引更來旅客和投資者來港，引進創新的商業理念及機會。但是，長工時和有限的法定假期會對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有何影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在誇耀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有活力及節奏最快的城市之餘，也得承認香港睡眠不足員工的人數同樣高踞榜首。一般來說，標準工時是每星期 40 至 44 小時，但香港卻有過半數員工每星期工作超過 44 小時。根據瑞士投資銀行("瑞銀")進行的一項調查，在 2016 年，香港的僱員一般每周工作 50 小時。同年，政府亦公布約有 32 000 名員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需每周工作最少 75 小時。事實上，在 71 個城市中，香港的每周工時排名第一，是全球工時最長的。

這種工作文化似乎無可避免，連外籍僱員也不例外。根據外籍僱員網站 InterNations 在 2016 年所進行的女性外籍僱員滿意度調查，在 191 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中，香港在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項目排名第五十三位。這不僅是向香港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敲響警號，更說明了在這個城市居住有多吸引。難道這不是香港的國際聲譽日益倒退的另一明證嗎？

值得注意的是，法例並沒有規定工時的上限，而更可怕的是，超時工作工資同樣不受法律的保護和保障。不用說，員工當然沒有充分的休息時間，他們大多數都形容自己"過度勞累"。

香港的確是一個勤勞的社會，這已經植根於我們的文化，亦是大家引以為傲的。然而，甚麼也有限度，包括我們的身心實際可以付出多少。

現時，不同的歐洲國家均以試驗性質實施較短工作周。最近，德國的金屬工人便成功爭取每周工作 28 小時的權利。新西蘭一家公司亦已試行每周工作 4 天，為期兩個月，而這次試行已足以令管理層考慮永久推行有關安排。

在香港推行較短工作周可能不是一時三刻的事情，但卻可以深入探討。畢竟，我們可以自豪地說香港是個世界級城市，不斷創新，能夠應付現代社會推陳出新的需求。為甚麼香港市民卻沒有同等待遇呢？

我們已成功將廣大父親可享有的法定侍產假期由 3 天延長至 5 天，而我相信日後還可進一步增加，令生活質素置於更重要的優先地位，而且不僅是金錢方面，更重要的是個人和家庭生活方面。

我支持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因為這有助縮窄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之間的差距，這是公平的做法。我們亦應該力求公平，給予本地勞工應有的尊嚴。不過，我想進一步促請政府把其他國家假期一併列入法定假日的清單，包括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以及佛誕和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既然我們建議並強調要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何不同時強調其他同等重要的節日的價值呢？我看不到有任何特別理由只有這個紀念日可以列為法定假日。

雖然政府有意推廣和維持香港高度競爭的營商環境，但亦應認真開始把僱員的福祉和權利置於優先的地位，以確保我們能夠提供及維持高水平的生產力、效率和質素。

梁議員，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謝謝。

**區諾軒議員**：我們今天討論"檢討假期政策"這項議案。首先，我相信剛才議員的發言反映出一個較大的共識。大家均認為，白領放 17 天假、藍領放 12 天假這種差別對待應該廢止。我也理解不同修正案所處理的正正是這種差異。我支持消除這種差異。

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從事不同工作的"打工仔"，在放取假期時要面對本質上有差異的待遇。首先，這項安排本身已經不公道。不過，就議員剛才討論"打工仔"放假日數是否足夠時提出的一些數字，我希望大家留意清楚，他們提出的數字是否合理？有不少議員——特別是工商界議員——引述一份由立法會擬備的資料文件的附件，題為"香港與鄰近經濟體系為僱員而設的假日及所提供的公眾假期日數"。該附件同樣列明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分別為 12 天及 17 天。然而，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打工仔"可享有的有薪年假是 7 天。

就此，我找到一份統計表，發現香港的有薪年假日數排行倒數第四位，與數個國家共同排行在相當後的位置。跟香港同樣只有 7 天有薪年假的地方，只有新加坡、汶萊和台灣。其他國家的有薪年假日數為多少？部分地方的有薪年假十分多，例如瑞士、愛爾蘭、荷蘭一年可放取 20 天，芬蘭的有薪年假更有 25 天。我並非要香港學習其他國家，因為不同國家國情也不一樣——梁議員也笑了。不過，我認為單單這個簡單的差別，便不足以支持香港"打工仔"已放取很多假期的說法。張宇人議員表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可以列為假期，條件是與勞動節假期交換。我認為他不用那麼吝嗇。香港的"打工仔"放取的有薪年假只有 7 天而已，他們是否真的享有很多假期？透過與其他地區的比較而得出的結果，我認為"打工仔"只有 12 天勞動假期的確偏少，我們亦不鼓吹差別對待。

我想利用發言時間處理另一個問題。抗戰勝利是否應作為放假的理由？我先說說一些背景。我在研究這項議案時，曾慎重考慮過在提出修正案的階段提出修正案。我與辦事處的同事也曾思考提出甚麼修正案，例如將抗戰勝利日假期改為伊斯蘭齋戒節假期。有關討論衍生出越來越多的想法。接着，我建議就不同宗教也提出一項修正案，例如為道教的丘處機誕提出一項修正案等。不過，同事最後認為我太瘋癲，建議我不要這樣做，所以我最後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我想提出的一個問題是，如一定要用抗戰勝利作為放假的理由，我們便要思考一下，這個假期是否能真正達到放假的意義。即使有人認為，抗日戰爭是中國歷史一個十分重要的時刻，所以一定要放假，但這個假期的名稱是否一定要包含抗戰勝利的字眼？

我們經常提出東亞國家要放下歷史仇恨，以促進和平發展。近年間，很多歷史學者——尤其是中、日、韓歷史學者——均十分希望共同編寫歷史。大約由 2005 年至 2010 年，他們曾數度發表東亞三國歷史學者的近現代史，當中記載三國的共同理解，暫且不理會扶桑社等出版的歷史教科書所引起的特別事故。從這個角度看，大家也有一個共同目標，相信不同國家如盲目鼓吹民族主義，將會為人類帶來惡果。第二次世界大戰留給世界人民一個十分重要的教訓，便是盲目的民族主義最終會帶來災難性後果。歷史的仇恨，最終會為人類帶來不可磨滅的結果。

從這個角度看，我們要思考用甚麼字眼為假期命名。對於我們應如何形容第二次世界大戰抗戰勝利的紀念日，我認為仍有斟酌的空間。如議案過於側重民族主義、民族仇恨的含義，我當然沒法支持。

反之，我們應從和平關係、不同國家互相理解的角度看，是否可以對議案的字眼作出較好的修訂呢？我認為這方面仍有斟酌之處。

總的來說，在勞工權益這個議題上，議會內已取得較大的共識。然而，在假期的命名方面，我認為大家可以多加討論，是否非用抗戰勝利的字眼不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剛才看着區諾軒議員讀出那些數字時讀得很辛苦。作為議員，基本上並無假期的概念，因為假期時我們才可以落區工作，無論是公眾假期與否，我們都沒有概念，所以我覺得區諾軒議員讀得如此辛苦是正常的，因為大家都不記得自己應該有多少天假期。

可是，當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便不得不研究究竟香港的法定假日有何差異，以致潘兆平議員提出要檢討。事實上，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假期，大家均認為必須檢討。檢討具有一個意義，便是現時 12 天假期是否足夠？至於其他從事文職的人有 17 天，究竟怎樣才算合理？

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張宇人議員發言，他說如果要放假便必須以身作則，立法會議員也有可能對自己的助理或同事不人道，因為他們也可能不讓員工放足應有的假期，我覺得他的說法有點道理，當你成為老闆時，會否跟他的立場一樣？我要澄清，我不會，因為我覺得大眾認為是合理的假期，我便會給員工放足假期，不會剋扣，因為要員工工作積極，便必須給他們適當的休息，在這一點上，我相信立法會所有議員均有共識，只不過是多少天假期才屬恰當，大家在這一點上有所爭拗，例如說其他國家有 25 天假期，但我們只有 11 天，而鄰埠又可能是 15 天。所以，局長，這個檢討實在困難，因為究竟 12 天假期是否足夠，還是 17 天較好？這是一個頗難解決的問題。

我覺得，既然現時香港有部分行業可享有 17 天公眾假期，但普通"打工仔"則只有 12 天假期，檢討假期政策確是合適的，而我亦會支持。

潘兆平議員原議案的特別之處是，他要求增加 1 天法定假日，即總共 13 天，還指定這一天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並跟隨

國家規定，定於 9 月 3 日。現在如果政府開放讓大家討論該新增哪一天作為法定假日，在我個人來說，我會支持將這一天列為法定假日，因為這一天確實是值得中國人要子孫後代緊記的日子。在 74 年前的這一天，確實發生了作為中國人所不能忘懷的重要歷史事蹟。如果把這個日子列為假期，大家便會記住，原來有這一天值得我們紀念，並且可以重溫當年歷史。

對於當年歷史，區諾軒議員說大家有不同的理解，但據我理解，中國人必須緊記這段歷史，令我們要珍惜和平，避免戰爭導致生靈塗炭，令所有人民活在苦難中，如果我們能夠緊記這段歷史，便表示和平日子能得到珍惜，大家也能朝着和平的方向走，否則當年的日本軍國主義，又或現時某些國家正在推行的霸凌主義，雖然並非打響槍炮，但經濟的槍炮更令人受苦受難。所以，緊記歷史，對人類及社會發展均非常重要。

我很希望向大家(包括現時正在觀看電視轉播的市民朋友)推介一本名為《克爾日記》的書。書中講述香港在抗日戰爭期間，在 1943 年至 1944 年，香港抗日游擊隊營救美軍飛行員的一段歷史。雖然這段事蹟並不是很多人知道，但最近該批美軍飛行員的後人及參與營救行動的游擊隊員的子孫合力編寫了這本書。書中描述了當年如何營救那些飛行員(克爾是他們中間最出名的飛行員)。這一段歷史亦反映了當時港人保家衛國，在抗日戰爭中作出的貢獻。這一段事蹟(特別是我們新界原居民出力的事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一段歷史。我希望大家能緊記歷史，令將來世界和平的日子可以越來越長。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存有兩套假期制度，分別為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由於法定假日只有 12 天，較公眾假期少 5 天，勞資雙方多年來一直為這個問題爭論不休。

根據政府的推算，現時大約有 98 萬名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另有超過 136 萬僱員每年放取 17 天公眾假期。勞工界一直爭取將假期統一為 17 天，而僱主代表則反對此建議，主要擔心會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甚至可能需要把增加的成本轉嫁公眾，不利於營商環境。由於雙方各持己見，問題一直未能解決。

我一直認為勞資雙方是共榮共生，任何改革都應得到雙方同意，否則只會刺激勞資矛盾，結果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事實證明，只要政府願意出面協調，很多具爭議的問題最終都可達成協議。就目前的假期問題，我們不能無視僱主的憂慮，畢竟目前的困局是 1960 年代流傳至今，即使可以解決，亦應讓社會討論，由政府出手協調。我們一直使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機制，我相信此事亦可以由勞顧會推動，研究出一個各方面均能接受的方案。

我們一方面要研究長遠方案，但這不代表現時可以甚麼都不做，其實政府可以用短期措施來紓緩勞工的生活壓力。我過去一直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希望市民在工作之餘能享受生活，提升生活質素，具體的措施包括彈性上班時間、在家工作甚至讓員工放特別假期。我在 2017 年曾經向政府建議成立"工作與生活平衡基金"，效法關愛基金的模式，由政府注資，由基金資助一些只享有勞工假期的員工放取特別假期，以減低他們的工作壓力。此計劃的好處是可以立即推行，因為錢是由政府支付的。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5 年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全港約有 98 萬名僱員放取法定假日，以此數字計算，如果這 98 萬人多放 1 天假，以 2011 年的工資計算，總成本為 3 億 7,000 萬元，多放 5 天假，總成本便是 18 億 3,000 萬元。如果我們推動這項特別假期措施，政府只要資助 3 億 7,000 萬元，便能令 100 萬名勞工多放 1 天假期，多放 5 天亦只需要 18 億 3,000 萬元，換算為今天的工資，粗略計算亦只是 25 億元。大家試想一下，政府只花 25 億元，便能令 100 萬人或幾十萬個家庭很開心地放假，亦能化解社會的怨氣，我認為是非常划算的。如果認為資助 5 天假期所需的公帑太多，那麼資助 1 天或兩天都可以，所需的資源更為有限。當然，這是初步建議，具體計劃是否可行，我認為值得政府深入研究。

長遠解決這個問題仍然需要勞資雙方拿出誠意，而政府亦應出面協調，甚至作出部分資助，以協助中小企平穩渡過難關，我相信目前的矛盾一定可以解決。

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潘兆平議員提出這項極具意義的議案，以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假期有不同的意義，首先是休養生息，平衡工作與生活；第二是紀念極具歷史、教育、

宗教、文化意義的日子。其實，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是一個極具歷史意義的日子，每位中國人以至世界公民都應隆重紀念抗日戰爭或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

我特別反對部分同事在民族大義、勞工福利的議題上，仍然"抽政治的水"。例如，郭家麒議員不改"抽水"、反共的本色，對以前國家領導人的一些話斷章取義，更提出沒有根據的指控。如果郭家麒議員不明白中國人說話的技巧，我回應他幾句話。郭家麒議員，我多謝你提供的笑料，多謝你荒謬的言論，反證我們正確的理論。我還要多謝郭家麒議員對歷史的無知，說明歷史教育的重要性。

至於對歷史的認識，鄭松泰議員指抗日戰爭似乎與香港人沒有關係。這又說明了我們歷史教育的失敗，幸好鄭松泰議員已不在大學任教，否則他會繼續誤人子弟。抗日戰爭豈會跟香港人沒有關係呢？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人就是中國人，豈會沒有關係呢？在抗日戰爭期間，香港地區有東江縱隊，營救文化界的知識分子到內地，逃避戰爭，保全這些重要的民族精英。大家可以看看 2018 年香港電影金像獎的最佳電影"明月幾時有"，該電影由許鞍華導演執導。如果覺得看書悶，可以看電影。此外，香港的義勇軍也有不少華籍人士，所以就香港地區而言，抗日戰爭一定與香港人有關，我們必須銘記這歷史。

今天，我們不是要研究歷史的功過，研究在抗日戰爭中哪位領導人的功勞大，哪個政黨領導的軍隊軍功多。我們身為中國人，要銘記歷史。正所謂忘記歷史就是對歷史的背叛，我們並非要煽動仇恨，但我們不能忘記 3 000 萬軍民犧牲的代價，14 年漫長的抗戰才換取民族的獨立、自由及世界和平。因此，身為熱愛和平的中國人，我們必須銘記歷史，珍惜和平，反對戰爭。

我絕對不認同區諾軒議員所說，紀念抗日戰爭就是盲目的民族主義。其實，區諾軒議員的說法，反映他不想站在中國人的角度來思考問題，他站在去中國化的歷史角度，不分是非。戰爭有正義的戰爭及不正義的戰爭之分，抗日戰爭就是正義的戰爭，我們必須銘記這段重要的歷史。區諾軒議員這種不分是非的歷史虛無主義，我們必須要留意。

對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張超雄議員並非我們一般理解的"港獨派"或"自決派"議員，但為甚麼他會刪除原議案內"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提述？難道張超雄議員認為我們身為中國人，不應紀念這日子？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香港勝在有"一國兩制"，但不應該有"一假兩制"，主席。局長，大家都是"打工仔"，為甚麼有 85 萬至 100 萬工友每年少了 5 天假期？現在已是不分藍領、白領或服務業的灰領的時代，但很多從事腦力勞動的人都放取法定假日或勞工假期，包括會議廳外的記者朋友，他們很多仍放取 12 天的勞工假期。局長，香港作為一個發達的經濟體系，卻實行"一假兩制"，情何以堪？

有部分僱主代表說，員工假期已不少，但請他們不要偷換概念。雖然法定假日似乎不少，但員工年假少，合計的假期便少。根據瑞銀集團的調查，香港人每年總工作時數達 2 606 小時。主席，這是全世界最高的工時。雖然政府指標準工時涉及很多技術問題，難以處理，但增加假期較容易處理，起草法案沒有技術困難。此外，僱主應該把眼光放遠一點，增加假期就有更多人消費，不應只顧慮少了人上班。要提升生產力，有很多方法，不應靠壓榨員工。社會既要銘記歷史，也要讓僱員能夠分享經濟成果，有休閒的生活，有平衡的身心和家庭生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感謝潘兆平議員提出"檢討假期政策"的議案，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主要原因是我希望藉此議案解決過勞的問題。主席，如果多一天假期就可以減少"打工仔"過勞的問題，我當然毫無懸念地支持。原因是香港工時超長，香港有 30 萬"打工仔"仍然無償加班，60 萬人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香港不但在爭取標準工時立法方面多年毫無推進，整體勞工權益、員工福利政策亦遠低於大部分國家的最低標準。

看看勞工署招聘網頁的招聘廣告，仍然有一些公司以 7 天年假、法定勞工假期及強制性公積金作為福利。據 2008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香港的法定假日的日數在 103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行尾四，遠遠落後於先進國家、地方平均 30 天的假期。因此，對於"打工仔"來說，特別是對過勞的"打工仔"來說，多一天假期絕對是好消息。

談到"打工仔"，我們不能不提及馬克思。我很希望"過勞少一點，人性多一點"。在 1844 年，馬克思在學習筆記中曾經如此描述當時的勞動情況："人們從事生產性活動的時候，覺得自己好像動物一樣。"我認為這是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體制最沉重的指控，讓人過着非人的生活，只能夠從非人的活動中尋找人性的尊嚴，是遠比貧富懸殊嚴重的問題。

快要過了整整 200 年，情況仍然沒有大改變。在現時的香港，有些人"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周末時盡情享樂，彌補在工作時間的損失。更多人在周末時甚麼都不做，只是睡覺補充睡眠，這就成為了他們的"小確幸"。

在馬克思控訴資本主義罪狀的年代、工業革命發源地的英國，很多童工被迫每天工作超過 14 小時，嚴重傷害身心健康。今天當然不是童工的年代，香港已經進入一個服務業主導的後工業社會。這些血肉模糊的情境已經很少看到，但不等於改變了現時資本主義"吃人"的本質。今天雖少有因工作而斷手斷腳甚至喪命的事件，但取而代之的是長工時、責任制的工作隨處可見。在不同的行業裏，勞動者承擔了慢性病的風險，一旦不幸受害，就要面對複雜的醫療診斷及治療過程，以及冗長而充滿不確定因素的職業傷亡追討。

我們過去把賣命的工作形容為"做牛做馬"，今天形容為"賣肝賣腎"。時代彷彿進步了，但只是從外科手術轉移到慢性病的處方，其本質依然殘害身心。所以，我很希望透過此項議案，紓緩一下過勞的問題。

主席，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把現時 5 天不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列為法定假日。香港現時處於一個假期貧富懸殊的景況，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有 978 000 名"打工仔"只放取 12 天法定假日(勞工假期)，不能夠享有 17 天的公眾假期(銀行假期)，人數佔全港三成"打工仔"，這些全都是香港最基層的僱員。我認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可以消除假期上的歧視。

事實上，多個本地企業對假期有"大細超"的安排，白領及寫字樓的員工可以享有 17 天公眾假期，但前線藍領工人就只有 12 天勞工假期。這些機構包括了新巴、城巴、國際貨櫃碼頭、太古集團、香港迪士尼樂園等。正因為政府制訂了兩種不同的假期，才導致企業內部出現了歧視基層的情況。

統計數據顯示，越少假期的僱員，工作時間越長，平均每周工作 5.9 天。相反，放取 17 天公眾假期的員工，平均每周只需工作 5.3 天，這反映了假期及工時出現了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

據政府評估，若將假期劃一為 17 天，勞工成本會增加 18 億 3,000 萬元。這項成本看起來好像很龐大，但全港僱員每年的勞工成

本估計有 5,000 億元，所以，新增成本其實只佔整體勞工成本 0.3% 左右。加上政府的估算假設了僱主會全數聘用臨時工人替補放假的僱員，所以實際的增幅必然較 18 億 3,000 萬元為低。況且僱主只會增加 0.3% 的勞工成本，即 0.1% 的經營成本，就可以令到 978 000 名僱員可以受惠，這無疑是“小改變、大改善”。

2016 年，香港職工會聯盟與香港僱主聯合會會面，提出了僱主應該劃一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香港僱主聯合會代表並不反對循序漸進增加勞工假期的數目，直至與公眾假期看齊。

主席，我認為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有 5 天的差別，是一項歧視基層的措施。其次，增加 5 天有薪假期，對勞工成本的增幅十分輕微。最後，增加 5 天假期是一項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對僱主有利無害。因此，我支持立法劃一 17 天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讓基層工友不再受到歧視。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我發言支持潘兆平議員提出的議案，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

在上世紀三四十年代，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和太平洋戰爭，日寇的鐵蹄摧殘了我們的國土。這是國仇家恨，我們不能忘記這段歷史，亦不能忘記我們的民族付出了鉅大的代價來反抗侵略。在艱苦的 8 年抗戰下，香港同樣經歷了 3 年 8 個月的淪陷。因此，對這段悲痛但同時值得驕傲的抗戰勝利歷史，我認為有其歷史和教育意義。我們不能好了傷疤便忘了痛，亦不能讓年輕一代忘記我們過去奮鬥抗爭的一些有紀念價值和意義的日子。所以，我認為潘兆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在現今而言是有現實意義，而不止是歷史意義那麼簡單。

遺憾的是，有部分議員的論調的確令人不齒，竟然完全沒有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此外，有部分議員捉錯用神。潘兆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並非想處理法定假日和勞工假期的差異。當然，法定假日和勞工假期的差異是否合理，我們可以另立議題討論，但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並非着重於這一點。

另外，亦有部分議員從經濟帳目角度計算多放 1 天假期要花多少錢，政府要負責多少，僱主又如何承擔。我認為，在重大的歷史和現實意義面前，無須如此斤斤計較這些數字。所以，我認為，潘兆平議

員的原議案及何啟明議員和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均值得支持；相反，我對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真的感到莫名其妙。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潘兆平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潘兆平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就議案發言的議員。我想借這次發言機會表達我對工聯會的何啟明議員、民主黨的尹兆堅議員，以及工黨的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的一些看法。工聯會和民主黨的修正案與勞工界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在原議案的發言時已解釋過，我不把相關修訂內容加入原議案的原因，在這裏我不再重複。因此，我完全支持工聯會的何啟明議員和民主黨的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工黨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即使我很細心地聆聽了張議員的發言，但我仍不明白張議員不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的原因。雖然我支持張超雄議員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劃一的要求，但張議員把我原議案的主要部分刪除。所以，我對張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最後，我再次多謝就議案發言的議員，我亦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支持工聯會的何啟明議員和民主黨的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潘兆平議員動議這項議案及 3 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非常尊重不同的節慶，包括源於傳統禮儀、歷史事件或宗教意義等。至於個別節日或紀念日應否列為法定假日，則要考慮整體的

社會利益，包括勞工權益及企業的承擔能力。從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中，反映大家對假期政策有不同的關注。我相信大家同意，僱主與僱員唇齒相依，是緊密的合作夥伴。香港有超過 98% 的企業為中小型企業，還有聘用了超過 38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在考慮假期政策時，他們的承受能力是需要關注的。

特區政府一直因應整體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在顧及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的大前提下，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循序漸進地改善勞工權益及保障。就法定假日方面，現時僱員享有的 12 天法定假日，是經過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後得到逐步達成的共識。除法定假日的日數外，過去政府亦曾對法定假日的運作作出不同的修訂，以改善法定假日的安排，包括禁止以薪酬代替法定假日，以及當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年初三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分別以農曆年初四及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作為替代假期。

不少議員剛才都用香港的假日與其他地區的假日比較，不過我希望所有議員作這些比較的時候，看看有關資料究竟計算的是甚麼日子。很多時候，他們把法定假日、公眾假期和一些《僱傭條例》要求的假期(即所謂年假)作不同的加加減減，以及很多時候作出"蘋果"和"橙"的比較；有些議員則用其他國家的公眾假期與香港的法定假日比較，而不是用香港的公眾假期與那些國家的公眾假期比較，所以大家要留意。

姚思榮議員剛才提到勞工處所提供的一些資料，與我們附近的一些經濟體系作比較。我在此也提供一些資料，雖然有點重複，但我覺得都是重要的。香港、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法定假日的日數同樣是 12 天；其他經濟體系例如泰國有 13 天；內地、新加坡和新西蘭有 11 天；澳洲大部分地區有 10 天至 13 天；澳門有 10 天；台灣的工廠工人有 9 天，非工廠工人有 12 天；韓國和日本都有公眾假期，但韓國法例規定的僱員有薪假期只有 5 月 1 日 1 天，而日本根本連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都沒有作出相關規定。所以，簡單而言，日本是沒有法定假日。所以，大家作比較時，我希望大家是以"蘋果"和"蘋果"作比較。香港的法定假日是不少的。

我在開場發言時表示，我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回應何啟明議員提出的議案及相關修正案時曾指出，本屆政府有多項有關勞工議題的重要工作希望處理，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的問題、延長產假、為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而檢討違反有關規定時如何加重罰則，以及增加侍產假等。我們處理事情時要有優先次序，亦要考慮

整體社會的承擔能力。光是我剛才數出的項目，實際上處理時都有相當爭議，而且對我們的社會和經濟都有不少影響。

不過，我要提出一點，例如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到，他過往亦曾建議，就是要由政府"付鈔"，以支付增加 5 天假期的薪酬差異。

我希望大家明白，在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問題方面，政府提出的最終方案是一項過渡安排，旨在幫助僱主應對所出現的問題。當法例作出修訂，將原來可以對沖的安排取消時，政府有責任協助僱主過渡。

在產假方面，政府要"付鈔"支付產假由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的額外 4 星期的產假薪酬，目的也是希望可以減低因延長產假而導致婦女在就業時可能面對不公平對待的問題。這些措施不僅是因為政府有錢便推行，而是有其作用。若要求政府支付金額以改善每項勞工權益，大家要明白，政府的錢實際上都是社會的錢、是納稅人的錢。

有關各位議員對於假期政策的建議，政府會繼續與勞資雙方和其他相關的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不同的意見，逐步建立共識。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推廣，鼓勵僱主採納更好的人事管理措施，並視乎其實際情況和承擔能力，為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包括假期。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何啟明議員動議修正案。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潘兆平議員的議案。

**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尹兆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潘兆平議員，你還有 7 分 12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感謝 20 多位議員同事就我提出的議案發言，但我對局長的發言感到失望。局長完全沒有解釋不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的原因，亦不願意檢討假期政策。

主席，勞工處曾經在 2011 年就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進行調查，了解香港"打工仔女"放取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的情況。增加 1 天法定假日，預計增加的成本只有 3 億 7,000 萬元，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影響輕微。我希望政府以進取的態度積極考慮增加法定假日，以改善僱員的權益。

主席，我不打算使用我餘下的發言時間，相信議會內的同事也知悉我的議案內容，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何啟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由於楊岳橋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他的議案。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上午 10 時 30 分續會，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23 分休會。

附件 1

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現時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日數不同，以致僱員享有不同的假期日數；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把法定假日的日數提高，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並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梁繼昌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由 2013 年至 2017 年，由於洗黑錢而被檢控的共有 828 人，被定罪的則有 620 人，當中沒有涉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的個案。